

行政院 施政報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行政院施政報告

壹、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	1
貳、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	15
參、經濟及農業.....	25
肆、財政及金融.....	55
伍、教育、文化及科技.....	63
陸、交通及建設.....	79
柒、司法及法制.....	89
捌、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	97
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115

行政院施政報告

關於 110 年 1 月至 6 月之本院施政情形，業向貴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 110 年 7 月至 12 月(以下稱為本期)之重要施政，分為「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經濟及農業」、「財政及金融」、「教育、文化及科技」、「交通及建設」、「司法及法制」、「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共 9 類，擇要報告如下：

壹、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

一、推動國土發展，加速城鄉建設

- (一)落實國土永續發展，持續推動地方創生：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國發會已成立 30 處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陪伴輔導青年留鄉或返鄉扎根，開創地方創生事業，並補助地方政府整備 21 處公有建築空間供地方創生事業進駐經營；偕同相關部會輔導地方政府整合提報 122 件地方創生計畫，其中 71 件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開始執行，餘 51 件持續輔導中。
- (二)加速推動花東、離島建設：屏東、臺東、澎湖、金門及連江第五期(108 年至 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暨其滾動檢討，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共計 161 案，4 年經費共約 37.14 億元，111 年度基金編列補助預算 9 億元。另花東第三期(109 年至 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併同 110 年度滾動檢討結果，補助 128 案，花東基金 4 年經費共計 80.9 億元，111 年度基金編列補助預算 24 億元。
- (三)優化國家(自然)公園保育及海岸防護：配合「開放山林」政策，推動「國家公園山屋整體改善計畫」及「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新建山屋 3 座及整建現有山屋 12 座，另受理線上入山申請計 6,514 人次，以利民眾親近山林；配合「向海致敬」政策，辦理「海岸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及「臺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等工作，全力營造友善海域環境；持續推動海岸防護區計畫擬訂作業，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有臺東縣、桃園市、高雄市、新竹市及花蓮縣等 5 個地方政府完成二級海岸防護區公告。
- (四)促進城鄉均衡發展：
 - 1、推動「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競爭型計畫 21 案、10 億 200 萬元，政策型計畫 204 案、9 億 6,400 萬元；另辦理「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110 年度計核定 13 案、8,677

萬元，以持續強化城鎮地區生活機能與品質，促進地方發展。

- 2、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1,763 案；執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110 年度計核定補助 180 案、56 億 7,800 萬元；啟動新一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111-116 年)」，111 年預計編列 70 億元、辦理 89 項工程，以打造便捷道路服務系統，改善區域發展；推動「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 3 年計畫」，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補助市區道路橋梁詳細檢測及改建計 16 案、1 億 3,078 萬元。
- 3、繼續推動「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截至 110 年底止，協助 13 個縣(市)、17 個原鄉，共 52 處公墓；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1 至 114 年度)」，提升地方殯葬設施服務量能，滿足未來喪葬需求。

二、提升政府數位服務，加速政府資料開放應用

(一)打造以民為本服務型智慧政府：

- 1、繼續推動戶籍登記線上申辦服務：累計推出出生、認領、監護、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及原住民身分登記等 14 項線上申辦服務，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受理 2,146 件；大宗戶籍謄本線上申辦服務，提供民眾(公司)以自然人(工商)憑證線上申辦，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受理 7,753 件。
- 2、推動個人資料自主運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提供 112 項資料下載、86 項臨櫃核驗及 304 項線上服務。
- 3、發展跨域一站整合服務：完成「汽機車廢車回收一站式」服務，民眾報廢汽機車時可同時完成「車籍報廢、車體回收」、「停止牌照稅及燃料費」與「申領回收獎勵金」等作業，並由認可登記受補貼之合法廢車回收商代為繳回車牌作業，民眾不須再臨櫃辦理。

(二)推動開放政府及資料開放應用：

- 1、持續推動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自 110 年 1 月起推動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截至 12 月底止，完成「地方創生資訊共享交流平臺」、「政府資料開放及再利用作業要點」草案及「政治獻金透明化報告」等，並舉辦工作坊及論壇，參與開放政府國際活動，深化與民主國家鏈結。
- 2、建立高應用價值資料評估程序，並擴大推動領域資料標準，持續精進開放資料之質量，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瀏覽量逾 9,053 萬人次、下載量逾 1,685 萬人次，政府開放資料逾 5 萬 1,000 項。
- 3、辦理「2021 總統盃黑客松」活動，國內松以「永續 2.0 韌性島嶼」為主題，

共徵集到 164 件提案，並有近 1 萬 2,000 位民眾參與票選優秀提案，最終培力出 5 組卓越團隊，提案內容包含能源轉型加速去碳化、河川與海洋生態保育，以及健康照護等議題，皆為當前臺灣非常重要之轉型方向；國際松以「Sustainability 2.0-Climate Action（永續 2.0 - 氣候行動）」為主題，吸引來自 15 個國家夥伴提出 42 件提案，最終培力出 2 組國際松卓越團隊，以公私協力機制，提出社會創新解方，使政府政策與民同行。

三、實踐轉型正義，體現民主自由

(一)推動轉型正義工程：積極協調並推動有關開放政治檔案與還原歷史真相調查；全國不義遺址保存機制；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與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等相關業務之銜接及法制化事宜。現階段成果如下：

- 1、還原歷史真相：分四階段完成審定政黨持有政治檔案 7,576 筆，移歸國發會檔案局計 7,499 筆。
- 2、平復歷史傷痕：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撤銷公告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共 5,942 件；110 年 10 月 2 日舉行威權統治時期重大政治案件之「泰源事件」平復司法不法記者會與座談會；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並已函送貴院審議中；辦理受難家庭密集照顧計畫及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以推動各項轉型正義工作、人權教育與文化事務並挹注長照及社福。
- 3、反省歷史記憶：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經調查扣除慈湖雕塑紀念公園之兩蔣塑像，全國威權象徵 1,544 處，其中已完成處置與同意處置者 508 處。

(二)處理不當黨產：完成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移轉美齡樓房地為國有；完成中華救助總會現金 6,164 萬元與 35 筆不動產移轉國有；與中影公司簽署行政契約，該公司已給付 9 億 5,000 萬元，並讓與 95 年 4 月 27 日前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及影片資產所有權予中華民國；本期共處理許可及復查案共計 70 案，收到 12 件檢舉及陳情案，黨產會業務執行現況，均即時公告於專屬網站。

(三)促進檔案解密開放：徵集政治檔案逾 2.5 公里，各機關依「政治檔案條例」辦理解密檢討成果，原 7 萬 2,948 筆機密檔案，除 22 筆依相關法律規定仍須保密外，餘均已解密，解密比率達 99.97%；國家檔案資訊網建置有政治檔案應用專區，公布 214 餘萬頁內容分析成果、逾 65 萬筆人名索引，以及去識別化政治檔案影像逾 114 萬頁；累計另提供各界應用之政治檔案逾 294 萬件，約 4,331 萬餘頁。

四、加強犯罪防制，完備災害防救

(一)全力防制犯罪，守護社會安全：

- 1、強力打擊黑道幫派，110 年 11 月 15 日聯合實施 110 年第 3 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計偵破 50 個犯罪組織、逮捕幫派成員 696 人、查獲各式槍枝 36 枝、各類毒品 796 公斤、不法金流 4,403 萬餘元；防範街頭暴力，建立超商熱線通報機制，並督促各地方政府警察機關提升超商安全防護。
- 2、為遏制槍枝犯罪，110 年 8 月 16 日推動新版「槍枝性能檢測作業」，增加扣案槍枝殺傷力實際操作檢測，供各地方檢察署作為聲請羈押參考；為落實槍枝源頭管理，內政部於 110 年 5 月至 11 月會同經濟部實地訪查國內 3 間取得經營模擬槍輸出入業及製造業廠商，均符合相關規定；另規劃對具幫派、地下錢莊、電信詐欺或博奕等前科紀錄者，臨檢若發現車內有刀械等危險器具，將於警用行動載具 M-police 建檔註記，俾利檢察機關參考。
- 3、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 2.0」，運用緝毒網絡，加強清查毒品施用及交易熱區或特定營業場所，本期全國各警察機關查獲毒品犯罪 2 萬 103 件、2 萬 1,537 人，總淨重約 4,542 公斤；為阻絕詐欺犯罪，本期受理詐欺犯罪 1 萬 3,402 件，破獲計 1 萬 3,252 件，破獲率 98.88%，偵破詐欺犯罪集團計 625 件、5,212 人，查獲詐欺車手案件 4,902 件(人)。
- 4、落實取締交通違規：110 年 7 月至 11 月，取締闖紅燈及嚴重超速等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 114 萬 8,580 件，取締酒後駕車 2 萬 3,868 件，其中移送法辦 1 萬 4,937 件；各警察機關配合公路監理機關共同擴大稽查取締白牌車違規，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執行 1,576 班次、舉發 217 件。
- 5、全力保護婦幼安全：「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業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1 日公布，公布後 6 個月施行，將可遏止不當之跟蹤及騷擾行為，落實性別暴力防制，刻正積極研訂子法；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明定復歸社區之加害人於登記報到期間，有羈押、受有罪判決確定入監執行、接受強制治療等事由致不能報到者，其期間不計入報到期間計算，以完善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機制。

(二)提升國境安全，遏阻人口販運：

- 1、國門備受肯定：英國非營利獨立調查機構 Skytrax 110 年 8 月 10 日公布桃園國際機場榮獲 2021 年全球百大機場「最佳證照查驗服務機場評比」第 3 名，在全球 550 個國際機場中，僅次於東京成田機場及香港國際機場。

- 2、推動「人別確認輔助系統」，查驗時進行外來人口自動比對，嚴防管制對象持偽、變造、冒用或冒領護照入出境，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比對計 89 萬 5,719 人次；滾動調整外來人口入境措施，並兼顧必要性、急迫性入境需求之產業、人道及家庭團聚權益保障，專案協處有特殊狀況需入境之外來人口，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專案入境計 3 萬 3,498 人次。
- 3、全力阻絕非洲豬瘟於境外：嚴查外來旅客攜帶物品，針對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且無法繳清罰鍰之外來旅客執行遣返作業，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遣返 280 人；另動員警察、移民機關全面查察各通路業者、商店、小吃店等肉品流向，自 110 年 8 月 22 日至 12 月底止，計清查 1 萬 6,629 處。
- 4、積極推動「2021-2022 反剝削行動計畫」：全面落實人口販運防制工作，拓展夥伴關係及強化聯防機制，110 年 10 月舉辦「2021 年防制強迫勞動圓桌論壇—產業自律與公私協力」活動，邀集各國駐臺官員、政府部門、民間團體及多家產業協會代表，討論「產業杜絕供應鏈強迫勞動」及「海上漁工勞動權益」等議題，持續藉公私協力方式，加強打擊人口販運。

(三) 精進執勤效能，提升警消權益：

- 1、持續推動「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完成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等 10 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110 年度汰換鋼鐵質伸縮警棍 5 萬 7,194 枝及增購拋射式電擊器 4,529 組；採購 PPQ M2 型手槍 4,362 枝，預計 111 年 5 月配發予增補警力，以提升員警執勤安全。
- 2、因應警政現代化，全額補助苗栗縣警察局重建經費 11 億 4,219 萬元，俾利提供警察同仁值勤需求；賡續執行「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108 年至 112 年規劃增補 3,000 人，逐步改善消防人員服務人數比率及勤休運作，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增補 1,943 人。
- 3、持續實施「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勤人員比照部分國軍醫療權益，於指定醫院就醫免收健保部分負擔，於國軍醫院及榮民醫院體系免收門(急)診掛號費，以及享有健康檢查與安置就養等優惠。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計 34 萬 4,374 人次受惠。

(四) 增進災害防救效能，提升防災應變能力：

- 1、加強各場所自主防救災：內政部函報「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各類場所有停業或歇業之情形者，其管理權人仍應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與申報及排除條件，以及增訂共同防火管理人之訓練與資格、防災中心或中央管理室應配置服勤人員等規範，本院刻正審查中。

- 2、精進災害防救法制：推動「災害防救法」、「消防設備人員法」等修法工作，以培訓自主防災，建立消防設備人員專業及管理制度；110 年 9 月 8 日修正發布「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11 月 10 日修正發布「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3、為強化高山及海上救援能量，完成 6 架重裝型黑鷹直升機機組員勤務訓練，於 110 年 7 月 1 日投入救援備勤工作，以提升整體空中救援效能；另為增進大規模複合災害應變能力，9 月 1 日至 10 月 10 日「國家防災日」期間，辦理各項警報試放演練，並加強提升全民地震防災能力。

五、打造優質居住環境，推動都市更新規劃

(一) 興辦社會住宅，持續推動補助：

- 1、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部分，落實 113 年達 20 萬戶目標，其中 12 萬戶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直接興建部分，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辦理 5 萬 4,554 戶，達成率 45.5%；包租代管 8 萬戶部分，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累計媒合逾 3 萬戶；另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110 年 8 月已開放第 1 次受理申請作業，第 2 次受理申請預計於 111 年 2 月辦理。
- 2、辦理「警消社會住宅」：與地方政府合作，於新完工社會住宅保留一定比例戶數予警消同仁，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9 處社會住宅已提供 254 戶供基層警消人員，將持續推動新北市中和警消社會住宅、桃園市中壢一號社會住宅、中壢老小段社會住宅及東門段社會住宅等 4 處，預計 113 年底前可達 646 戶；另推出「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好室」等 2 案軍職社會住宅。

(二) 優化不動產交易，增進土地使用效益：

- 1、遏阻新型態不動產炒作行為：內政部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第 29 條及第 40 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違規炒作行為之罰則，要求預售屋解約應 30 日內完成申報登錄，以及私法人購屋採許可制並限制取得後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等，已函報本院審查中；另配合預售屋新制於 110 年 7 月 1 日上路，內政部於 9 月 16 日與 19 個地方政府全面發動聯合稽查，計稽查 56 個建案，其中 38 案有違失情事，已交權責機關依法裁處。
- 2、內政部擬具「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劃增加土地標售次數，

增訂權利人得申請發還已囑託登記國有之土地，並簡化神明會及寺廟等宗教團體申報作業等規定，110 年 9 月 29 日已送請貴院審議；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3 號解釋，110 年 12 月 8 日已公布增訂「土地法」第 219 條之 1 條文，明定地方政府應將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每年公告並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以保障民眾獲知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及行使收回權。

- 3、活化工業區土地利用：110 年 10 月 13 日及 15 日分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針對工業區內製造業及非製造業之土地使用予以區別，以增加產業發展彈性。
- 4、推動地政便民服務：110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規範網路申請土地登記作業包括「全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並明定可提出網路申請土地登記之對象、應附文件與處理程序，以及當事人得採線上聲明免到場核對身分等，以提供民眾多元服務方式。

(三)提升建物公共安全：

- 1、強化老舊建物安全管理：內政部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9 條之 1 及第 49 條之 1 修正草案，強制老舊危險公寓大廈應成立管理組織，已函報本院審查中；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於 111 年 1 月 22 日前完成全國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環境危險因子排除，限期改善或裁處送達。
- 2、落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時程容積獎勵逐年遞減等相關機制加速重建，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受理 2,458 案申請案，核准 1,951 案，1,244 案已申請建造執照；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辦理各級政府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核定 2,389 案、約 85 億 6,226 萬元；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0 年度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階段性補強 250 件、11 億 2,500 萬元。
- 3、為確保建築物安全，內政部擬具「建築法」第 77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強制規範既有合法建築物進行耐震能力改善，已函報本院審查中；110 年 7 月 19 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112 條之 1、第 116 條之 2 條文，放寬 102 年前之既有建築物，增設電梯均得適用免計建蔽率、容積率等規定，致力打造高齡友善居住環境。

(四)積極推動都市更新：110 年 11 月 17 日訂定發布「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明定認定基準；8 月 5 日訂定發布「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指引」，以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審議；11 月 30 日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設置橋頭科學園區都市計畫變更案」，配合園區

設置，新增產業用地 186.5 公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 16 案公辦都更，截至 12 月底止，完成「臺北市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案」等 5 案簽約，預估投資金額達 188 餘億元；另截至 12 月底止，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計有 128 案，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案計 981 案核定發布實施，核定補助住戶自主更新案計 177 案。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延長執照效期：推動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認可證於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屆期者，延長有效期限至 111 年 1 月 1 日，得免申請繼續執業。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有 21 個地方政府延長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效期，新增期限 1 年或 2 年。

六、促進公民參與，落實團體自治

(一)健全公民參政機制：內政部擬具「遊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函報本院審查中，110 年 8 月 25 日及 8 月 26 日辦理 4 場次「遊說法視訊宣導說明會」，俾提升民眾對遊說制度之瞭解；8 月 18 日召開「選舉經費透明化與參政權保障相關議題」座談會，就「政治獻金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修法方向廣納各界意見，以精進公民參政法制；8 月 4 日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明定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之處理機制，以利地方立法機關落實合議制運作；另依「政黨法」持續輔導各政黨，截至 12 月底止，現有 112 個政黨已 111 個完成法人登記，應辦理 109 年度財務申報之 124 個政黨，業全數完成申報。

(二)完備選務及公民投票工作：

1、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落實投開票作業治安維護：110 年 12 月 18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全國共設置 1 萬 7,479 個投開票所，動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26 萬 3,104 人，投票結果為 4 案均未通過。為防不法行為介入，內政部成立「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治安維護工作聯合指揮所」，督導全國警察機關，循「投票前平安」、「投票日平順」、「投票後平穩」三大目標，對 1 萬 7,479 處投開票所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成功確保過程順遂。

2、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及缺額補選：110 年 10 月 23 日完成罷免案投開票作業，投票結果為通過，中選會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1 年 1 月 9 日舉行缺額補選投票，補選結果由林靜儀

當選，於 111 年 1 月 14 日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 3、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投票：中選會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宣告罷免案成立，並於 111 年 1 月 9 日舉行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於 111 年 1 月 14 日發布罷免投票結果公告。
- 4、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規定辦理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之檢討：中選會 110 年 9 月 17 日召開第 56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新北市議員選舉區變更案，並於 10 月 29 日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
- 5、強化公民參政：為順應世界潮流趨勢，方便投票權人履行其投票參政權利，確保公民投票權行使，「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110 年 9 月 30 日已函送貴院審議。
- 6、執行政黨連坐裁罰：110 年度裁罰 10 件(中國國民黨 6 件，民主進步黨 4 件)，裁罰金額 900 萬元，其中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投票行賄罪 8 件，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虛偽遷徙戶籍罪 2 件。

(三)優化自由結社環境：110 年 8 月 11 日修正發布「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鬆綁工作人員職稱、聘僱之資格與程序，並將工作人員解聘(僱)及勞動條件，回歸勞動法令規範；10 月 1 日公告實施全國性社會團體圖記改由團體自行製用，放寬圖記之材質、字體樣式及樣貌等限制，落實團體自主；12 月 1 日結合臺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辦理「110 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及績優職業團體表揚大會」及「社會創新與後疫情時代之永續發展研討會」，分享疫情期間組織改變之策略及永續發展關鍵，共創公益永續臺灣。

(四)完善宗教團體法制規範：110 年 7 月 8 日修正發布「內政部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開放法人得本於安全可靠原則購買金融商品，並明確規範購買總額及投資機制，以活化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資產運用；另為健全宗教團體發展，內政部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協助處理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所有權之歸屬問題，並已函送貴院審議中。

七、營造延攬國際人才環境，加強保障新住民權益

(一)提高國際人才來(留)臺誘因：

- 1、持續辦理有殊勳於我國及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措施，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分別許可 86 人、217 人；研修「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監護

之未婚未成年外國人或無國籍者，得申請歸化我國，並放寬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我國之居留年限，以及有殊勳於我國者，申請歸化無須繳納證書規費等規定。

- 2、加速簡化外國優秀人才申請工作、居留之程序：「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自 110 年 10 月 25 日修正施行，提升國際優秀人才來臺誘因；11 月 8 日修正發布「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增訂已入國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得免申請居留簽證，並將就業金卡效期屆滿前「得重新申請」修正為「得申請延期」；截至 12 月底止，針對我國所需高階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四證合一「就業金卡」已達 3,927 張；推動「強化海外人才深耕臺灣」專案，致力解決就業金卡人來(留)臺之各項困難，協助對接我國產業；110 年 8 月 1 日起，推動外國籍正式學位生居留證全面線上申辦，無須臨櫃申請，簡化流程。
- 3、持續研修「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劃放寬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相關限制；鬆綁無戶籍國民入國、居留及定居規定；強化婚姻移民之家庭團聚權，並兼顧兒童最佳利益；修正跨國(境)婚姻媒合及國境安全執法條文。
- 4、111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放寬來臺投資及工作之無戶籍國民，可申請延長留臺覓職至多 1 年之規定，以提高無戶籍國民留臺及返臺意願。

(二)完善新住民權益保障：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適當扶助獎勵全國清寒及優秀新住民及其子女，110 年度核定獎助(勵)學金 7,131 人、3,790 萬 7,000 元；5 月 16 日起推動「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提供新住民免費資訊課程服務，截至 12 月底止，計培訓 9,588 人次；7 月 16 日起辦理「110 年度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賡續計畫」，提供新住民家庭免費借用平板(含網路)或筆電，截至 12 月底止，計 931 人次借用；推動「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針對設籍前新住民因 3 個月內重大變故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非因個人責任、債務、自願性失業等事由，可申請核發每人每次最高當年度居住地直轄市、縣(市)最低生活費 3 個月，110 年度計核定補助 353 萬 8,024 元。

八、提升原住民族主體性，健全原住民族社會發展

(一)為復振族語並加速充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通過後諸多部門亟需之族語專才，自 110 年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增加為 2 次測驗，全年總計 4 萬 1,923 人報考，為歷年之冠；原住民參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

「公費留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入學」皆應取得族語認證，用以保障族人之語言權及就業權。另 110 年 12 月 27 日「原住民族語言傳播大樓新建工程」開工動土，將供作原住民族語言研究推展、原住民族電視臺及廣播電臺之營運場所，落實政府加強對國家語言文化保存與推展之目標。

- (二) 110 年 12 月 7 日召開 2021 年南島民族論壇大會暨執行委員會議，共同探討南島區域之國際交流及永續發展，其中美國首度列席與會，未來亦將持續參與相關計畫，顯示南島民族論壇已持續獲得更多國家之關注及認同。
- (三) 以原住民族傳統特色產業為根基，完成 2 期共 8 年「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扶植新創事業，推動產業鏈結，並形塑及推廣民族品牌，已創造 60 億元產值；為建構行銷通路，於臺東及高雄建置商品銷售據點外，陸續於屏東、宜蘭、新竹、臺中等 4 個地區啟動新營運據點；原住民族之企業家數快速成長，自 105 年 8,076 家，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成長為 1 萬 6,475 家之商行號及公司，活絡原住民族產業發展；未來將辦理「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以創新數位科技之概念，加速產業轉型。
- (四) 原住民族失業率 110 年 9 月為 4.21%，與全體國民失業率相較，已縮短為 0.25 個百分點，積極推動各項原住民族就業促進措施，創造 1 萬 1,613 人次穩定就業；設置文化健康站服務原住民族長者 1 萬 3,004 人。
- (五) 建立都會區原住民族永續新家園，結合中央、地方政府及部落之通力合作，協助 7 處都市原住民族群居聚落興建家屋及文化、產業、社福等公共設施，其中新北市溪洲聚落已完成新家入住，新竹市那魯灣文化聚落於 110 年 12 月底啟用。
- (六)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政策，108 年 10 月 18 日訂定「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後，經濟部於 110 年 7 月 12 日完成撥付「回溯補償金」25.5 億元，基金會於 7 月 27 日完成法人登記、111 年 1 月 8 日於蘭嶼正式揭牌營運，原民會未來賡續協助營運基金會，以維護蘭嶼雅美族人權益。另原民會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公告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自 111 年 1 月 1 起增加「國土保安用地」納入禁伐補償範圍，預估總補償面積達 6 萬 3,000 公頃，讓受限制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得以獲得補償。
- (七) 適逢原民會成立 25 周年，為精進各項政策措施，徵詢地方行政機關、民意機關、民間團體等對原民會所推動政策之建言，自 110 年 10 月 30 日至 111 年 1 月 7 日於原住民族地區及都會區舉辦 71 場次政策座談會，將彙整所蒐集之建言，納入未來政策推動之參據，並持續精進行政作為。
- (八) 本院核定 3 個 111 年啟動之原住民族政策中長程計畫如下：

- 1、「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114 年)」，經由完成「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據以推動「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111 年已匡列預算 2 億元，打造原住民族地區宜居生活環境。
- 2、「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114 年)」，提升部落道路品質，促進經濟產業發展。
- 3、「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111-114 年)」，藉由推升「部落旅遊」、「特色溫泉」、「生活工藝」及「影視音樂」等四大亮點產業，奠定產業永續營運之基礎。

九、加速客家語言復振，帶動客庄創生發展

- (一)推動「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促進族群永續和諧發展；研擬「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以促進客語傳承與發展；全臺建置 382 處「伯公照護站」，提供客庄長照服務，推展「老幼同樂」，提升伯公照護站傳承客語文化之能量。
- (二)推動客語公共領域化，營造客語友善環境：以在地宣傳溝通方式，強化「講客」意願；持續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及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等多元學習計畫，110 學年度計有 158 校(園)、578 班師生在校自然講客語；開發「客話學習網」，編纂國小客語數位學習教材，提供多元學習管道；推動客語語料庫及語音資料庫，累積收納書面語料 580 萬字及口語語料 34 萬字。
- (三)帶動客庄社區經濟，凝聚客家在地意識：建置客庄產業經濟雲端資料庫，提供客庄產業政策擬訂之參據；遴選優質客庄小旅行社區團隊，結合國家綠道「樟之細路」及桐花等主題遊程，協助優化經營體質，吸引客庄觀光人潮並帶動社區經濟發展；辦理「六堆 300 紀念大會」，見證六堆 300 年歷史時刻；製播「六堆 300 年形象短片」，體現六堆世代傳承之團結精神。
- (四)運用多元創作展演，展現客家文化力：製作創新客家親子劇「雨馬」，110 年演出 16 場次；製作精緻客家大戲「花園女」，表現客家女性堅韌生命力，全臺巡演 7 場次；辦理客家傳統戲曲收冬戲 11 場巡演，傳承客家藝術。
- (五)提升客家語言聲望，推廣客家文學作品：製播「常念水源頭—客家向原住民族致敬」、「客語聲望—臺女不意外」等形象短片，翻轉客語使用脈絡；辦理「參詳—客家文藝沙龍」及「閱讀客籍文學家系列」，結合跨領域菁英，創造客家新思維；出版資深客籍文學家李喬經典作品，發揚客家文學之美。
- (六)豐富客家內容產業，保障客語傳播權益：與公共電視合製首部海陸腔客語時代生活大劇「茶金」，展現客家文化產業及藝術能量；輔導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製播講客廣播電臺節目，110 年榮獲 4 座金鐘獎；委託財團

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維運及製播客家電視節目，110 年榮獲 3 座金鐘獎，有效提升客語能見度。

十、促進永續海洋治理，維護海洋資源安全

- (一)推動海洋政策、研訂海洋法制：落實「向海致敬」政策，實踐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各部會陸續完成「推動友善賞鯨政策」等 73 項工作，並依「海洋基本法」健全海洋法制工作，持續推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立法與「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法。
- (二)守護生物資源，落實海洋保育：推動「臺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盤點公告釣點 92 處及海域自由釣點 20 處，共 112 處；陸續改善 7 處海洋野生動物救傷收容中心；補助 11 個地方政府辦理 17 項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補助 11 個地方政府辦理 78 場保育教育推廣活動，計 2 萬 5,000 人次參與，招募海洋保育巡查員推動 19 項海洋保育工作，並辦理大手牽小手實施計畫扎根國中小，計 28 場次、1,698 人參與；補助 19 個地方政府購置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設備(資材)及辦理相關訓(演)練，舉辦 3,852 場次淨海相關活動，清除 2,061 公噸海洋廢棄物；環保艦隊累計 4,628 艘，潛海戰將累計 578 個潛水團體及個人，總成員數 3,040 人；委託地方政府收購 132 公噸廢棄漁網具及回收再利用廢保麗龍 35 公噸；執行海洋污染稽查 2,911 件。
- (三)強化海洋安全，落實海域執法：強化海上巡緝及港口安檢，阻絕疫病，嚴防破口，對漁船及自疫區啟航或航經疫區之特定船舶，提升進港安檢力度，並加強海漂豬隻屍體巡查；本期執行海上登檢 964 艘次、漁港安檢 87 萬 2,669 艘次、商港安檢 4 萬 3,954 艘次，以及岸際查獲豬隻屍體 9 案(均未驗出陽性反應)；本期強化跨境偵緝，貫徹「阻毒於境外、防毒於海上、緝毒於岸際」任務，查獲各類毒品 1,902 公斤、槍枝 23 枝、彈類 203 顆、偷渡犯 16 人、走私菸品 337 萬 4,175 包、私酒 10 公升、走私農林漁畜產品計 2 萬 1,167 公斤，嚴密執行海上、岸際查緝及防檢疫工作。
- (四)密集漁業巡護，確保海洋權益：部屬艦艇於盜砂熱區，本期針對金門、馬祖及澎湖臺灣灘等驅離不法抽砂陸船 376 艘；取締重罰陸船非法越界，本期驅離 1,442 艘、扣留 14 艘及裁罰 1,902 萬元；調派巡防艦船艇執行北、東及南方專屬經濟海域巡護，本期派遣 106 航次 3,000 人次；派遣巡防艦執行東、南沙海域巡護，本期派遣 34 航次 1,061 人次；加強查處沿近海違規拖網漁業、保育區作業及電、毒、炸魚等違法濫捕，本期取締各項非法漁業行為 1,092 案。

- (五)推動藍色經濟，發展遊憩產業：籌組海洋產業創生輔導團，至地方政府輔導發展海洋特色產業；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事務計畫，110 年因COVID-19 疫情修正補助案，總計 17 個地方政府共 42 案，合計 7,667 萬元。
- (六)推動海洋文教，強化研究能量：盤點臺灣南部列冊之海洋文化資產調查 203 件，與文化部合作培訓海洋歷史解說志工及種子教師；辦理「泛・南・島藝術祭」國際展覽活動，並補助民間團體，推廣傳承海洋文化；與社教館所、大專校院合辦知海系列講座 93 場次、海洋職涯探索 49 場次；結合「向海致敬」政策，建立「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動態資訊系統」，教育民眾辨識海域風險；精進「全國海洋資料庫」，已收納並整合 30 個政府單位、機關(構)及研究單位共 109 項資料，並據以提供 3 項專案計畫網路服務；完成 20kW浮游式洋流發電機實海域姿態測試，另於南沙太平島海域放置水文浮標並成功接取資料。
- (七)鏈結國際事務，深化國際合作：參與經濟學人 110 年 12 月線上舉辦之「第一屆亞太地區世界海洋高峰會」，發表「臺灣海洋能源」演講；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 17 屆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會議，籌辦 2022「APEC運用創新科技監測海洋廢棄物能力建構研習營」，提出 2023「提倡婦女於海洋科學扮演角色以促進永續海洋治理」倡議並申獲APEC基金補助；協助我邦交國加強城市氣候韌性，於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26)周邊會議發表相關研究成果；110 年 7 月成立臺美海巡工作小組，規劃臺美海巡未來合作路徑；與美國在臺協會高雄分處合作，於 110 年 7 月辦理「2021 臺灣海洋青年論壇」、8 月辦理「2021 臺灣海洋國際青年領袖營」，共促海洋永續。

貳、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

一、鞏固我與邦交國關係，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一)鞏固我與邦交國關係：

- 1、元首外交：宏都拉斯總統葉南德茲(Juan Orlando Hernández)伉儷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率團訪臺。
- 2、友邦高層政要來訪：貝里斯國會眾議長伍姿(Valerie Woods)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來臺參加「2021 年開放國會論壇」。
- 3、洽簽相關合作協定：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簽署「臺灣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固體廢棄物處理及循環利用計畫」執行協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政府有關再生能源派遣專案」執行協議及「婦女就業創業及包容性金融技術協助」執行協議；與巴拉圭簽署「中華民國(臺灣)中央銀行與巴拉圭中央銀行合作協定」及「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經濟復甦暨婦女賦權計畫」合作意向書；與貝里斯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執行新冠肺炎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經濟復甦暨婦女賦權計畫-婦女就業創業及包容性金融技術協助」計畫意向書；與聖文森國簽署「聖文森國公衛醫療緊急應變體系強化計畫」執行協議；與宏都拉斯簽署「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經濟復甦暨婦女賦權計畫」執行協議；與聖露西亞簽署「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經濟復甦暨青年及婦女賦權」合作意向書。
- 4、其他重要交流：捐贈帛琉兩艘多功能巡防艇，帛國總統惠恕仁(Surangel Whipps, Jr.)及副總統兼司法部部長席撫杜(J. Uduch Sengebau-Senior)皆出席捐贈交接儀式。

(二)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 1、洽簽相關合作協定：與韓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度、土耳其、芬蘭、德國、斯洛伐克、智利及秘魯等簽署稅務、防災、航空服務、婦女賦權暨扶助、產業、農產品、社會福利、刑事司法及科學合作等共 11 項合作協定或備忘錄等。
- 2、其他提升雙邊重要實質關係：
 - (1)日本六度無償援助我國共約 420 萬劑 AstraZeneca 疫苗，係所有外國政府對我援贈疫苗最多者、我國亦是日本對外援贈疫苗最多之國家；中東歐地區立陶宛、捷克、波蘭及斯洛伐克等國際民主夥伴，總計捐贈我國

超過 84 萬劑疫苗；美國捐贈臺灣第 2 批計 150 萬劑之莫德納(Moderna)疫苗於 110 年 11 月 1 日運抵臺灣，連同之前捐贈之 250 萬劑，共計 400 萬劑。另為共同因應國際疫情威脅，以實際行動支援友好國家防疫，援贈 15 萬劑高端疫苗予索馬利蘭共和國，協助該國防範疫情擴散。

- (2)日本政府於 110 年 10 月之日中領導人電話會談、東協峰會及 11 月之日美外長會談、日中外相電話會談、日美韓外交次長會談等國際場域均強調臺海和平穩定之重要性，有助維護印太地區之和平、穩定與繁榮。
- (3)「第 38 及 39 屆東協領袖峰會暨相關會議」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至 28 日線上舉行，美國總統拜登及日本首相岸田文雄於會中主動提及臺海和平穩定對印太區域安全至關重要，係美、日領袖於該峰會首度提及臺海議題。
- (4)110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日法國參議院友臺小組主席李察(Alain Richard)率參議員訪臺；11 月 3 日至 5 日歐洲議會「外來勢力干預歐盟民主程序(含假訊息)特別委員會」(INGE)官方代表團首度訪臺；11 月 28 日至 12 月 5 日波海三國友臺小組主席與議員團來臺訪問，並參加「2021 開放國會論壇」；12 月 15 日至 19 日法國國民議會前議長、現任友臺小組主席戴扈傑(François de Rugy)率團訪臺，目前臺歐互動友好熱絡。
- (5)外交部吳部長於 110 年 10 月下旬出訪斯洛伐克、捷克等國，應兩國智庫邀請公開發表專題演講，另會晤歐洲議會及比利時國會友我議員，並以貴賓身分應邀視訊參與「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首次年會並致詞，充分表達我對臺歐關係之重視。
- (6)歐洲議會 110 年已 13 度通過友臺決議，包括 10 月 20 日全會表決通過「臺歐盟政治關係暨合作」報告，呼籲歐盟與臺灣提升至全面夥伴關係。
- (7)駐立陶宛臺灣代表處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正式掛牌運作，開啟臺立關係交流合作新頁。
- (8)110 年 7 月起至 11 月止，美國聯邦參眾兩院共提出「臺灣夥伴法案」等計 24 項友臺法案。
- (9)拜登政府於 110 年 8 月 4 日宣布售臺 40 門，總價約 7.5 億美元之 M109A6 自走砲，為任內首例，除延續美方近年對臺軍售常態化之政策，亦凸顯美方對協助臺灣提升自我防衛能力之重視。
- (10)美國及澳洲於 110 年 9 月 16 日於華府舉辦第 31 屆「部長級諮商會議」(AUSMIN)，會後聯合聲明強調臺灣扮演印太區域關鍵角色，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

- (11)美聯邦參議員柯寧(John Cornyn, R-TX)於 110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日率領國會議員及助理共 12 人訪臺，為疫情以來首次橫跨兩院之美國國會大型訪臺議員團；美聯邦眾議員高野(Mark Takano, D-CA)續於 11 月 25 日至 26 日率領跨黨派眾議員及幕僚計 17 人搭乘美國行政專機訪臺，展現美國國會跨黨派對臺灣之堅定支持。
- (12)第三屆「臺美印太民主治理諮商」會議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在美國華府召開。我方由外交部曾次長厚仁率團出席，美方由國務院民主、人權暨勞工局代理首席副助卿巴斯比(Scott Busby)代表主談，另本院羅政委秉成、唐政委鳳及國內各政府單位則以視訊方式與會。
- (13)針對臺海情勢，美國總統拜登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與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視訊會議時，重申美國強烈反對(strongly oppose)片面改變臺海現狀或破壞臺海和平穩定之行徑。
- (14)臺美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以線上方式舉行第二屆「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分別由我國經濟部王部長美花、科技部吳部長政忠及美國國務院主管經濟成長、能源及環境次卿費南德茲(Jose W. Fernandez)主談。
- (15)美國總統拜登 110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主持「民主峰會」(Summit for Democracy)視訊會議，計有包括我國在內共 110 國獲邀參與，我由本院唐政委鳳與駐美代表處蕭大使美琴共同代表我國政府與會。
- (16)「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合作領域持續擴大，我國於 110 年 7 月至 12 月間與美國、日本、澳洲、加拿大、斯洛伐克及以色列就區域國家共同關注之綠能、防災韌性、永續發展、執法合作、婦女賦權、身障人權及媒體識讀等議題分別舉辦 8 場線上國際研討會，共有 84 國官員及學者約 1,800 人連線參與討論，澳洲並於 10 月 27 日宣布加入我國、美國及日本，成為 GCTF 第 4 個正式夥伴(Full Partner)。

二、強化以人為本之新南向政策，積極參與多邊、複邊及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

- (一)「新南向政策」係臺灣之亞洲區域戰略，政府持續秉持「臺灣協助亞洲，亞洲協助臺灣」之精神，善用我國科技優勢及發展經驗，於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及區域鏈結四大領域，逐步為臺灣與新南向夥伴國家創造互惠雙贏之合作模式。自 105 年至 110 年 12 月止，我國與新南向國家共簽署逾 80 項協定及備忘錄，涵蓋範圍包括經貿、農業及職業訓練等重點領域。
- (二)面對國際局勢劇烈變化及 COVID-19 疫情挑戰，政府將持續在「新南向政策」

既有良好基礎上，善用國際友我聲量及趨勢，致力推動產業創新升級、優化投資環境，並持續爭取「新南向政策」與美國「印太戰略」或「四方安全對話」(QUAD)等區域戰略協作之契機，讓臺灣在後疫情時期占有一席之地。

(三)第五屆「玉山論壇」於 110 年 10 月 8 日舉行，邀獲多位新南向及美、歐、日等理念相近國家官員出席發表演講，有助持續累積我與新南向夥伴及理念相近國家合作及交流之動能，以及爭取我國於國際上之曝光度。

(四)積極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我國已於 110 年 9 月 22 日申請加入 CPTPP，政府將結合國內外各項資源，持續積極透過各種雙邊及區域管道爭取成員國支持我國申請入會案，及早達成加入 CPTPP 之政策目標，以保障我國經貿利益及維繫產業國際競爭力。

三、務實累積交流能量，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一)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1、蔡總統任命台積電創辦人張忠謀先生擔任領袖代表，出席 110 年 7 月 16 日「APEC 非正式領袖對話」(APEC Informal Leaders' Retreat)，在會上分享我國抗疫知識及經驗，盼協助亞太地區渡過疫情危機；張領袖代表續於 11 月 12 日出席「APEC 經濟領袖會議」(AELM)，在會上爭取 APEC 成員國支持臺灣加入 CPTPP。

2、110 年我國各機關(構)總計有 15 件計畫提案獲 APEC 補助經費，以件數計在全體 21 個會員中排名第 1，總金額逾 100 萬美金；同時期另有 14 場我國主辦之 APEC 研討會或相關活動，領域涵蓋推動永續綠能等面向，顯示我國各機關積極參與及貢獻 APEC 之成果。

(二)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積極參與 WTO 重要談判及提案，爭取擔任 WTO/GPA 委員會主席職位，拓展我國國際能見度及深化各項貢獻，以保障我國最大國家利益。

(三)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

1、我友邦諾魯總統安格明(Lionel Aingimea)、海地公共衛生暨人口部部長 Alix Larsen 及貝里斯衛福部部長 Michel Chebat 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舉行之 WHA 特別會議主動為臺灣發出正義之聲，呼籲 WHO 應接納臺灣。

2、110 年 8 月 5 日共有 89 位加拿大跨黨派參眾議員宣布加入歐洲地區「福爾摩沙俱樂部」，進一步串聯跨大西洋盟友力量，目前成員包括 31 國(含歐洲議會)國會議員，為國際上支持臺灣最有力之跨國議會平臺，以具體行動

支持我參與 WHA 。

(四)參與聯合國(UN)：

- 1、110 年第 76 屆聯合國大會總辯論期間，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友邦瓜地馬拉、巴拉圭、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聖文森國及海地 7 國元首為我參與聯合國仗義執言外，上述各國及宏都拉斯並以個別或連署致函方式助我。在立法部門方面，阿根廷、智利、哥倫比亞及烏拉圭 4 國國會議員透過提出友臺聲明、致函聯合國秘書長及社群媒體發文等方式聲援我國聯合國推案。
- 2、110 年 9 月第 76 屆聯合國大會開議期間，14 個友邦以聯合國會員之身分為我致函聯合國秘書長；13 位友邦元首、政府領袖或外長在總辯論為我仗義執言，日本首相菅義偉及捷克外長 Jakub Kulhánek 亦在總辯論善意呼應我案訴求，美國國務卿布林肯更首度正式發布新聞聲明堅定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並鼓勵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加入美方行列支持臺灣國際參與；另有 15 國立法部門以提出友臺動議、簽署聯合聲明、致函聯合國秘書長或各該國政府首長、外長及駐聯合國常代等多元方式支持我案。
- 3、美國務院亞太事務副助卿華自強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出席華府智庫線上研討會時首度公開表示，臺灣屢被排除於聯合國活動外，係中國錯誤使用(misuse)聯大第 2758 號決議，並以此施壓聯合國阻止臺灣參與。國務院繼於 10 月 26 日以國務卿布林肯名義發布「支持臺灣參與聯合國體系」之新聞聲明，強調臺灣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並非政治問題，而是務實需求。鼓勵所有聯合國會員加入美國共同支持臺灣參與聯合國體系及國際社會。

(五)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

- 1、UNFCCC COP 第 26 屆(COP 26)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3 日在英國格拉斯哥市舉行，會期中透過洽請友邦及友我國家為我國執言、致函與辦理周邊會議及安排雙邊會談等方式，向國際社會宣介我國可為對抗氣候變遷做出貢獻。
- 2、110 年之 COP 26，我國 14 個友邦以致函或執言方式助我參與 UNFCCC 締約方大會；與會期間我團與友邦及美、英等 11 個理念相近國家，以及國際組織代表共計舉行 30 場雙邊會談，積極與各國廣泛交換意見並宣介我國推案訴求；我方參與及舉辦周邊會議或活動共計 14 場，其中我國特別於場外舉辦「臺灣日活動」及與美國環保署合辦「全球環境教育夥伴連結非洲活動」(GEEP African Event)。

(六)參與國際及區域開發銀行：我國經多年積極參與中美洲銀行(CABEI)及其歷次

增資案，目前在該銀行持股 11.09%，為最大持股會員國，並持續深化夥伴關係。110 年 7 月 6 日中美洲銀行駐臺國家辦事處正式營運，成為第一個在臺灣設立分支機構之政府間國際組織。雙方並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簽署「臺灣-CABEI 夥伴關係信託基金行政協定」，外交部將自 110 年至 114 年止，資助貝里斯、瓜地馬拉及宏都拉斯之中美洲友邦執行中美洲銀行技術合作及能力建構計畫。

(七)參與「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於第 89 屆年會，11 個友邦以 INTERPOL 會員身分透過致函或執言方式支持我爭取參與 INTERPOL，籲請 INTERPOL 接納臺灣參與。另澳大利亞、法國、日本、荷蘭、索馬利蘭、美國之行政部門或其駐臺機構各以不同方式聲援我案訴求。立法部門方面，中美洲議會、歐洲議會、法國國民議會、馬紹爾群島國會、荷蘭眾議院及「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等 41 個國家及多邊組織，共計 863 名國會及地方議會議員分別以通過決議案、動議案、議會報告及聯名函方式，力挺我案或對中國在 INTERPOL 之不當影響力表示嚴重關切，為我推案以來之最。

四、維護我國非政府組織(NGO)權益，參與國際人道救援

(一)協助我國 NGO 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協助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在緬甸辦理「緬甸義肢捐贈暨職能治療培訓 3 年國合計畫案」(受惠人數約 1,600 人)；環保製磚工廠暨救災種子人員培訓計畫」(培養近 400 位專業製磚工人及 10 位救災種子人員)及「社區型綠能示範民宿計畫」(由村民經營每日可接待 120 名旅客)；協助陽光基金會在中南美地區辦理「中南美洲燒燙傷復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近 5,000 名燒燙傷患者受惠)；協助泰國梅道診所辦理「降低 COVID-19 疫情對緬甸邊境地區邊緣族群衝擊之強化醫療照護服務計畫」(嘉惠當地居民約 15 萬人)。

(二)協助 INGO 來臺設點：為協助 INGO 設點，外交部已偕同內政部修訂受理 INGO 來臺設立辦事處相關法規，以創造更友善之法規環境。另於 NGO 雙語網設置一站式中英文資訊服務「INGO 在臺灣設點專區」，提供設點資訊，並指派專人輔導協助。另協助重要 INGO 如美國「國際民主協會」(NDI)等在臺完成辦事處登記許可，另亦持續接洽並協助捷克「歐洲價值安全政策中心」(EVC)及「堅韌社會再造委員會亞太中心」(R4RX Asia-Pacific Hub)辦理在臺設點事宜。

五、創新僑務工作模式，鏈結僑力擴大服務

(一)因應僑區疫情動態，即時回應僑界需求：110 年下半年東南亞疫情嚴重且疫苗

施打率不足，僑委會即時成立「東南亞疫情小組」，結合僑務榮譽職人員及臺商組織等，深入瞭解各地疫情並掌握僑界需求，全力協助僑界度過疫情難關；且配合我國防疫措施，妥善規劃僑生新生入境簽證及接機事宜，順利安心來臺就學；另針對僑臺商企業受疫情影響情形，協輔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開辦紓困方案，協助僑臺商資金融通，延續事業穩健發展，並視需求滾動檢討專案成效，紓困專案自 109 年 4 月開辦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共承作新貸案件 236 件、舊貸展延案件 87 件，合計承作 323 件紓困案件，總融資金額 1 億 983 萬 6,092 美元，保證金額 8,144 萬 1,417 美元，110 年承作保證案件 490 件，總融資金額 3 億 541 萬 5,771 美元，保證金額 1 億 9,170 萬 9,803 美元。

- (二)串聯僑界交流網絡，開展多元服務面向：為在疫情期間持續促進國內與僑界交流連繫，透過 35 場海外僑團負責人視訊會議與首辦「全球青年僑務會議」，搭建海外僑界與政府間溝通平臺，並鼓勵僑界青年積極參與僑務，壯大支持臺灣新生力量；並首度推出「全球僑民法律諮詢顧問團」方案，由 30 名國內律師及 37 位具法律專業之僑胞共同組成顧問團，串接國內外資源，適時提供海外僑民法律諮詢服務，維護僑胞權益。
- (三)深耕推廣優質華文，厚植僑校教學能量：順應歐美地區學習華語文人數逐年增加趨勢，並配合政府華語教育輸出計畫，僑委會於歐美地區啟動設置 18 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推廣具臺灣特色之華語文教學；持續輔助海外僑教工作，提供全球 38 國 630 所僑校約 80 萬冊教科書，開發華語文能力零起點成人教材「來！學華語」，使我國出版之教材涵蓋海外全齡學習者。
- (四)整合匯聚各界資源，落實跨域優勢對接：為輔導海外僑臺商產業升級轉型，提升國際競爭力，運用「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及「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對接國內產、官、學、研各界能量與僑界資源，深化海外僑臺商與臺灣共同發展；創新辦理「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賽」，選拔 30 位海外青商企業家，鼓勵青商事業發展全球布局。
- (五)協助技職類科轉型，積極培育留臺人才：為配合國家發展政策，緩解國內少子化及勞動人口不足之問題，僑委會以創新思維力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制度轉型，召開 3 場「111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開班轉型會議」，協輔國內技職學校開設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農業及電子商務等缺工之產業類科，計有 27 所技術型高中提出申辦計畫書。

六、精實兵力整建，戮力戰訓整備

- (一)嚴密監偵敵情：面對當前敵情及區域情勢變化，國軍持續強化聯合情監偵能

量，提升情報蒐研、情資整合與早期預警效能，有效監控臺海周邊海、空域軍事動態，作為國軍應變制變及戰備整備預應。

- (二)持恆戰訓整備：於海空域及作戰地境，以訓練結合戰備，由作戰區整合三軍部隊與地方民、物力、民防團隊及公營、民營機關等單位，進行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達成立即應變、立即作戰目標。另戰訓整備置重點於戰備基礎訓練與戰備任務整備，積極強化整體戰力，確保國家安全。本期計執行漢光 37 號演習實兵演練、聯合登陸作戰訓練、精準飛彈射擊訓練、聯合作戰訓練測考等聯合作戰演訓，以及軍種駐地、兵科基地、戰術總驗收等戰力整備任務，有效強化三軍聯合與軍種協同作戰能力。
- (三)精實兵力整建：國軍兵力整建以不對稱作戰思維及戰力保存為基礎，朝「遠距、精準、機動」等方向發展，並置重點於遠程打擊、制空、制海、國土防衛作戰、資電網路攻防及聯合指管情監偵等六大面向。另依據「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編列特別預算，期在最短期程內，快速獲得國造各式精準飛彈及海軍高效能艦艇，提升海、空防整體戰力，並加裝海巡艦艇戰時武器系統，有效提升海巡艦艇平戰轉換能力，於戰時納入聯合制海作戰任務。
- (四)善用人力資源：國軍兵力補充採「退補平衡」及「質重於量」為主，為善用募徵人力資源，常備部隊兵力目標保持 90% 編制人數，由成熟志願役人力組成，以操作高科技主戰裝備為主，後備部隊平時保持基幹人力，部分中級、高級專長戰時由現役及退伍之志願役人力擔任，初級、中級專長則由完成 4 個月軍事訓練役之人員補充，按其軍職專長妥適分配職務，以適切發揮戰力。
- (五)「國防部組織法」、「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及「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業於 110 年 5 月 2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9 日公布，並於 111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掌理全民防衛動員及軍事動員有關事項。另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減少召集期間對企業營運之衝擊，研擬「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並已函送貴院審議中。

七、推動機艦國造，貫徹國防自主

- (一)「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於 110 年 6 月 18 日施行，現正積極辦理廠商認證及安全查核等相關作業，未來將吸引國內廠商投入國防產業供應鏈，以促進技術水準提升，形成國防產業與市場群聚環境。
- (二)國機國造：新式高教機於 110 年 11 月及 12 月各接收 1 架量產機(共 2 架)，依計畫於 111 年 12 月底前再接收 8 架。
- (三)國艦國造：兩棲船塢運輸艦於 110 年底前交艦；新型救難艦於 110 年 8 月開

工，預於 111 年 6 月底前執行安放龍骨；高效能艦艇於 110 年 7 月完成首艦交艦，第 2 艘及第 3 艘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底前下水；潛艦於 110 年 11 月份完成安放龍骨，預計於 111 年 6 月底前完成壓力殼船段組合。

八、協力防疫災防，守護人民安全

- (一)協助災害防救：國軍本「平時能救災、戰時能作戰」之精神，本期計執行「新冠肺炎防疫」、「烟花、燦樹、圓規颱風」及「0806 水災」等災害救援任務，計派遣兵力 3 萬 3,479 人次、裝備 5 類 1 萬 6,882 件，協助鄉民撤離 2,069 員、沙包推置 3,025 包、環境消毒 1,252 萬 1,033 平方公尺、物資搬運 9.21 噸及道路清理 43 公里；另在「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一指揮下，協助執行一般山難及海難緊急救援任務 10 件，有效降低國人災損，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 (二)國軍防疫暨防疫支援：110 年 9 月 6 日起入營役男實施公費快篩，並納入國軍專案疫苗接種對象；110 年 11 月起恢復後備軍人教育召集訓練，召員入營報到前依規定完成健康篩檢，並以家用快篩試劑實施入營前篩檢。另自 109 年起提供營區計 9 處，計設置 1,166 間套房，統籌做為檢疫所等使用。

九、落實官兵照顧，形塑廉潔軍風

- (一)優化居住及生活環境：國防部自 106 年啟動「興安專案」，進行老舊營舍整建，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執行 101 案，規劃於 116 年前陸續完工，以提升部隊住用環境。另國防部配合內政部籌建社會住宅需要，積極檢討 67 處營（眷）地有償撥用與租用，協助興建約 2 萬 3,771 戶，且其中 1,000 戶優先提供國軍基層官兵承租，並同步由內政部代建光華營區等 4 處職務宿舍 520 戶及國防部自辦新建復興崗營區等 7 處 1,148 戶。
- (二)形塑國軍廉潔軍風：執行國軍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系統性推動國軍廉潔教育，以形塑廉能軍風。「國際透明組織」(TI)110 年 11 月 16 日發布第 3 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GDI)評鑑，我國成績為 B 級，屬低貪瀆風險國家，與德國並列全球第 6 名，是亞洲國家中唯一列名全球前 10 名者。

十、精進服務質能，完善退除役官兵照顧

- (一)深化訪視關懷，周全照顧退除役官兵(眷屬)服務照顧：各榮民服務處整合社會資源服務平臺，鏈結輔導會所屬機構及地方公私立團體，關懷訪視退除役官兵(眷屬)，發掘個案問題轉介妥處，本期計服務 63 萬 9,977 人次，並提供

低收、中低收入戶之第一類退除役官兵及遺眷微型保險，保障弱勢生活。

- (二)提升連續性長照整合照護效能：強化榮民醫療體系精準健康照護量能，提供全人健康照護，本期計提供 23 萬 3,940 餘人次居家照護服務、21 家日間照顧中心累計收案 592 人、設置 6 處失智共照中心及 120 處社區失智服務據點。
- (三)協助官兵退後穩定就業：透過「增進學能，提升職場優勢」、「多元職訓，強化與產業對接之就業能力」及「協助適性轉銜職場，穩定就業」等三大面向，鼓勵退除役官兵朝多元就業發展，本期新增核發穩定就業津貼 2,972 人。
- (四)精確退除給與發放，落實照顧官兵退後生活：本期辦理各項官兵退除給與發放、領俸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及水電優待等補助，合計發放 198 萬 6,224 人次；持續周密查驗比對工作，辦理追繳溢發俸金 535 人次、追繳金額 2,497 萬 9,183 元，提升發放精確度。

十一、捍衛國家主權，維護兩岸和平穩定現狀

- (一)政府捍衛國家主權與臺灣民主，維護兩岸和平穩定現狀之立場堅定，將依循蔡總統揭示之政策理念，務實推動兩岸關係良性發展。
- (二)因應兩岸情勢及陸方對臺作為，強化文教交流策略及管理機制。配合各項防疫措施，協助陸生入境及安心在臺就學，辦理青年學生研習活動，並適時推動兩岸文教交流；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增進兩岸民眾相互瞭解，傳遞臺灣民主自由、多元開放核心價值。
- (三)因應整體經貿情勢變化及維護兩岸經貿有序往來，審慎應對陸方對臺經貿作為，適時檢討強化相關法規或管理機制；配合防疫政策，在疫情安全可控前提下，推動逐步恢復交流；持續密注陸方經貿情勢與對臺政策，提醒臺商風險、提供資訊及諮詢服務，協助減輕衝擊及調整投資布局。
- (四)配合國際及兩岸最新情勢變化，繼續研修「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並持續檢討強化民主防衛機制，完善兩岸交流安全管理作為，以維繫兩岸良性互動與有序交流。
- (五)密注港澳情勢變化，審慎應處；完善我對港澳相關法制規範，保障國家安全；維持駐港澳機構運作，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續行推動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與國際社會共同捍衛民主自由普世價值。

參、經濟及農業

一、推動臺灣新經濟模式，持續提升國家競爭力

(一)總體經濟情勢：歐美國家 COVID-19 疫苗覆蓋率擴大，惟變種病毒再起，全球經濟復甦仍面臨挑戰，IHS Markit 預測 202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5.6%。我國 2021 年年中雖受本土疫情影響，抑制民間消費活動，惟全體國人團結抗疫，加以各項紓困振興措施即時到位，以及新興科技應用不斷拓展、半導體產業積極擴廠、臺商回臺、綠能設施及 5G 布建等投資賡續落實，整體經濟表現亮眼。主計總處預測我國 2021 年經濟成長率達 6.09%，創 11 年以來新高，預測 2022 年成長率為 4.15%。另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評比 2021 年世界競爭力中，臺灣躍居第 8 名，為 2013 年以來最佳表現；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BERI)評比臺灣投資環境為全球第 4 名；國際三大信貸評級機構：標準普爾(S&P)、穆迪(Moody's)及惠譽(Fitch Ratings)，皆調升臺灣主權評等或展望。此外，臺灣外銷訂單連續 21 個月正成長、投資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例達 21 年來最高，110 年 11 月失業率 3.66%，亦為 21 年來同期最低。政府將持續掌握數位科技優勢與經貿重組契機，積極融入可靠供應鏈，並落實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等，同時提升產業韌性與競爭力，以厚植臺灣經濟發展實力。

(二)政府積極推動產業轉型升級，提高經濟韌性：面對後疫情時代經濟發展挑戰，政府將打造經濟發展新模式 2.0，布局「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兆元投資計畫，透過強化科技創新及擴大國際合作等策略，以及建立臺灣品牌、提供靈活多元之金融支援、匯聚及培養數位與雙語人才等共通環境措施，讓臺灣產業在國際間扮演關鍵力量。重點成果如下：

- 1、持續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7 日止，已有 1,152 家廠商通過審查，總投資金額 1 兆 6,320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12 萬 9,310 人。另考量全球供應鏈轉移及產業投資，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將延長 3 年(受理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預計 111 年至 113 年將帶動投資金額達 9,000 億元(新增貸款額度為 4,300 億元)，創造 4 萬個本國就業機會。
- 2、精進新創事業發展環境：辦理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協助新創事業取得所需資金。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總計核准投資 163 家新創事業，促進新創產業總投資金額逾 75.96 億元；賡續推動「新創法規調適平臺」，協助新創

釐清 41 項法規適用疑義議題，如因應新創發展線上提供旅遊服務及放寬旅行業得共用營業處所等。

- 3、加速行動支付普及，優化行動生活目標：110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為 72.2%，較 109 年增加 4.7%，110 年 1 月至 9 月行動支付交易金額達 2,908 億元，較 109 年同期 1,683 億元成長 1.7 倍。民生重要場域如公共運輸(高鐵、桃捷等 7 個軌道運輸)、水電天然氣帳單、稅費及逾百項規費、觀光遊樂業者、醫學中心、1 萬家便利商店、觀光夜市及傳統市場等，皆已導入行動支付。同時延長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租稅優惠措施期限至 114 年，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逾 1 萬家適用；110 年雲端發票開立張數達 31.71 億張，較 109 年 24.78 億張成長逾 27%。
- 4、因應數位經濟之發展，國發會積極推動法規鬆綁，持續促請各機關以興利便民之角度檢討鬆綁管制性之函釋、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自 106 年 10 月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1,159 項鬆綁成果，促使臺灣經商法制環境更趨友善、便利。

(三)近期歐盟公布之「印太合作戰略」及美國提出之「印太經濟架構」，皆將針對數位經濟領域強化與印太夥伴合作。為推展數位經濟之國際交流合作，我國已自 2015 年起，與美國合辦 3 屆臺美數位經濟論壇(DEF)，並自 2019 年起，與歐盟執委會合辦 2 屆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DDE)，作為我與美國、歐盟討論數位經濟議題之高層次政策交流與合作平臺。推動迄今，臺美雙方在創新創業及智慧技術面向，已有多項合作進行，並將持續加深及加廣雙邊合作面向；臺歐盟雙方業針對科技合作、區塊鏈、AI、資安產業認證、資料經濟及歐亞數位連結等議題進行交流及合作。我國將持續與美國、歐盟透過臺美 DEF 及臺歐盟 DDE 等重要平臺探索雙邊深入合作機會，以為我國取得產業發展先機，同時拓展我國國際參與空間。

二、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並在「五加二」產業創新既有基礎上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一)前瞻基礎建設第 1 個 4 年期計畫(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截至 109 年已編列 3,300 億元，第 2 個 4 年(110 年至 114 年)特別預算，業於 109 年 7 月 2 日經貴院同意辦理預算籌編，並於 110 年 1 月 19 日三讀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110 年至 111 年)特別預算 2,298 億餘元；第 3 期共 145 項計畫(公共建設類 79 項、科技發展類 66 項)，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95.34%。目前我國為因應疫情，正是需要加速布局之關鍵時刻，持續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將有助我國大步向前邁進，至關重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將著重數位建設及5G發展，積極投入AI、資安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強化產業創新轉型，以厚植國家競爭力；亦將支應均衡區域發展之城鄉建設計畫、2030雙語國家政策、國中小學加裝冷氣及強化電路設備等相關經費，完善優質生養環境之長期照護、幼兒托育公共化及食品安全等計畫。國發會及各部會將持續嚴格管控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項目執行進度，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率，並隨時透過跨部會協調積極解決計畫執行問題，藉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加速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達各項計畫目標。

(二)布局「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本院已於110年5月核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由經濟部、科技部、衛福部、交通部、本院資通安全處與科技會報辦公室等共同推動，將在「五加二」產業創新之基礎下，透過超前部署，促使臺灣在後疫情時代，扮演全球經濟復甦與產業供應鏈之關鍵力量。相關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1、資訊及數位相關產業：

- (1)整合國產5G Open RAN解決方案：110年擴展5G開放網路驗測平臺資源，累計協助12家廠商進駐測試，驗測平臺已於110年6月29日成為國際組織TIP之合作驗證實驗室，協助國產通訊設備獲得國際認證，加速5G商用產品開發並成為全球5G供應鏈夥伴。
- (2)促成AIoT應用與國際輸出：鼓勵國內業者解決方案投入地方場域，並透過臺泰、臺馬等雙邊產業論壇，協助我國解決方案國際輸出，包含我國發展AI稻米辨識並輸出馬來西亞、與泰國合作自駕車系統解決方案、漁產養殖AIoT監測技術輸出馬來西亞，以及協助廠商建置臺灣在印尼首座AI智慧農場等4案次新南向國際合作。
- (3)新世代半導體技術開發：發展AIoT先進異質封裝及嵌入式記憶體技術，其中先進異質封裝技術已與日系大廠合作並開發8K影像晶片產品，另嵌入式記憶體效能領先三星達20%，後續將持續與國內龍頭晶圓代工大廠合作；發展高頻化合物半導體氮化鎵磊晶於矽晶圓及開發毫米波5G元件技術，其中5G元件閘極線寬製程技術領先歐洲研究機構IMEC，刻正與矽基板廠商及英商牛津儀器合作開發量產技術。
- (4)因應下世代所需之前瞻元件與材料、先進製程檢測技術及量子元件次系統等技術之先期布局，培植下世代半導體技術所需尖端研發人才，目前已補助研究團隊共17群，主要進行電子顯微能譜分析等前瞻研究。自110年5月至12月底，已促成產學合作計畫共11件；發表國際期刊會

議論文共 167 篇，培育博碩士生 327 人。

(5)為促進南臺灣產業聚落數位轉型、厚植創新創業動能，建置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TA 南部據點，已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正式啟用，首批進駐廠商 28 家，進駐率達 77%，將串接 TTA 南北據點資源，助臺灣科研新創鏈結國際市場及資金，並利用南部多元實證場域，促進新創與產業合作。

2、資安卓越產業：以發展新興應用領域(5G、AI、IoT)資安產業，打造能被世界信賴之資安系統及產業鏈。具體說明如下：

(1)建立臺灣第 1 座綜合型資安實驗場域：建立「ACW South 工業局沙崙資安服務基地」，基地內建置關鍵基礎設施施工控及智慧製造模擬產線，模擬產業遭遇資安事件之情境與防護機制；綠能(太陽能)及自駕車模擬情境與資安防護機制；資安演訓攻防場域，提供資安模擬演訓與資安人才培訓；以及資安跨業共創場域，提供資安解決方案，提升南臺灣廠商資安應變能力，累計 733 人參與基地體驗活動；帶動 27 家次企業實際參與企業資安諮詢服務，促成 3 家資安企業於場域進行資安演練 / 實測，並推動 11 家次企業完成 5 案次跨業創新方案實作。

(2)聚焦優勢製造產業，組成資安解決方案：透過政策補助 5 案產線資安防護解決方案，以供應鏈管理及滿足國際客戶需求為主，投入領域如電子產業、半導體、醫療及光電面板等領域，共 36 家業者合作(如瑞儀光電及建迪)打造資安示範場域，導入國產資安方案，有效擴散產業供應鏈體系，提升製造業防護能量。

(3)國發基金為協助我國資安產業發展，提供我國資安相關企業營運發展所需資金，發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資訊安全產業計畫」，匡列 30 億元，並於 110 年 3 月 3 日開始施行，3 年內受理申請。截至 12 月底止，國發基金搭配投資 1 億 1,696 萬元，誘發民間投資 2 億 953 萬元。

(4)推動學術型資安研究，補助 17 案國內學研團隊進行前瞻資安技術開發，累計培育碩博士生達 276 人；辦理資安攻防實務培訓 9 場共 227 人次參與。

3、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

(1)配合 114 年太陽光電總設置量 20 GW 目標，藉內需市場推動太陽能電池製造業者向下游轉型，擴大投資太陽光電模組產能並發展系統整合服務。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促進業者投資 16.04 億元，包含新建產線與升級大尺寸模組產線等。

(2)打造臺北港、興達港、臺中港成為離岸風電產業在地化聚落，並於高雄

地區建置水下基礎產業人才技術訓練中心，培育高階鋒工訓練。成功推動國際風力機大廠 Vestas 及 SGRE 在臺中港設立歐洲以外第一個離岸風力機機艙組裝廠，促使國內廠商投資建立除中國外、亞洲第一個 9.5 MW 以上離岸風力機葉片廠及鑄件廠，切入國際供應鏈布局亞太市場。

- (3)成立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中心作為海洋工程人才機構，以滿足國內離岸風電人才培訓及研發需求，並取得國內首座國際風能組織場地認證，培育國家自主人才及提供一站式服務，培訓離岸風電專業人才 250 人次。
- (4)推動離岸風電海事工程以國內能量優先使用為策略，已逐步建立如調查、探勘及人員運輸等國內海事工程服務能量，並促成國內海事工程業者與國際結盟，如台船與 DEME(比)合作成立合資公司台船環海，共同投入大型施工船舶，承接離岸風場水下基礎安裝等工程，培植國內海事工程服務自主量能。
- (5)推動綠能科技，鏈結產學研界及國際團隊，加速研發技術落實與產業聚落化，以發揮綠能科技群聚效應，將科研成果銜接進入產業，積極提升產業科研競爭力，以期建構科技發展新創生態系。

4、國防及戰略產業：

- (1)促成國內採購：透過國機國造政策協助國內業者籌建軍機供應鏈及關鍵技術能量，自 106 年起促成中科院結合漢翔公司取得國防部委製合約 686 億元，並配合高教機 3 階段釋商，持續推動漢翔公司與國內業者合作，目前已與 118 家業者簽署委託製造合約，累計金額達 111.7 億元。
- (2)促進商機爭取：國防部及海委會海巡署已提出約 1,278 億元之造艦需求，國內主要船艦業者已獲取訂單總額 706 億元，投資總額已達 50 億元，帶動國內船艦製造能量提升，並促成船艦裝備系統業者成為合格裝備商。
- (3)厚實國防產業能力並建立國防戰略產業自主能力：國防部 110 年已與維修中心簽署 5 年期委修訂單，總金額達 23.3 億元，後續經濟部將持續輔導國內廠商籌建 F16 型機自主維修及產製能量，建立維修及產製供應鏈體系，並協助業者成為 F16 型機維修中心合格供應商，落實國防武器裝備修製在地化，建立國防自主能量。
- (4)下世代太空科技發展延續推動計畫以尖端技術養成、太空人才培育及產業擴散效益為目標，計畫期程自 108 年至 117 年。目前完成 3 項衛星關鍵元件飛行體研製及第一枚衛星科學酬載關鍵設計審查；「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登錄作業辦法」等 4 項草案已完成相關法制程序，將繼續配合

「太空發展法」施行日期辦理發布作業；1.5U 玉山及 3U 飛鼠立方衛星已於 10 月除役，成功帶動產學研界參與發展過程；「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已於 11 月 25 日函送貴院審議；「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已於 11 月 22 日獲屏東縣旭海部落有條件同意通過。

(5) Beyond 5G 低軌衛星－通訊衛星發展計畫，第一階段整套系統完成建置後，進一步規劃於 119 年前再發展 6 顆衛星，布建低軌通訊衛星星系，滿足國家需求，驗證臺灣通訊衛星研發技術能量。目前完成衛星系統設計審查 (SDR)、全球定位接收機工程體、衛星電腦工程體、電力控制單元工程體、通訊酬載離型體及地面通訊系統等設計工作。

5、建構民生及戰備產業：

(1) 確保天然氣穩定供應，提升國家能源安全：專案管理天然氣基礎設施投資計畫執行進度，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工；定期召開「天然氣穩定供應專案會議」監督管控中油及台電公司天然氣接收站計畫執行進度；逐步提高安全存量與儲槽容積天數，已修法納入安全存量法定天數，現行至少 7 天，116 年至少 14 天；儲槽容積天數現行至少 15 天，116 年至少 24 天。

(2) 完備國家所需要之民生及戰備關鍵物資：針對重要民生物資(非醫用口罩、衛生紙、黃豆油及麵粉)，維持一定規模自主生產，以適時因應民生所需；建立高值化之全球民生及戰備物資製造業；監控並確保關鍵原料供應量、安全存量，並輔導廠商精進技術能量，開發利基型或差異化產品，完備上下游供應鏈完整。

(3) 確保農糧供應安全：優化糧食安全供應鏈，建構農漁畜冷鏈物流體系，提升生產至銷售端冷鏈技術及設備，減少損耗與確保到貨品質，並可於盛產期發揮產銷調節功能。另陸續推動動物疫病防控基礎建設、漁業資源研發基礎能量及耐逆境育種設施之建置等，提前部署因應氣候及環境變遷之農業生產，確保資源永續利用及產業再發展。

(4) 重大產業關鍵原物料：

A、半導體材料與設備：除鼓勵外商在地化生產外，輔助業者開發並通過終端使用者驗證，維持管制材料在臺穩定生產；推動設備國產化及外商在地製造，以建構我國半導體設備自主產業鏈。默克將投資 170 億元在高雄擴廠，並打造全球首座「大型半導體材料生產暨研發中心」，讓臺灣高科技產業帶來的磁吸效應越來越強。藉由 A 世代計畫補助業者開發，110 年共補助包括長興材料及新應材等 7 家業者導入下游驗

證，培植材料技術自主。推動半導體後段製程設備國產化，110 年核定通過包括前段晶圓離子植入設備等 13 案次國產設備，未來將協助通過台積電、聯電、日月光及力成等產線品質驗證，強化設備自主能力。

B、車用電池：強化電動二輪車用電池之國際競爭力，建立整廠輸出能力；鼓勵電池廠商與電動巴士業者共同投入高電壓模組開發，落實國產化；鼓勵具競爭力之電芯廠擴大投入，利用產品特色發展多元市場。已吸引國內電芯廠商擴廠投入生產，發展具特色之利基型產品，拓展國內外市場。

6、臺灣精準健康策略產業：

- (1)「生技新藥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業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30 日公布，並將名稱修正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藉由修法完善生醫產業發展環境，導入國際新興醫療科技領域，並提供技術、人才及資金等租稅優惠，誘使廠商投入創新性生醫產品或技術，促使生醫產業轉型升級。
- (2)建立防疫自主科技能量與國際化：整合產學研資源，加強分子快篩、重症用呼吸器等防疫產品開發與量產，並推動國際化發展。建立核酸及細胞治療之自動化設施與技術，結合國內產業能量投入疫苗生產及代工業務。
- (3)建構基因及健保巨量資料庫：整合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健保等資料庫及健康大數據平臺，建置國家級友善生醫資料分析分享單一窗口。已完成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與健保資料庫資料串接傳輸演練訓練與資料勾稽，建立資料傳輸標準作業程序，俾利跨部會公私部門後續應用。
- (4)開發精準預防、診斷及治療照護系統：聚焦臺灣重要疾病之研究，透過健康資料庫開放結合大數據分析，發展精準預防、診斷、治療照護產品及服務。以臨床需求出發，主導醫學中心與 ICT 廠商媒合，已研發肺癌病理影像辨識及存活率預測模型等「疾病診斷輔助系統」，協助醫師精準診斷及治療；研發智慧重症照護等「醫療管理系統」，精準預測重症患者急性腎臟損傷、菌血症及死亡風險，提升醫療效率並增進服務品質。
- (5)開發精準防疫產品：面對新興感染症開發智慧防疫、遠距防疫產品。刻正建置生物製劑二廠及疫苗生產線，另建置生物材料庫儲存檢體製備標準品，支援產學研申請運用；設立「科技部防疫科學研究中心」，集結各大學跨域研究量能、高防護實驗室平臺與醫學中心場域，以科研力量作

為政府防疫之堅強後盾。

(6)拓展國際生醫商機：以數位行銷、海外據點等方式，輸出製藥、醫材、精準健康服務與產品。已透過國際合作進行 AI 建模優化藥物開發；另持續促成我國藥廠與國外業者洽談合作、取得國際訂單，協助優勢與利基精準健康產品海外上市。

(三)推動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已由國發基金及參與銀行提供 80 億元保證專款，中國輸出入銀行業於 110 年 1 月成立「國家融資保證中心」，受理申請，保證對象包括綠能建設業者、綠能設備及服務業者等。110 年 10 月已通過首案融資保證申請案，授信額度 9.7 億元，保證成數六成。

(四)「五加二」產業創新：

1、亞洲・矽谷：

(1)為加速新創成長及出場、促進 AI 及 5G 技術導入物聯網應用，本院於 110 年 8 月 6 日核定「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刻由國發會與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共同推動，將擴大 AIoT 科技應用、精進新創發展環境、匯聚系統輸出能量，打造臺灣成為亞洲數位創新之關鍵力量。

(2)已引進國際數位巨擘來臺設立研發或創新中心，如微軟、Google、亞馬遜 AWS 及思科等國際企業。

(3)發展智慧城市鄉應用服務，鼓勵業者發展智慧交通及智慧醫療等解決方案，已有 249 案廠商提案獲審查通過，包含交通、教育、農業、健康、治理、觀光零售等領域，有助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4)建構 5G 開放網路可靠度驗證環境，已於 110 年 6 月成立亞洲首間、臺灣第 1 個獲國際 0-RAN 聯盟審查通過之 OTIC(Open Testing and Integration Centre)認證實驗室，協助國產 5G 設備進行檢測作業，包括互通性、可靠度及壓力測試等項目，並進行資安評估檢測。截至 11 月底止，已有 14 家國產設備廠商申請驗測，如啟碁、和碩及台達電等。

(5)已培育 2 家國際級系統整合(SI)公司，包括皇輝科技於泰國、菲律賓等國建置捷運軌道通訊系統，遠創智慧於泰國、馬來西亞建置高速公路 ETC 收費系統。

(6)強化產業交流與成果推廣，邀請國內物聯網及新創業者參加 TIE 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智慧城市展、Meet Taipei 及 InnoVEX 等國際性展會，展示智慧應用解決方案及協助拓展市場。

(7)擴大新創事業之投融資挹注，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已投資 165 家新創約 23.6 億元、帶動民間投資 53.66 億元，合計 77.26

億元；開辦 600 億青年創業貸款，截至 12 月底止，已核保逾 6 萬件，協助取得融資逾 469 億元。另為協助新創事業度過疫情難關，推動「新創事業紓困融資加碼方案」，截至 12 月底止，已協助 688 家新創獲得融資，金額達 66.94 億元。

- (8)完善新創法規環境，施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就業金卡核准 3,927 張。另建立創新法規沙盒，通過金融科技及無人載具共 20 案創新實驗申請案，提供新型態商業模式測試環境。
- (9)打造國際新創聚落，「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TA)、「林口新創園」已吸引逾 20 家國內外加速器及 600 家新創業者進駐，另推動沙崙 TTA South 及高雄「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帶動南部新創生態系發展。
- (10)提供新創事業多元出場管道，「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於 110 年 7 月開板，協助具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加速進入資本市場。

2、智慧機械：

- (1)為協助製造業中小企業邁向智慧製造，積極協助業者數位化升級，透過推動製造業中小企業導入智慧機上盒(SMB)，自 107 至 110 年 12 月底推動共計 15 類產業，332 家業者，累計促成 7,820 臺設備聯網，持續提高國內產業基礎數位化普及程度，強化產業競爭力。
- (2)為促進我國機械產業智慧升級，協助導入智慧製造應用服務模組及鏈結國際通訊標準，達成高階製造能力，並推動切入全球供應鏈，達成輸出國際之目標。自 109 年起至 110 年 12 月底止，透過補助協助 22 家廠商切入全球半導體、航太、運具、橡塑膠、醫療、金屬加工等產業之美國、歐洲、日本及新南向等地區市場，強化臺灣業者國際市場競爭力。輔導 15 家系統整合(SI)業者，導入智慧製造解決方案及國際通訊介面標準，達成產業智機化並具備接軌國際之能量；另輔導 103 家中小企業導入數位轉型智慧化功能模組，逐步提升中小企業智慧化能量。
- (3)為推動先進封裝設備國產化計畫結合終端廠先進封裝產線需求，協助國產設備導入終端廠生產線測試，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促成 10 種國產設備通過半導體大廠(如台積電、日月光)驗證，採購國產設備數量達 107 臺，國產設備產值累計新增 23.6 億元。110 年起並另以「主題式計畫」提供半導體設備整機驗證補助，加速設備業者通過終端客戶(台積電、日月光等)產線測試，降低國產設備驗證風險，共 13 家廠商獲得補助。

3、生醫：持續協助排除產業投資障礙，促進產業投資，帶動產業發展。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國內生醫產業民間投資金額已達 552.3 億元。同時，已有 164 家公司及 432 項產品通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生技新藥公司與生技新藥品項之資格審定，享有研發、人才與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等租稅優惠。

4、綠能科技：

- (1)太陽光電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累計設置量已達 7.7 GW，較 105 年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增加 5.1 倍；離岸風電已完成兩座示範風場建置（海洋示範風場及台電示範風場）。
- (2)建立離岸風力機自主供應鏈產業，透過遴選機制分階段落實國產化，自 107 年至 110 年 12 月底止，運用離岸風電產業關聯方案促成國際兩大風力機系統商 SGRE 及 Vestas 在臺投資並落實供應鏈在地化，帶動國內產業新增建廠投資 469.81 億元，已簽訂供應合約 1,033.88 億元，累計產值共達 561.24 億元。強化太陽光電在地產業，建構自主供應鏈及系統化建置作業，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推動國內太陽能矽晶片、太陽能電池及太陽光電模組業者共投入 16.04 億元建置或升級大尺寸產線，預估產值增加 106.8 億元。
- (3)建置「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及「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推動綠能科技研發驗證平臺及離岸風電工程人才培訓場域，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綠能中心發展基地。於沙崙綠能科技示範場域以創能、儲能、節能及系統整合等發展主軸，提供綠能科技產業驗證場域，完成商業化之最後一哩路，並於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投入各項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科技技術開發，提升本土自主研發量能。
- (4)完備綠電交易平臺：媒合與提供供需雙方買賣資訊之揭露及銷售管道，並制定綠電交易電能購售契約範本，加快購售雙方交易進程，輔導與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綠電。

5、國防：新式高教機於 109 年 6 月 22 日由蔡總統親自主持首飛典禮，完成階段任務，第二架原型機已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成功試飛，另已分別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及 12 月 22 日交付空軍 2 架高教機；110 年 4 月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命名為「玉山艦」，並完成下水典禮；9 月沱江級後續艦首艘舉行成軍典禮、10 月第二艘開工；12 月快速布雷艇完成第 3 暨第 4 艇交艇典禮。

6、新農業：以「人、地脫鉤」模式輔導實際耕作者申請參加農保，另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並擴大加保對象，110 年 9 月 10 日起並將職業病納入農民

職災保險，參加農民約 30 萬人；施行農民退休儲金；擴大推動有機與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試辦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鼓勵優良農地維持農耕，110 年全年兩期作約 32.5 萬公頃申請；輔導農產品初級加工；積極建構農漁畜產品冷鏈體系等，引領產業升級、拓展內外銷市場。

7、循環經濟：強化回收循環體系，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含廠內再利用)達 85.81%，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 774.92 億元。為符合國家淨零排放目標，累計輔導 358 家廠商執行節能減碳工作，辦理 51 場次節能減碳相關會議，核定 8 件低碳補助申請案，溫室氣體減量達 134.4 萬公噸 CO₂e。積極運作「臺灣循環經濟大聯盟(TCE100)」，截至 12 月底止，已集結產業界及公協會共計 260 家成員加入，加速動靜脈產業鏈結，並布局建構生態圈。

(五)打造臺灣成為半導體先進製程中心與亞洲高階製造中心：積極掌握機會吸引半導體材料及設備外商來臺投資，同時扶植國內材料與設備供應鏈，擴大半導體生態系；推動產業導入 5G 及 AI 應用，實現產業鏈智慧化，並擴大智慧機械產業供應鏈，邁向軟硬整合、系統輸出，打造臺灣成為半導體先進製程與亞洲高階製造中心。

(六)電動機車產業補助政策：110 年受疫情衝擊，影響業者整體銷售數量，截至 12 月底止，補助電動機車超過 8.8 萬輛(占機車市場約 10.9%，較 109 年同期成長 1.9%)；另換電站所需控制晶片亦有短缺情形，造成業者設置充換電站規劃趨於保守，110 年補助業者設置 572 站；另為平衡城鄉差距，110 年補助中油於營業據點建置 216 站能源補充設施(累計設置 774 站)，以滿足民眾能源補充需求及習慣。

三、推動智慧商業創新研發，加強扶植新創及中小企業

(一)推動智慧商業及創新研發：

- 1、補助 6 家大型零售業者運用科技串聯上下游中小型合作業者，形成創新商品流通服務示範體系，進而提升整體營業額；另輔導中小型實體店家運用整合訂購及行銷等零售科技方案之平臺「智慧商業獅」，降低業者導入人力與成本，並蒐集數據以精準行銷。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共促成 5,218 個零售據點導入科技方案，提升 26.6 億元服務營收。
- 2、與海外行銷服務業者合作，將線上點餐結帳及數位優惠券等國產智慧零售科技方案拓展至馬來西亞零售及餐飲服務市場，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將服務方案輸出至 5 家當地零售商及餐飲業者。

3、推動餐飲科技應用：針對 5 家連鎖餐飲業者進行智慧化輔導，擴散應用至少 154 家門市，透過科技導入蒐集消費數據、掌握消費者輪廓及提高顧客回流率與滿意度，並提升企業營運效率及開拓新市場與通路商機，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提升營業額 7,967 萬元。

(二)推動連鎖加盟及餐飲產業發展：

1、連鎖加盟產業輔導：根據企業體質與願景規劃，將輔導類別區分為「門市服務管理」、「連鎖總部加盟經營管理」及「國際化模式建立」等三大面向，總計輔導 55 家連鎖企業，預計帶動國內投資額 8 億元、創造營業額 8.3 億元及新增就業 850 人，並辦理 4 場次線上國際企業交流會議，促成合作商機 1.1 億元，成功簽訂 21 份合作意向書。

2、餐飲業行銷推廣：辦理行銷臺灣特色美食之系列活動，以彰顯臺灣餐飲創意及掌握全球話語權，透過徵選優質業者及辦理主題行銷活動，並結合美食平臺、社群及網紅推廣。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共辦理 9 場主題行銷活動，提升營業額 3.09 億元。

(三)輔導中小企業創新升級轉型：

1、強化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量：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降低中小企業研發風險，加速產業轉型升級。110 年共計受理 1,635 件，核定通過 327 件，研發經費獎補助 3.11 億元，帶動投入研發經費 4.35 億元，投入研發人力 1,386 人。

2、推動中小微型企業上雲：110 年 7 月推動「臺灣雲市集」平臺，嚴選及上架「提升營運效率」及「增加客戶和營收」兩大適合中小微型企業之選購方案，政府補助每家最高 3 萬元，降低企業導入成本，協助有意進行數位轉型之企業快速導入合適之雲端數位工具。110 年已通過 2 萬 2,529 家企業申請。

3、協助小微企業數位轉型：透過「數位能力評量」掌握小微企業數位能力及缺口，從數位賦能逐步教學，協助業者運用雲端服務，並媒合現有通路平臺進行實戰，藉由消費者對受輔導小微企業產品品質評價，掌握市場需求，使企業提升產品與服務品質，強化市場競爭力。110 年已輔導 112 個商圈、36 個場域及 20 個主題，共 6,884 個店家，並辦理 92 堂數位培能及線上課程，累計培育 9,767 家店。

(四)推動新創育成發展：

1、創育產業：110 年補助 42 家創育機構，協助培育企業 1,053 家，其中新創企業 595 家。另「林口新創園」已有 216 家進駐廠商，包含 1 家聯合創

新中心(林口新創園－亞馬遜 AWS 聯合創新中心)及 21 家國際加速器(NVIDIA 及邁特等)，提供雲端與技術支援及多元化課程與活動，增進新創與產業間交流合作；累計吸引來自 8 國共 22 家之國際新創落地，並透過開放場域及鏈結周邊 2 公里內產業合作，促成新創實證先期合作。

2、社會創新：鏈結跨域資源營運社會創新實驗中心，110 年已辦理超過 2,100 場社創相關線上線下活動，超過 3.2 萬人次參與；推動 Buying Power 社創採購獎勵機制，協助社創開拓市場通路，110 年帶動採購媒合商機 7.5 億元；於 110 年 4 月辦理 2021 亞太社會創新高峰會及亞太社會創新合作獎，連結國際社創網絡，提升國際能見度，創造合作機會。

(五)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發展資金：

- 1、108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促進中小企業加速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並提供興(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等之專案貸款，貸款利率低於 1.345%，必要時得移送信保基金提供額外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及保證成數九成五之信用保證措施。自開辦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有 755 家廠商通過審核，總投資金額逾 3,201 億元，預估創造本國就業 2 萬 8,533 人。
- 2、為落實蔡總統「投資青年四大政策」，經濟部對於貸款金額 100 萬元以下之青年創業貸款案，以從優、從簡、從速三大原則提供融資優惠。自 109 年 8 月開辦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辦理 6 萬 4,946 件，融資金額逾 505.20 億元。
- 3、「中小企業千億融資保證專案」，自 108 年 5 月開辦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辦理 15 萬 724 件，保證金額 2,221 億元，融資金額 2,635 億元。

四、掌握國際政經情勢變化，強化經貿布局

(一)協助業者因應美中貿易摩擦及 COVID-19 疫情衝擊：

- 1、協助廠商加速數位轉型拓展全球市場：
 - (1)因應 COVID-19 疫情衝擊及美中貿易摩擦造成供應鏈重組情形，以虛實併進方式提供廠商數位貿易輔導服務及提升數位貿易行銷能力，並透過 OMO(Online Merge Offline)系列活動、視訊採購、線上產品發表會、線上展團及線上小型機動團，以及運用創新科技協助會展業者數位轉型等服務，加強以數位方式拓銷國際市場，積極協助廠商與國外買主順利進行洽談及交流，並協助臺商回臺投資或轉移生產基地至新南向國家。
 - (2)本期共計辦理 107 項拓銷活動(線上參展團及拓銷團)及 30 場大型線上

採購洽談會/商機日活動。此外，建置虛擬實境(VR)展間及線上展公版等供展覽主辦單位使用，協助會展產業數位轉型，並推出線上互動式公版展覽館，免費提供多款虛擬展廳、展區及攤位，產品可透過 360 度、3D 型錄及影片等多元方式呈現，並透過文字對談及視訊會議功能與各國買主洽談爭取商機，協助業者突破疫情限制拓銷市場。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有 23 項展覽申請使用。

- 2、洽簽雙邊經貿或投資保障協定：持續推動與新南向國家、美、日及歐盟等重要貿易夥伴洽簽雙邊經貿或投資保障協定，協助業者開拓市場。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與 32 個國家簽署雙邊投資協定(或含投資章之 FTA)。
- 3、落實出口管制措施及強化國際合作：持續實施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理制度，協助業者做好出口管理；110 年 9 月 30 日公告修正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清單」，俾與瓦聖納協議等國際出口管制組織之管制標準接軌。另為因應 COVID-19 疫情，110 年辦理之 8 場次宣導會中有 3 場以視訊方式進行；並製作 9 個宣導短片，協助業者瞭解我國管理機制。

(二)新南向政策協助臺商與新南向國家形成新供應鏈：110 年與新南向夥伴國家之雙邊貿易總額為 1,490.6 億美元，我對新南向國家出口 825.7 億美元；自新南向國家進口 664.9 億美元；110 年 1 月至 11 月核准(備)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件數 480 件、投(增)資金額 9.62 億美元；核准(備)對新南向國家投資件數 113 件、投(增)資金額計 56.22 億美元。相關成果如下：

- 1、聚焦新南向重點市場，協助業者整合優勢產業之供應鏈：
 - (1)持續官方多元交流，排除貿易障礙：透過雙邊會議、多邊會議平臺、駐外單位及駐臺單位等多元方式進行交流，視疫情影響程度採線上或線下進行溝通，協助排除貿易及經商障礙，包括簽署臺印有機農產品同等性相互承認協議，協助廠商排除印度對化學品及鋼品進口貿易障礙，成功獲發印度液碱及不銹鋼棒檢驗標章及協助中鋼公司要求印度調降電磁鋼品原料關稅等，以間接促進產業對接與供應鏈合作，進而帶動雙邊貿易。
 - (2)培養數位貿易人才，與新南向國家開展數位貿易合作方案：辦理數位貿易人才培訓課程，我國及新南向國家中小企業共 1,991 人參訓，累計超過 3 萬 6,000 觀看人次。另持續推廣數位貿易學苑線上學習平臺，提升新南向國家臺商之數位能力。
 - (3)推動與東協合作智慧製造解決方案，協助我國優勢產業供應鏈：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辦理智慧工廠線上發表會，另於 11 月 18 日安排一對一洽談會，徵集 6 家廠商發表智慧工廠解決方案及硬體設備，並協助我商與菲律賓及馬來西亞 29 家買主洽談，協助將我國智慧解決方案推廣輸出至新南向國家，並深化與新南向當地企業及臺商之產業連結，預計商機可達 100 萬美元。

2、透過數位貿易、電子商務協助業者於疫情時拓銷新南向市場：

- (1)臺灣形象展：辦理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及印尼 5 項線上臺灣形象展系列活動，依各國主題產業辦理線上產業論壇，傳達我國文化觀光、美食及產業特色，搭配視訊洽談，協助廠商突破疫情開拓市場，共計協助 755 家參展商與 6,533 位買主，辦理 2,746 場次一對一洽談會，爭取商機逾 2 億 1,000 萬美元。
- (2)數位電商：臺灣經貿網加強運用數位媒體進行數位廣告投放，且提供買主與臺灣廠商運用視訊洽談，並於越南、印尼及泰國臺灣形象展設置線上跨境電商館，以擬真 VR 技術搭配多元視角展示廠商商品加強推廣，另持續深耕新加坡 Qoo 10、越南 Tiki、印尼 blibli、PChome Thai 及 eBay 電商平臺之臺灣館等，協助廠商運用跨境電商拓銷。110 年累計服務逾 2.5 萬家次廠商，並輔導逾 150 家廠商上架商品至跨境電商平臺。
- (3)推動產業創新合作：針對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物聯網、電動車、生技醫療、時尚生活消費及系統解決方案等重點產業辦理推廣活動，110 年共計辦理 25 項拓銷團及 15 項參展團，共計服務我商 1,240 家次，爭取商機逾 2 億 4,000 萬美元；另辦理深耕製造業第二生產基地布局系列、臺灣智慧製造引領馬來西亞製造業、印尼食品機械等線上發表會。具體成果如 7 月 21 日配合線上越南臺灣形象展辦理冷鏈創新解決方案線上拓銷團，協助 11 家我商與 14 家買主洽談，爭取後續商機 410 萬美元。8 月 25 日辦理新南向市場電動車暨車用智慧產品線上拓銷團，協助 9 家我商與 7 國 25 家買主進行 52 場洽談，預計商機達 32 萬美元。11 月 16 日辦理智慧工廠線上發表會暨洽談會，計協助 6 家機械業者與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等 29 家買主洽談，預計商機達 100 萬美元。
- (4)線上小型機動團：依據廠商之拓銷需求(如市場、產品及買主類別等)，透過經濟部及外貿協會駐外據點協助蒐集 3 家至 5 家外國潛在買主名單，安排廠商與買主以視訊方式洽談。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新南向市場報名案源共計 213 案，前 3 名市場分別為越南、印度及馬來西亞，累計安排 60 場次洽談。

(5)推動健康產業(含防疫產品)新南向拓展：媒合國內外醫療專家辦理線上座談會及商機說明會，分享臺灣生技醫療服務，帶動我智慧醫療解決方案及健康照護產品輸出。另 110 年 7 月至 11 月間於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線上臺灣形象展設置健康產業形象館，推廣我國健康產業，越南及馬來西亞臺灣形象展共協助 15 家廠商與 51 家買主進行 75 場洽談，促成商機逾 1,400 萬美元。同時於臺灣經貿網設立健康、文創及連鎖加盟產業線上產業專區。

3、為利支援新南向政策之推展，整合相關專業資源供我商運用：

- (1)貿易金融優惠措施：提供業者保險費最高減免 75%之優惠，以及提供補貼出口貸款利息最高減碼年利率 0.5%。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已受理保險 3,299 件(承保金額約 131.99 億元)及利息補貼 38 件(承貸金額 42.45 億元)，預估帶動出口約 282.64 億元。
- (2)國際行銷諮詢服務中心：110 年由專家顧問群提供 316 家以新南向國家為目標市場之中小企業拓展海外市場客製化諮詢服務，主要諮詢業別包含機械、電子電機、醫療器材、汽機車零配件及五金扣件等。

(三)深化與主要貿易夥伴之經貿合作：

1、臺美經濟合作：

- (1)第 2 屆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在臺北及華府兩地以線上方式舉行。本次會議主要就供應鏈韌性、經濟脅迫、數位經濟與 5G 網路安全及科學與技術等四大議題深入交換意見。
- (2)110 年 12 月 7 日宣布共同建立臺美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架構 (Technology Trade and Investment Collaboration Framework, TTIC)，以促進臺美雙邊貿易、投資擴展及產業合作。

2、臺歐盟經貿合作：

- (1)鑑於疫情無法召開實體會議，透過視訊方式與歐盟及成員國辦理雙邊經貿對話、臺歐盟產業對話及工作小組會議，另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合辦第 2 屆「投資歐盟論壇」，強化經貿連結。
- (2)110 年 10 月 20 日至 29 日我國籌組高層經貿訪團，由國發會龔主委明鑫率經濟部等政府部門及企業代表赴斯洛伐克、捷克及立陶宛考察投資商機。

3、臺日經貿合作：為推動臺日數位貿易合作，於 110 年 7 月 19 日、21 日及 23 日辦理 3 場活動，由臺日商務交流協進會、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及外貿協會等單位採線上方式辦理，以擴大促進臺日經貿線上商機。另為推動

臺日企業合作拓展東南亞及南亞等第三國市場商機，近年除在臺日兩國，亦已在越、馬、泰等地辦理說明會、研討會及媒合會等活動。

(四)鞏固邦交國經貿關係：

- 1、第3屆臺巴(巴拉圭)經濟合作協定(ECA)聯合委員會簽署第7號決議文，我方提供生鮮及冷藏豬肉等11項產品零關稅，雙方分別於110年4月29日及12月16日相互通知完成必要之內部法律程序，並自111年1月15日起生效。
- 2、第1屆臺史(史瓦帝尼)經濟合作協定(ECA)聯合委員會議於110年9月29日舉行，雙方就市場進入等議題交換意見，並成立具工作小組性質之次級委員會，以進一步深化臺史經貿投資合作。

(五)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及區域經濟整合：

- 1、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我國已於110年9月22日正式申請加入CPTPP。公投案結果展現我國願意走向國際、積極參與國際組織，以及遵守國際規範之決心，有利臺灣爭取加入CPTPP等國際經貿協定。政府將持續與CPTPP成員國廣泛接觸，透過雙邊與區域等不同場域爭取成員國政府及民間支持；並透過雙邊經貿諮商會議及推動雙邊經貿與產業合作等方式，持續深化與成員國之經貿關係，進而為爭取成員國支持奠定基礎。另政府近年來已舉行逾百場溝通說明會，邀請不同產業、勞工或個人等利害關係團體參加；對於部分以國內市場為主之內需型產業未來可能面臨進口產品競爭，將持續與產業溝通，並研擬因應對策及配套措施，協助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挑戰。
- 2、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活動：參與WTO各項會議及談判，與會員合作。WTO原訂於110年11月底舉辦第12屆部長會議，惟因COVID-19疫情擴散而延期，WTO會員仍設法維持討論動能，盼就漁業補貼、農業、電子商務及投資便捷化等議題之相關規則進行談判，期獲得成果或具體進展，並能促成COVID-19疫苗取得及流通，以紓緩疫情對全球經濟及公共衛生之衝擊。
- 3、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會員合作推動經濟復甦：
 - (1)110年APEC聚焦討論強化疫後復甦之經濟與貿易政策、增進包容性及永續性成長，以及追求創新及數位賦能；特別包括疫情期间促進重要醫療資源之流通，以及運用貿易、財政及結構改革等政策工具促進APEC經濟體經濟復甦。我國持續推動APEC經濟體將數位科技落實於有助疫情復甦之各項領域，包括強化以人工智慧為基礎之數位健康產業、探討服

務業數位化進展、推動健康大數據運用及建構健康照護中小企業之數位能力等。

(2)110 年在 APEC 召開之 4 次資深官員會議、1 次貿易部長會議、1 次年度部長會議、1 次非正式領袖閉門會議及 1 次領袖會議中，主要討論 APEC 如何利用貿易、經濟合作等工具，回應 COVID-19 疫情，引導亞太區域走出公共衛生與經濟危機。會員均同意應致力促進疫苗等必需品流通，讓更多人取得疫苗並提高疫苗產量、促進經濟復甦；並認為以貿易作為因應疫情之工具，持續努力打造自由、公平、永續及回應人民需求之貿易體系。

五、維持電力供應穩定，加速發展再生能源

(一)穩定供電：

- 1、提升能源效率：透過能源查核及設備器具能源效率法規管理，以及節能技術服務與教育宣導，持續改善我國能源密集度，109 年較 105 年平均每年改善 3.3%，110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較 109 年同期亦改善 0.99%。
- 2、供給面新燃氣機組加入系統：民營嘉惠電力公司二期新燃氣機組(裝置容量 51 萬瓩)於 110 年 6 月 23 日接受台電公司調度，加入夏季尖峰供電行列，並於 7 月 29 日換發嘉惠電力公司發電業執照。
- 3、靈活調度加強需求面管理措施：推行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110 年申請抑低容量目標值 235 萬瓩，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實績值已達 265 萬瓩，提供系統調度運用彈性；運用火力機組彈性，降載改善區域空污，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共降載 1,200 次，減少粒狀物 129 噸，硫氧化物 3,571 噸，氮氧化物 3,386 噸。
- 4、建置具智慧調度之儲能系統：包含台電公司自有場地建置儲能設備及採購輔助服務，目前推動台南鹽田光電站、彰濱光電站及路園、龍潭、冬山變電所儲能系統建置案；台電公司 109 年以雙邊合約方式採購儲能調頻輔助服務 15 MW，已全數完成併網。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電力交易平臺成立後，未來儲能調頻輔助服務將以日前競價方式採購，逐年提升合格容量，預估 114 年可達 100 萬瓩之目標值。
- 5、中油公司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1)為推動能源轉型，以 114 年天然氣發電占比提升至 50%為目標，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是能源轉型、增氣減煤之關鍵基礎設施，規劃供應台電大潭電廠新增燃氣機組之用氣需求。完成後可補充北部電力缺口，達成分區

供電及降低系統風險，並協助中南部減煤、改善空污。

- (2) 在兼顧能源穩定及生態保護之前提下，提出對能源轉型影響最小、藻礁保護最大、生態環境影響最小之工業港外推方案，維持觀塘潮間帶藻礁區(G1、G2 區)保留現況未開發；另外工業港外推到水深 15 公尺以上之海域、離岸 1.2 公里，港域不浚挖，不破壞水下礁體，原外海填區 21 公頃不填地，已避開工業港內大部分被沙埋住之礁石。
- (3) 關鍵要徑為碼頭後線及棧橋延伸段，預計 1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交付氣化案施作管線設備、114 年 6 月 30 日完工，預計於 114 年 6 月初期供氣。經濟部將持續督導並嚴密管控，全力達成各項里程碑，以完成初期供氣目標。
- (4) 中油公司現採精進作為提升施作效率，包括規劃大型拋石整平船及增加石料供應庫存量；提升拋石整平效率並增加大型拖船及增加工作船隊；平行作業以提升拋石產量，並把握可施工天候積極趕趕工程進度，以符合供氣時程。

(二) 強化輸配電系統安全穩定：

1、強化輸電電網：

- (1) 台電公司配合地區負載成長、科學園區開發及政府再生能源併網目標，持續推動輸變電計畫以增進電力系統之供電能力，滿足用戶用電及再生能源併網需求。另亦推動老舊屋外變電所改建計畫，提高供電品質及可靠性。
- (2) 綠能併網需求：推動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滿足遴選及競價離岸風力案場併網需求。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可提供彰化地區離岸風電 150 萬瓩可併網量，並配合光電案開發進度，持續推動太陽光電加強電力網工程，滿足業者併網需求。另針對區塊開發，台電公司亦依據政府能源政策盤點全臺可併網點及可併網量，並滾動檢討加強電力網工程項目及工程可行性。

2、強韌配電電網：台電公司推動為期 5 年(107 年至 111 年)「配電系統強韌計畫」，包含二次變電所設備更新、配電線路設備更新、饋線自動化設備擴建及智慧變電所建置等，均按計畫持續進行中。

(三) 加速發展再生能源，規劃 114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達 29 GW：

1、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累計約 11.12 GW，110 年 1 月至 11 月新增裝置容量 1.64 GW。太陽光電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累計裝置容量達 7.7 GW，預估年發電量約 95 億度；風力發電截至 110 年 11 月底

止，累計裝置容量達 1,033.37 MW。

2、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及綠電交易：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發行憑證張數累計 94 萬 4,817 張(9.44 億度綠電)，綠電轉供移轉憑證規模累計 81 萬 6,702 張(8.16 億度綠電)。

(四)智慧電網建設：

1、台電公司 110 年預計完成累計 150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布建，並規劃於 113 年完成累計布建 300 萬戶之目標，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累計換裝約 150.1 萬戶。

2、台電公司 110 年預計新增自動線路開關納入監控數目標為 900 具，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1,422 具，並規劃持續新增自動線路開關納入監控，於 114 年達成全部饋線自動化目標。

(五)擘劃淨零排放：

1、為達 2050 淨零碳排目標，本院統籌各部會成立淨零排放路徑專案工作組，以跨部門工作圈之形式組成「去碳能源」、「產業及能源效率」、「綠運輸及運具電氣化」、「負碳技術」與「治理」等五大工作圈，其中經濟部主責「去碳能源」及「產業及能源效率」工作圈，以「低碳至零碳」及「能源及產業」之 2x2 策略，規劃短中長程之能源及產業淨零路徑。

2、為規劃能源部門淨零策略，參考國際作法，未來無碳能源主要來自各類再生能源與新能源(如氫能)等，爰以最大化再生能源為推動主軸；維持穩定供電所需之火力(燃氣)發電，則導入負排放技術(如 CCUS 等)降低碳排放，並規劃餘電製氫或進口氫能使用。因應淨零技術布局討論，「去碳能源工作圈」規劃以兩階段評估程序，邀集百名產官學研專家設立「能源技術審議委員會」與「技術評估小組」，全面探討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風力、海洋能、地熱)、新能源(氫能、生質能)及電力系統整合(系統整合、儲能)等領域，共 55 項零碳供給技術之本土發展規劃。截至 110 年底，已完成第一階段淨零排放技術評估工作，初步建立我國淨零供給技術推動分類建議，以為後續淨零路徑評估參據。

(六)公投後核四後續規劃：在核四資產價值極大化之前提下，研議材料去化、資產處置、土地保留及轉型利用等處置方案，以將現有之資產做最好之利用。

六、強化供水穩定及增加承洪韌性，推動「礦業法」修正

(一)多元水源開發、節流、調度及備援管理，加強供水穩定：本院已於 110 年 8 月 6 日核定「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作為未來水資源經理之基本

藍圖：

- 1、開源：短期 110 年底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已啟動第一階段蓄水，111 年起逐步供應南投、彰化每日 9 萬噸；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預定於 111 年 5 月發揮防淤能力每年 64 萬立方公尺，延長水庫壽齡。中長期工作包含離島地區供水改善第二期(其中 111 年底馬公增建 0.6 萬噸海淡廠產水)、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第一階段及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等建設持續趕辦中。
- 2、節流：透過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工業用水循環利用及加強農業節水等措施，自來水漏水率已由 105 年 16% 降至目前 13.5%，將持續加速辦理，於 120 年達成全臺漏水率降至 10% 之目標；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工程，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完成 1 社區改善工作，受益民眾 1,490 戶，完工後由自來水事業負責維護管理，以確保漏水不再復發，保障民眾居住安全與避免水資源浪費；農業用水則持續透過掌水工管理及智慧灌溉加強農業節水。
- 3、調度：推動西部廊道供水管網串接，前瞻計畫正辦理翡翠原水管、曾文南化聯通管、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及全臺 17 條備援管線等，目前北部地區正規劃擴大北水南調，將南勢溪水源再往桃園利用，並推動桃園至新竹聯通管，讓水源可再南送新竹利用；中部地區正辦理鯉魚潭北送苗栗管線，同時加速趕辦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並持續規劃推動臺中到雲林供水管線串接，以打通中部調度瓶頸，提升雲林、彰化及臺中間相互支援能力；南部地區持續規劃推動濁幹線與嘉南大圳串接，並加速趕辦曾文南化聯通管，預計 113 年完成後，曾文水庫水源可直接支援至南化水庫及高屏溪攔河堰，強化區域水源調度能力；預計 111 年 7 月、12 月高雄旗津區第二條過港送水管完工及新竹新埔鎮褒忠路備援管線工程完工，可提升旗津地區約 1 萬戶供水與新竹工業區及湖口地區約 4.25 萬戶供水可靠度。
- 4、備援：為降低缺水風險辦理伏流水開發及地下水使用，可穩定區域供水及降低原水高濁度期間之缺水風險，110 年完成之高雄高屏溪大泉伏流水及雲林濁水溪伏流水，共增加備援水量每日 18 萬噸，苗栗通霄溪伏流水可常態供應灌溉用水每日 0.3 萬噸。首創於臺中建築工地抽取地下水將其併入自來水系統，有效發揮抗旱效益。另推動南部地區感潮河段水資源利用，未來可與區域水源聯合運用，豐水期多用水庫水及河川水，枯水期再由感潮河段水資源滿載產水，可增加保險水源及提升枯水期供水安全、強化供水韌性。

5、管理及自來水普及率：為促使大用水戶節約用水、有效率利用水資源，於 110 年 12 月預告，暫規劃於 111 年 7 月 1 日實施徵收耗水費。另於 110 年 10 月 5 日修正發布「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強化水庫安全管理。各水庫管理單位除利用枯水期加大清淤力道外，並動員國軍及民間協助石門等 10 座水庫清淤。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全臺水庫清淤量已達 1,765 萬立方公尺，清淤總量再創新高(為歷年平均 3 倍)。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總計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 1,637 件、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 255 件，以及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約 4.3 萬戶，未來將持續辦理第四期計畫，加速改善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

(二)全面防洪治水，增加承洪韌性：

- 1、推動前瞻水環境建設，落實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整合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防護工作，加速改善低治理率河川及強化既有構造物之安全檢查與維護管理，以減少防汛缺口；更將以因應氣候變遷及風險觀念之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為重點，加速辦理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等土地調適策略，增加土地承洪韌性及災害復原能力，並重視生態及民眾參與之水環境改善。
- 2、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路：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整體改善 29 公里、海岸侵蝕補償及調適措施改善 5 公里、水門抽水站等水利建造物更新改善及操作管理 3,000 座，以及中央管流域水岸生態友善及地景營造 18 公里；另 111 年 8 月、12 月大湖口溪林子舊社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及三爺溪排水中下游段萬代橋至二仁溪匯流口治理工程完工，改善當地排水淹水災情。
- 3、運用科技智慧防災：推動全國普設淹水感測器，於全臺易積淹水地點如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沿海地勢低窪易淹水地區，建置 1,472 臺淹水感測器，早期偵測早期因應。
- 4、營造水漾環境：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彰化縣「王功地區整體發展計畫」等水環境亮點 12 處、親水空間營造 26.31 公頃，優化整體性水域環境、改善生態棲地環境，並提供國人優質親水空間。

(三)河川揚塵防治與砂石疏濬：

- 1、改善揚塵：依照「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第二期行動方案(110年至112年)」辦理相關揚塵防制工作，整體計畫執行期程由 110 年 5 月至 113 年 4 月止。自 110 年 5 月至 12 月底止，已執行水覆蓋 365 公頃、河道整理 3.49 公里、綠覆蓋 274.7 公頃、防洪林帶植栽 5.15 公里及其他覆蓋與緊急應變措施改善裸露面積 350.2 公頃。依據環保署監測資料顯示，110 年截至

12月底止，揚塵事件日發生6次，較107年50次及108年29次，已大幅降低，亦低於109年9次，已具成效。

- 2、穩定砂石供應：110年河川、水庫及野溪疏濬目標4,700萬立方公尺，截至110年12月底止，累計執行5,446萬立方公尺，達成率116%。加速疏濬提供砂石料源，依目前調查砂石供需穩定、庫存充足、價格平穩。
- 3、持續疏濬出料不中斷：於汛期後加強檢測河川土砂回淤量，並提早辦理相關疏濬案行政作業，持續疏濬出料不中斷。未來將持續穩定砂石政策，於河防安全下辦理疏濬並提供砂石料源。另為確保公共工程所需料源無虞，工程主辦機關可透過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提出公共工程專案申購，以提供所需砂石。

(四)水利淨零排碳：配合國家減碳政策，以清查土地植樹固碳為首要目標，並配合相關碳匯專案認證執行推動，水利工程將啟動減碳作為，以工程生命週期(規劃、設計、施工、營運)各階段分別擬定策略，訂定工程逐年減碳目標並具體執行。

(五)建設污水下水道，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

- 1、推動下水道基礎建設：已完成污水處理廠計75座，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39.53%，整體污水處理率為66.62%；其中桃園市「文青水園水資源回收中心」及澎湖縣「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已分別於110年1月及4月啟用，每日可分別處理4,000噸及680噸生活污水。另截至110年12月底止，雨水下水道總長度預估完成5,571公里。
- 2、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持續辦理高雄鳳山、臺中豐原等11案再生水廠，總計每日可供應再生水28.9萬噸，截至110年12月底止，高雄鳳山廠每日供應4.5萬噸，高雄臨海廠每日供應3.3萬噸、臺南永康廠每日供應0.8萬噸，合計每日供應8.6萬噸，提供產業及民生穩定永續之水源。
- 3、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雨水下水道建設)」：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排水整體改善等工程，降低因極端降雨可能產生之致災風險，截至110年12月底止，累計核定補助439案、173億8,968萬元。
- 4、推動「全國水環境改善(污水處理)」：補助地方政府改善下水道及污水處理設施，截至110年12月底止，計核定補助75案、42億8,007萬元。
- 5、因應氣候環境變遷，規劃111年至115年辦理「都市總合治水設計計畫」，協助地方政府進行都市立體防洪規劃，並落實相關防災監測作業，以提升都市防洪韌性，打造適災、親水、宜居之城市。

(六)推動「礦業法」修正：

- 1、「礦業法」自民國 19 年 5 月 26 日制定公布，歷經 16 次修正並施行迄今，為回應社會大眾日趨重視國土資源保育、永續發展、原住民族權益、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議題，並因應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變遷及資源開發技術之提升，「礦業法」確有修正必要。
- 2、目前除積極整合前次修法未達成共識部分，亦將綜合研析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 9 月 16 日撤銷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山礦場之判決內容，並積極就各界關切議題持續溝通，期就司法判決、民間團體、產業及立法委員提案整合達成共識後，提出新版本「礦業法」修正草案。
- 3、修法完成前補強措施：為降低爭議並符合社會期待，持續於現行法範圍內，透過宣導業者辦理原民諮商、檢討或修正相關子法或書圖件參考格式、加強礦業權監督與審查及落實專業聯檢機制等措施，提前規劃部署，最大程度納入修法構想，以使礦業權者得與時俱進。

七、發展新農業創新，建構農業新典範

- (一)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以提升農民所得、消費者買得到安全農產品為目標，期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拓展農產品內外銷，促進農業升級，兼顧生態環境，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收益，力求農業、農民及農村之永續發展。
- (二)調整保價收購與休耕補貼，全面實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透過獎勵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及地方特色等具競爭力轉(契)作作物，110 年全年兩期作申報種稻面積計 14 萬 9,907 公頃，其中稻作直接給付面積計 9 萬 3,404 公頃，占申報種稻面積 62%；轉(契)作面積計 13 萬 4,895 公頃；生產環境維護面積計 7 萬 3,538 公頃。
- (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逾 8.4 萬人。「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貴院 110 年 12 月 7 日三讀通過，12 月 22 日公布，退伍青農將可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
- (四)推動農業保險，已開發 25 種品項、38 張保單，本期累計投保件數 9.1 萬件、投保金額 403 億元、投保面積 13.3 萬公頃、投保家禽 2,767 萬隻。「農業保險法」除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21 條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相關子法與配套政策亦陸續實施；同時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自 110 年 7 月 1 日正式運作，完備農

- 業保險與基金運作機制，擴大農業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保障農民收益。
- (五)輔導實際耕作者得申請參加農保，本期累計受理申請件數 744 件，核發從農工作證明件數 646 件；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投保人數 29 萬 9,960 人，投保率 29.73%。
- (六)提供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110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助學金 4 億 7,896.5 萬元，協助 4 萬 4,177 位農漁民子女就學。
- (七)推動農產初級加工管理制度，藉由一條鞭管理模式強化農產品安全體系，已輔導 34 家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業者完成場域改善，並有 27 家取得登記。
- (八)持續推動農業產銷智慧化，協助改善產銷效率，自 110 年起推動「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成立 16 組產業聯盟，共有 73 家業者參與，並建置雲市集一農業館，協助 482 家小微型農業從業者選購導入雲端 SaaS 服務；110 年起推動「智慧農業成果擴散示範計畫」，鼓勵農民、農企業及技服業者承接政府研發成果落地應用，補助 20 案帶動業者投入 6,054 萬元。
- (九)推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擴大灌溉服務，協助辦理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110 年計改善渠道 30.7 公里，構造物 133 座，受益農地計 2,911 公頃；補助田間管路灌溉設施計 3,626 戶，受益面積計 2,355 公頃。
- (十)推動農塘活化工作，改善淤砂、滲漏問題，並強化農塘灌溉及滯洪功效，提供灌溉面積達 290 公頃及汛期滯洪量 40 萬立方公尺。另對小規模、個別農園使用之農塘，農委會以所需各工項單價之 80% 增訂挖式農塘補助基準，協助農民自行辦理改善。
- (十一)推廣「田邊好幫手」主動訊息服務，依農友需求精準地傳遞農業政策、植物疫情預警、農產品交易行情及天然災害補助等訊息，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主動發布服務達 90 萬人次。推廣「農務 e 把抓」服務，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累計導入 1.5 萬家農場，耕地面積約 10.3 萬公頃；另建構「豬場 e 把抓」系統，累計導入 600 場養豬場使用，優化豬隻生產管理作業。
- (十二)推動「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建立更具系統性及制度化之生態服務給付保育工具，包括石虎、水獺、草鴞及水雉等物種，以及生態關鍵地區之水梯田、水田、魚塭及私有保安林等棲地之生態系統物種皆可受到庇護，110 年共補助 9 縣市推動本方案計畫。另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約 700 件友善農地給付及棲地維護申請，友善農棲地維護約 600 公頃，並成立 63 隊社區巡守隊，攜手守護淺山環境。
- (十三)農業部門已投入近 7 億元，補助產地端、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等冷鏈溫控設施，提升農產品衛生安全並穩定產銷調節。加速興建旗艦物流中心、區

域物流中心及升級大型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協助農企業與農民團體建立產地冷鏈儲運設施與販售攤溫控設備等，提高及確保農產品品質與安全，增加國際競爭力。

(十四)農委會於 110 年 9 月 1 日成立「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統籌規劃、整合農業部門因應氣候變遷政策之專責單位，執行農業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排放政策、跨域整合加值計畫等；又為廣蒐各界意見，自 11 月 8 日起邀請產、官、學及消費者，於全國辦理 27 場座談會，匯聚各方意見後將召開全國性總結會議，提出農業部門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排放具體方案與路徑規劃。

八、擴大推動有機與產銷履歷制度，提升農產品及糧食安全

(一)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有機農業驗證面積達 1 萬 1,765 公頃，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5,162 公頃，合計面積 1 萬 6,927 公頃，占國內耕地比率達 2.14%。業與日本、紐西蘭、澳洲、美國、加拿大及印度達成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逐步開拓國產有機農產品外銷市場。

(二)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產銷履歷通過驗證達 5 萬 7,132 公頃，產銷履歷農產品交易數量已達 4 萬 3,644 公噸，與 109 年同期 2 萬 7,416 公噸相較增加 59.2%，平均價每公斤 32.7 元，與 110 年一般蔬果之價差達 2.6 元。

(三)為提升國產溯源食材使用比率，110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學校午餐全面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食材補助經費由每人每餐 3.5 元提高為 6 元，4 月 1 日起偏遠地區學校每人每餐 6 元提高為 10 元；110 年 1 月至 11 月全國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覆蓋率達 89.7%；農民團體供應國軍可溯源蔬菜比率達 51.2%。

九、強化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防治，優化畜禽產業競爭力

(一)為防範非洲豬瘟疫病跨境傳播，啟動防檢疫措施，107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查獲未經檢疫豬肉及含有豬肉製品 9,168 件，重量達 1 萬 8,467 公斤。110 年自機場、港口旅客沒入農產品棄置箱及快遞郵包之豬肉製品中，計驗出非洲豬瘟核酸陽性 35 件(中國大陸 30 件、越南 3 件及泰國 2 件)。國內養豬場基礎生物安全訪視 6,374 場、化製場及屠宰場監測均未發現病毒。

(二)持續防治秋行軍蟲，110 年 7 月 1 日進入秋行軍蟲緊急防疫第三階段，由農民自主管理，中央與地方持續合作，加強宣導農民秋行軍蟲整合性管理技術，精進天敵及非農藥防治之技術研發，並強化通報預警機制，適時提醒農民注

意防範。

- (三)推動植物醫師制度，110 年起擴大儲備植物醫師服務場域，增聘 46 位儲備植物醫師進駐基層農會、鄉(鎮、市、區)公所及試驗改良場所，辦理農作物診療及協力推動作物有害生物整合管理等，協助生產者降低生產成本、減少農藥殘留及順暢農產品銷售，並重新擬具「植物醫療師法」草案函報本院審查。
- (四)為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政策，自 110 年 7 月 1 日實施，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為輔導期，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落實執行，俾利於追蹤與輔導農民正確用藥；另透過農藥購買紀錄亦可佐證實耕者身分，讓農業政策更精準到位。
- (五)促進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透過為期 4 年(110-113 年)之「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總經費 128.3 億元)，穩健推動 8 大工作，包括：保障豬農收益穩定產銷、豬隻死亡強制保險增加保費補助、策略性出口拓銷臺灣豬、推動屠宰場現代化與 HACCP 驗證及肉品冷鏈升級、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加強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檢驗與查核、鼓勵業者標示並使用國產畜產品、多元整合行銷養豬產業等，各項工作將依國際動態及產業需求滾動檢討，以提升我國養豬產業整體體質及競爭力。
- (六)為提高養豬業者經營保障，強化防範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自 110 年 5 月 1 日推動豬隻死亡保險全面納保政策，凡有飼養豬隻事實之養豬場或飼養戶，均應投保豬隻死亡保險，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投保豬隻 1,179 萬餘頭，納保覆蓋率 100%。

十、輔導青年農民經營創新，建立友善從農環境

- (一)配合協助青年從農、促進農業升級政策，提供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自 101 年 10 月起開辦，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累計貸放 180 億元，累計達 1 萬 4,346 位青壯年農民受益。另配合農業政策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計 19 種，累計達 129 萬戶農漁業者受益。
- (二)持續推動農業人力團，增加國內勞動力供給，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共成立 54 團招募本國 1,968 人，累計服務 5,895 家農場，上工 30 萬 9,991 人日。另外國人力運用部分，外展農務工作核定 138 件計 981 人，農業移工擴大適用對象核定農糧(蘭花、食用蕈菇及蔬菜)、畜牧及魚塭養殖工作合計 1,350 件。
- (三)推動青年回留農村創新計畫，110 年共協助 174 位青年在地深耕，以創新經營模式創造農村新價值，於計畫結束後仍 100%持續留駐農村。另大專(學)校

院共有 45 隊 337 位學生參與大專生迴游農村競賽，透過遠端數位執行構想，突破疫情困境，鼓勵青年協助農村發展。

十一、強化國際農業合作，增加農產品附加價值

- (一)強化農產品外銷供應鏈，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開拓海外市場。110 年 7 月至 12 月我國農產品出口金額 28.9 億美元，較 109 年同期成長 13.4%，重要出口市場如美國、中國大陸、香港、日本及加拿大，以及新南向國家及其他新興市場皆成長。針對中國大陸自 110 年 3 月 1 日暫停我國鳳梨輸陸，農委會即刻啟動因應措施，3 月至 12 月生鮮及冷藏鳳梨出口中國大陸以外市場計 2 萬 4,856 公噸，較 109 年同期成長約 5.75 倍；另中國大陸 9 月 20 日暫停我國釋迦及蓮霧輸入，農委會亦積極開拓香港、日本、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新興市場，以外銷 5,000 公噸為目標，逐步分散出口市場。
- (二)漁業建設及輔導方面，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東港泊區深水碼頭整建工程已於 110 年 3 月全數完工，可提供 1,000 噸大型遠洋漁船進港卸魚及整補；110 年啟動前鎮漁港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及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之建物新建、漁業作業碼頭改善等專案計畫，已陸續完成規劃設計工作；養殖漁業振興計畫計補助宜蘭等 10 個地方政府辦理 64 處養殖區公共設施整建；改善及美化臺中梧棲漁港，其中魚市場已於 110 年完成設計工作，預計整體完工將增加產值 3 億元；輔導 508 艘刺網漁船轉型以友善沿近海漁業及棲地環境；補助 4,147 艘漁船筏完成裝設船舶識別系統(AIS)；輔導成立嘉義縣及臺南市新(擴)增 5 處養殖漁業生產區。加速推動漁電共生，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由經濟部及農委會會銜公告 9,086 公頃漁電共生先行(優先)區，另核定經濟部研提漁電專案計畫共 2,764 公頃。依向海致敬計畫，推動刺網網具實名制、養殖漁業廢棄物管理及於漁港設置漁業廢棄物暫置區。
- (三)推動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成為農企業創新加值產業聚落，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引進天然物加值、畜禽生技、觀賞水族、生物農藥及肥料等 113 家業者進駐，帶動企業投資額約 140.7 億元，創造約 2,600 個就業機會。另正積極辦理國際保鮮物流中心之建置，協助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4 月竣工，以建構從加工、包裝、冷鏈倉儲及物流配送之一條龍冷鏈物流系統，擴大產銷設備規模，提升低溫倉儲配送能量。
- (四)為推動公私有林經營輔導及振興林產業，加強推動「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及「適地林下經濟」政策，強化原住民族共管模式，振興山林經濟。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新增核定納入「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土地共計 850 公頃。

另推動「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上線，共 109 家業者通過申請，4 萬立方公尺之臺灣木材通過驗證，促進合法林產品市場交易。統籌各部會資源推動「新興竹產業發展綱要計畫」，重新串聯竹材從生產、加工、研發應用到銷售之整體產業鏈。

十二、維護公平交易，確保消費者權益

- (一)依法審議涉法案件，維持市場交易秩序：本期公平會查處重大涉法案件，包括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不當限制餐廳活動、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不當收取新店開幕贊助金、Agoda Company Pte. Ltd. 刊登關鍵字廣告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不禁止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5GHz 頻率與網路共用合作案；不禁止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與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就苯酚及丙酮等產品進行結合案；庭侑有限公司及代銷商建案、仁發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建案、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油品、立天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多家網路平臺業者銷售商品廣告不實案。
- (二)強化競爭法國際交流合作：公平會持續派員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辦理之各項視訊會議，包括 110 年 8 月及 9 月「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9 月「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10 月「國際競爭網絡」(ICN)年會及各工作小組研討會及 11 月「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例會等視訊會議，積極與各國代表交換執法意見，瞭解防疫期間國際執法作為，並強化執法合作關係。
- (三)關注重要民生物資市況：本期配合重要民俗節慶及因應政策需要，執行中秋節前重要民生物資訪價計畫；因應 COVID-19 疫情緊繃，協請 5 大賣場及 5 大電商平臺每日回報重要防疫物資及民生物資之供應情形；因應國內民生物價波動，辦理便當類等民生消費產品價格專案訪視，並針對民生物價波動輿情及時通報供主管機關因應。
- (四)健全消費者保護機制：
- 1、研擬「111-112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提出 8 大目標及 67 項具體措施，請各主管機關依「媒體關切」、「民怨較多」或「地方政府重視」三大面向研訂消保方案。
 - 2、強化消保國際交流：參與「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及亞洲消費者政策論壇等國際視訊會議，積極處理臺韓跨境消費爭議，並定期蒐集研析國際資訊。
 - 3、協調指定主管機關：如指定內政部為「交友服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4、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建立消保機制：請經濟部輔導募資平臺業者強化回饋(預購)模式之資訊揭露及撥款程序等事項；請衛福部加強查核輔導美容業者不當行銷化粧品與服務之行為等。
- 5、審議定型化契約規範：完成健身教練服務、健身中心、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與機車租賃等 6 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其範本訂定(修正)事宜。

(五)處理重大消費爭議及專案查核：

- 1、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糾紛事件：如督促主管機關積極協調處理「大方體驗自然事件案」(虎豹潭溺水事件)、「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取消毛巾提供及後續處理衍生消費爭議案」及「媚登峰長期卡消費爭議案」等重大消費事件。
- 2、針對重要民生議題進行專案查核：
 - (1)房屋交易查核：辦理「臺中市『崇德薈』預售屋聯合稽查」、「預售屋專案查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保障消費者權益。
 - (2)消保官專案查驗：辦理「網購蔬菜農藥殘留檢測結果」及「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現場調製飲料標示事項之檢測」等案，藉由稽查發掘問題，督促主管機關強化消費者保護措施。

肆、財政及金融

一、嚴守財政紀律，妥善配置與運用財政資源

- (一)政府嚴守財政紀律，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7 年起，已連續 3 年歲入歲出賸餘超過千億元。另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衡諸國內外經濟情勢、疫情發展及未來施政重點與國家發展需要等前提下，秉持恪遵財政紀律之原則審慎籌編，用於推動核心產業發展、完善全齡照顧、助生樂養政策及鞏固國防安全等，以及持續於財政面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施政重點項目及救災業務。
- (二)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由 105 年底 33% 下降至 109 年底 30%，惟為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變化，以舉債支應防疫及紓困等需求，預估至 110 年底為 33.5% (實際數債務比率為 29.9%)；地方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由 103 年度高峰 5.6% 下降至 109 年度 4.7%，預估 110 年底為 4.8% (截至 110 年 11 月底實際數債務比率為 3.9%)，繼續強化債務管理，維持財政紀律。
- (三)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搭配編列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適度調節地方政府間之財政分配落差，以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平衡地方發展；加強考核與監督地方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激勵地方政府良性競爭，俾落實及維護地方財政自律。

二、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

- (一)為引導境外資金回流投資我國並促進經濟發展，自 108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提供為期 2 年之短期租稅措施，至 110 年 8 月 16 日申請期限屆滿，計引導境外資金實際匯回 3,348 億元，徵起稅額 292 億元。
- (二)為履行臺貝(貝里斯)、臺巴(巴拉圭)經濟合作協定及臺宏(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之關稅減讓承諾並配合產業需要，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調降產自貝里斯之 199 項貨品、巴拉圭 10 項貨品及宏都拉斯 25 項貨品之關稅稅率、調降乾腰果關稅稅率至 10% 及修正增註規定，該修正草案業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15 日公布。
- (三)為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及確保國家租稅債權，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調降滯納金加徵率、放寬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條件、調降

暫緩移送執行繳納應納稅額比例、增訂核課期間時效不完成事由、延長 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重大欠稅案件之執行期間、強化稅捐保全措施、提高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之刑事處罰等規定，該修正草案業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17 日公布，其中第 20 條有關滯納金加徵方式由本院核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

- (四)為防杜規避稅負及維護租稅公平，並配合本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短期措施，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低價住家房屋免徵房屋稅適用要件，排除非屬自然人(如法人)之適用，自然人持有全國以 3 戶為限。該修正草案刻由貴院審議中。
- (五)配合金管會金融政策及促進證券市場長遠發展，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及第 3 條修正草案，延長現股當沖適用「1.5%」證券交易稅稅率之施行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修正草案業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29 日公布。
- (六)為達節能減碳之效並配合發展電動汽(機)車產業，提供賦稅優惠措施如下：
- 1、賡續推動電動汽、機車免徵貨物稅措施(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 140 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實施期間延長 4 年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有助車輛產業發展，達成節能減碳及實現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
 - 2、為實現政府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賡續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及第 25 條修正草案，延長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修正草案業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30 日公布。
- (七)為配合強化公益信託之監督及管理機制，以及因應實務需要及落實政府提供租稅優惠之政策目的，財政部擬具「所得稅法」及「遺產及贈與稅法」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本院審查。
- (八)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79 號解釋，配合修正「土地稅法」有關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免徵土地增值稅，110 年 8 月 12 日財政部會同內政部訂定發布「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9 月 23 日修正發布「土地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俾利徵納雙方遵循。
- (九)110 年 8 月與英國簽署臺英所得稅協定修約議定書，12 月 23 日生效，使雙方協定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行動計畫最低標準，提升雙邊稅務資訊透明，明確協定適用權益。
- (十)110 年 11 月 1 日與沙烏地阿拉伯所得稅協定生效，為我國第 34 個所得稅協定，有助消除雙重課稅，提升臺商布局中東市場競爭力，深化雙邊經貿投資合作關係。

- (十一)110 年 11 月 11 日發布「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裁處停業或廢照認定原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報關業者 1 年內未檢具委任書或冒用進出口人名義報運進口非洲豬瘟疫區之豬肉產品達 3 次以上者，將裁處停業或廢照處分，以汰除不適任報關業者，健全通關環境。
- (十二)110 年 11 月 17 日與韓國簽署所得稅協定，待雙方完成協定生效程序後，將有助雙方產業合作與技術交流，促進雙邊經濟成長。
- (十三)為緩解國內物價上漲壓力，配合本院穩定物價小組決策及產業主管機關需要，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汽油及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調降幅度分別為 50%、14.6% 及 25%；機動調降牛肉 16 項貨品關稅稅率，調降幅度 50%；機動調降小麥 2 項貨品關稅稅率，由 6.5% 調降至免稅，調降幅度 100%，以減輕廠商及民眾負擔，穩定國內物價。
- (十四)為提升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線上申辦友善性，自 110 年 7 月 14 日起新增線上申辦「簡化身分認證(限直撥退稅)」機制，民眾免使用讀卡機及自然人憑證等插卡認證即可線上申辦，經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核無誤，退稅款直接撥入指定帳戶，有助提升無紙化效益。本期線上申辦件數占全部申請件數比率 30.84%，較 109 年同期比率 14.73%，成長 109.37%。
- (十五)為精進遺產稅申報措施，財政部跨域整合存款、基金、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保險等金融遺產資料，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提供單一窗口回復金融遺產資料服務，免由各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個別提供。另為發揮跨域整合金融遺產資料之效益及便利遺產稅申報，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對符合一定條件之遺產稅案件，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三、增進國家資產活化效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一)協助推動社會住宅政策，落實居住正義：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協助完成撥用 49 處國有土地、2 處國有房地及租用 7 處國有土地，並保留 1,084 筆國有土地及 22 處國有房地供住宅主管機關辦理社會住宅先期規劃。
- (二)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配合推動綠能政策辦理情形如下：
- 1、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改良利用國有土地，提供 230 公頃國有非公用土地由主管機關引進綠能產業，類型包含太陽光電 2 案、風力發電 1 案及地熱能 1 案。另以標租方式提供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完成簽約 16 宗國有土地，面積 22.63 公頃。
 - 2、核發 15 處「海域土地提供申請籌設許可同意書」及 14 處「海域土地提供

離岸式風力發電系統使用同意書」供離岸風力發電系統發電使用。

3、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件，已核發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 197 案，其中 17 案獲核准簽訂委託經營契約。

(三)為增加促參案源及提升推動效能，並加速提供公共建設及服務，維持公共服務穩定性，財政部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包括擴大公共建設範圍、納入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及增訂履約爭議調解機制。該修正草案業函報本院審查。

(四)110 年 7 月 23 日修正發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明確甄審作業程序及工作小組職能，提高評審作業效率。

(五)110 年 10 月 21 日修正發布「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強化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審核作業之公平性、精進申請作業程序及提高申請人投資誘因。

(六)因應 COVID-19 疫情發展，以「促參 i MAP」網站行銷媒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商機。110 年 8 月 19 日上線後，共匯集案源 99 案，計畫規模近 2,000 億元，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共計逾 3 萬 1,000 人次上網瀏覽。

(七)110 年 10 月 5 日及 14 日辦理長照商機座談會及環境與能源商機座談會，分別揭露長照銀髮特色園區 BOT 案等 13 案(計畫規模約 117 億元)及南區能源發電示範廠 BOT 案等 5 案(計畫規模約 156 億元)，積極協助媒合商機。

四、加速重點產業取得資金，布局新南向政策據點

(一)協助「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取得資金：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第 5 期)，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七大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達 5 兆 8,725 億元，較 109 年 12 月底增加 5,118.39 億元。

(二)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 16 期)，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放款餘額達 8 兆 5,708 億元，較 109 年 12 月底增加 7,584.38 億元，另對中小企業放款戶數為 49 萬 7,090 戶，較 109 年 12 月底增加 7 萬 207 戶。

(三)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1、「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有效協助綠能產業取得融資，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綠能科技產業放款餘額逾 1 兆 3,846 億元，較實施獎勵方案前增加約 4,092 億元。

2、建置及發展我國永續債券市場，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累計發行 75 檔綠色債券，發行總額 2,011 億元；7 檔社會責任債券，發行總額 143 億元；12 檔

可持續發展債券，發行總額 570 億元。

3、鼓勵保險業資金投資綠能產業，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核准保險業資金投資 9 家再生能源電廠，金額約 141 億元。其中 2 家壽險公司投資風力發電廠，金額為 42 億元。

(四)推動新南向政策：

- 1、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推動「獎勵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授信總餘額為 1 兆 2,359 億元，較 109 年 12 月底增加 419.4 億元。
- 2、協助本國銀行赴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110 年 1 月至 12 月已核准增設 5 處據點。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於新南向國家地區新設據點 152 處，累計於 11 國共設有 336 處據點。
- 3、協助出口至新南向國家措施：中國輸出入銀行以承保輸出保險，提供廠商出口至新南向國家所生應收帳款保險保障，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承保金額約為 308.68 億元。

五、培育金融科技創新，普及數位金融運用

(一)推動金融科技發展：

- 1、雙軌併行「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二機制：繼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建置後，為鼓勵金融業者持續創新金融商品及服務，再推出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三業創新業務試辦機制，雙軌並行，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 15 件創新實驗申請案、核准 9 件，另核准業務試辦案 31 件。
- 2、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協助與輔導金融科技新創業者：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曾進駐園區新創團隊計 88 家，總計辦理 179 場次園區監理門診，輔導之團隊共 69 家；數位沙盒平臺有 25 家周邊單位及金融機構提供應用程式介面(API)協助創新應用研發；並與英、法、波蘭、澳洲及加拿大等 5 國簽訂金融科技合作備忘錄，協助促進跨域合作機會。
- 3、舉辦 2021 年臺北金融科技展：協請金融總會與金融研訓院於 110 年 10 月舉辦線上金融科技展，共邀請來自 13 個國家、48 位國內外產官學研等專家進行 56 場國內外創新應用 Demo 及專題講座，參與民眾逾 1 萬 7,000 人次。會後共促成 27 場線上媒合。

(二)督導純網路銀行開業：金管會於 109 年 12 月 8 日、110 年 2 月 4 日及 12 月 9 日核發樂天國際商業銀行、連線商業銀行及將來商業銀行營業執照，前 2 家銀行已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及 110 年 3 月 24 日開業。為深入瞭解業者實際業務

運作及風險管理狀況，已對開業之 2 家純網路銀行辦理實地訪查，作為後續實地檢查之參考。

(三)推動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

- 1、因應 COVID-19 疫情並滿足民眾未成年子女防疫保險保障需求，110 年 9 月 9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開放財產保險業得透過網路投保，辦理以父母為要保人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費用型疫苗接種綜合保險(不含身故給付)，以提高民眾投保便利性。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之疫苗接種綜合保險、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數為 91.8 萬件。
- 2、為提供消費者便利安全之非面對面接觸投保及保險服務，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訂定「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提供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之共通性適用標準，兼顧風險控管及客戶權益維護。
- 3、為促進我國保險產業數位轉型，推動創新型保險商品研發，使國人享有快速、方便、自主及普惠之服務體驗並提升保險產業競爭力，金管會參考各國發展經驗，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宣布開放我國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之政策，並提出政策目的及規劃方向。

六、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健全金融業發展

(一)豐富金融商品及優化服務：金管會於 109 年 8 月 7 日發布施行「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協助我國金融業針對資產達 1 億元以上之高資產客戶理財需求，並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共核准 7 家銀行辦理。

(二)督導金融業辦理氣候風險財務揭露：為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所訂之核心策略，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30 日參酌金融穩定委員會(FSB)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及各國金融監理機關發布之相關指引及辦法，同時考量我國實務現況及各界建議，訂定「本國銀行業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及「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預計自 111 年實施。本國銀行及保險業應自 112 年起，於每年 6 月底前辦理前一年度氣候風險相關財務揭露。

(三)推動信託 2.0 計畫：為改變信託業偏重理財信託之現況，並因應高齡社會需求，金管會 110 年 9 月 15 日修正「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引導業者訂定合理之薪酬制度及考核標準；並於 9 月 14 日訂定發布「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計畫評鑑及獎勵措施」，提供適當誘因鼓勵信託業積極發展全方位信託服務。

(四)持續落實政府「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強化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之管理：

- 1、金管會已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31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票券金融公司對不動產業保證餘額占保證總餘額之比率不得超過 30%；銀行不動產授信集中度比率控管新增加計對不動產業保證，對比率增加較多之銀行，要求提報改善計畫及研提控管措施。
- 2、金管會已就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發行商業本票保證業務，以及銀行辦理商業本票或公司債發行人為購置或興建不動產，而以不動產抵押發行商業本票或公司債所為之保證業務，應比照「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之相關條件、額度限制與其他控管措施，納入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規範。
- 3、金管會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發函要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督導轉投資之融資租賃子(孫)公司，自即日起應遵循「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並於 111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相關內部作業規範訂定。
- 4、金管會持續進行場外監控，對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條件較為寬鬆或資產品質較差之銀行加強個別監理，並適時對全體本國銀行進行壓力測試，以掌握本國銀行損失承擔能力。
- 5、金管會已將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情形，列入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並適時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專案檢查。

(五)強化對銀行理財專員之行為規範：金管會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備查銀行公會修正之「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理專十誠)，包括訂定疑似理專挪用客戶款項之態樣，以加強銀行預警功能，以及強化對帳單作業，從源頭減少舞弊可能等，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六)放寬證券商境外基金業務範圍：為滿足高資產客戶投資理財需求，金管會於 110 年 8 月 13 日開放符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6 條之 1 規定之證券商，得接受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

(七)擴大槓桿交易商業務範圍：金管會於 110 年 7 月 1 日開放槓桿交易商對一般自然人客戶提供連結 6 項國外股價指數及白銀價格等標的之差價契約(CFD)，並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進一步開放華僑及外國人得與槓桿交易商進行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

(八)協助保險業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IFRS17)及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金管會陸續推動壽險業每年進行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

保險業依接軌計畫辦理在地試算與平行測試作業，並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發布強化計算壽險業利率風險資本與產(再保)險業天災風險資本計提方式等，以及考量我國過去長年期高利率保單情形與產業現況，適度納入在地化監理與過渡性措施，俾合理反映保險業經營風險及保障保戶權益，維持金融穩定。

(九)強化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力：

- 1、持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提升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力，以確保金融系統營運不中斷，提供消費者安全交易環境。另金管會已於 110 年 9 月修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要求 111 年 3 月底前 39 家本國銀行、13 家證券商及 8 家保險公司設置副總層級資安長。
- 2、持續將金融業資訊安全列為檢查重點，包括因應 COVID-19 疫情採行異地或居家辦公之資安控管，並就金融機構運用新興科技發展現況調整檢查關注重點及積極導入科技工具輔助查核，以強化檢查人員數位金融查核技能。

七、採行妥適貨幣政策及針對性審慎措施，新臺幣匯率呈動態穩定

(一)綜合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考量當前國內通膨尚屬可控，111 年通膨率可望回降；110 年國內經濟穩健成長，惟各產業復甦力道不均；全球景氣雖持續復甦，惟仍潛藏下行風險，預期 111 年臺灣經濟溫和成長。央行理事會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決議維持政策利率不變，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年息 1.125%、1.50% 及 3.375%，有助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

(二)採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以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央行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並自 12 月 17 日起實施，修正重點如下：

- 1、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及第 3 戶(含)以上購屋貸款之最高成數一律降為四成。
- 2、購地貸款最高成數降為五成，保留一成動工款，並要求借款人切結於一定期間內動工興建。
- 3、餘屋貸款最高成數降為四成。
- 4、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最高成數降為四成。

(三)110 年 12 月 30 日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為 27.690，較 110 年 6 月底之 27.870 升值 0.65%，新臺幣匯率呈動態穩定。

伍、教育、文化及科技

一、充實學前及國民教育，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 (一)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之 2 歲至 6 歲(未滿)教保服務措施：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增加 2,155 班，總供應量逾 23 萬個就學名額；擴大發放 2 歲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109 學年度累計有 57.1 萬名幼兒受益；自 110 年 8 月起，育兒津貼再提高，每月發放額度提高為 3,500 元，並再降低就學費用，公立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最高不超過 1,500 元、非營利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最高不超過 2,500 元、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最高不超過 3,500 元。
- (二)強化幼兒園師資、教保服務人力及汰換屆齡幼童專用車：109 學年度起推動「幼兒園師資職前培育增量規劃」，截至 110 學年度止，增加約 700 名幼教師資職前培育名額，並增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總計招收 341 名；另自 108 學年度起開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截至 110 學年度止，總計 558 人註冊修讀，未來將針對各區進修需求協調開班；補助公私立幼兒園新購及汰換將屆 10 年幼童專用車，截至 110 年底止，汰換及新購 359 輛。
- (三)完善 108 課綱所需資源：優化教學環境設備，110 年補助購置一般科目教學設備 404 校、基礎教學實習設備 247 校、活化校園空間 243 校、生活科技教室基本設備 32 間；增補教師員額達法定編制標準，110 學年度核定增補 571 名教師；充實編制外行政人力，減輕教師兼任行政負擔，110 年度共補助 195 人；調降教師基本教學節數，提升教師待遇；加強協助偏遠地區學校開課，挹注選修課程所需經費。
- (四)強化教師專業自主發展：支持教師組織由下而上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活動，計 17 個縣(市)教師會協助推動，成立 243 個基地班。
- (五)發展教育實驗與創新：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 99 校、9,418 名學生；參與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計 15 校、2,492 名學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計 9,680 名學生。
- (六)推動戶外教育：110 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 444 校實施戶外教育、74 校發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217 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110 年度補助 37 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及 35 校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並設置 12 個戶外教育基地學校；辦理海洋教育體驗課程及交流活動，計 2,272 班次參與。
- (七)落實美感教育：110 學年度招募美感幼兒園 187 名共學社群成員、161 所跨領

域美感種子學校，並培育 158 名美感與設計種子教師、補助 123 校參與藝文場館體驗課程；核定「學美·美學」設計校園生活美感實踐計畫 25 所合作學校，該計畫榮獲 2021 年德國 iF 設計獎最高榮譽金獎(iF Gold Award)；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安妮新聞：美感能力閱讀計畫」(The ANNE Times)榮獲 2021 「DFA 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獎」之卓越大獎(Grand Award)；另出版 11 冊「素養導向美感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參考指引」。

(八) 精進數位學習環境，提升中小學科技素養：

- 1、精進數位學習環境：110 年起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第 3 期計畫，補助中小學學習載具共 6.3 萬臺；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完備校園數位建設 35 校；開發互動式教學、核心素養與影音教學教材(含試題)共 503 組；另自 111 年起全面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4 年投入 200 億元，針對全國中小學 1 年級至 12 年級改善校園網路、補助行動載具，達成「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
- 2、推動數位學習：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培育教師實施數位教學能力累計約 5.5 萬人(占全國約 28%)；導入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有 726 校、3,538 位教師、約 8.5 萬名學生參與；鼓勵主題跨域課程及專題導向學習(PBL)發展科技應用能力計 32 校、2,443 名師生參與；推動數位學習平臺，「教育部因材網」已逾 10 萬名教師與 204 萬名學生申請。
- 3、辦理「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110 學年度補助設置 100 間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104 所偏鄉國民中學推動科技領域課程、501 所國民中小學辦理科技教育(含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

二、維護安全友善校園，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 (一) 改善學校電力系統及裝設冷氣：預計於 111 年 2 月底前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計 3,584 校，以及教學空間之冷氣裝設計 9 萬 1,000 間。
- (二) 太陽能光電、節能配套措施：將國民中小學校舍之屋頂出租設置太陽光電設備且定期收取售電回饋，預計於 111 年 5 月完成，使校園光電增設 340 百萬瓦，年創能 3.76 億度電。
- (三) 整修老舊廁所、提升全國校園遊戲場安全：109 年起推動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已補助 574 校規劃設計費用，110 年補助 235 校後續工程經費；協助 3,000 多所幼兒園、1,814 所國小改善遊戲場。
- (四) 改善各級學校老舊校舍並提升耐震能力：109 年至 111 年持續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預計於 111 年底完成 15 棟拆除重

建延續性工程及 939 棟補強工程。

(五)充實各級校園安全防護能力：落實校安事件通報、校園安全檢核、盤點治安熱點、校園安全地圖及相關安全防護機制，持續投入經費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校園安全設備，近 5 年(106 年至 110 年)共補助 2,686 校。

(六)強化學生安心就學體系：

- 1、促進學生心理健康：持續依據「學生輔導法」完備學生輔導三級體制、強化輔導網絡合作及提升教育人員輔導知能；另推動「大專校院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方案」，完善校園輔導支持系統。
- 2、防制校園霸凌工作：落實「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並持續鼓勵地方政府辦理學生輔導、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及學務工作等相關活動。
- 3、防制藥物濫用工作：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2 期 110 年至 113 年)，截至 110 年底止，已完成 3 萬 7,387 班入班反毒宣導；另強化追蹤校園高風險特定人員，並提升校園藥物濫用個案輔導完成率。

(七)校園食品安全管理：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並於 110 年 4 月 1 日起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午餐食材獎勵提升至每人每餐 10 元；110 年充實國民中小學營養師及偏遠地區學校廚工共計 551 名；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新擴建中央廚房 133 校及成立食材採購聯盟 106 群；建置「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110 年導入 1,759 校。

(八)弱勢學生就學扶助：提供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學雜費減免補助，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3 萬 5,517 人次受益；110 學年度 1 學期計核發補助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3,060 人；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計畫，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捐款金額累計達 15 億 2,025 萬 5,831 元，受補助案 8 萬 3,091 件。

(九)偏鄉學生就學協助及權益維護：110 年補助 176 校、247 棟師生宿舍修繕及設備改善。

(十)完備特殊教育支持體系：通盤檢討特殊教育法規，補助學生輔導及服務身心障礙學生計 1 萬 4,000 人；110 年核定補助 39 所大專校院、46 所高級中等學校及 20 個地方政府改善無障礙設施。

三、創新高等及技職教育，培育國家優質人才

(一)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0 年補助 147 校推動教學創新及就學協助機制、23 校推動特色領域研究中心、204 件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二)提升大學研發能量：推動「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110 年補助 23 校、59

個研究中心；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4 條規定籌組並召開審議會，決議國家重點領域、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並審議完成國立臺灣大學等 4 校申請案。

(三)培育智慧科技、人文及數位跨域人才：推動 9 項重點產業科技之大學校院人才培育計畫，計有 70 餘校投入擴增教學能量。

(四)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規劃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刻辦理計畫徵件及審查事宜。

(五)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公布「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另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健全建教合作制度。

(六)產學合作培育人才：教育部與經濟部、勞動部共同合作，自 110 學年度起推動產學攜手計畫 2.0，整合相關部會資源，提供誘因，以擴大參與機會。另持續推動產業學院、產業碩士、產業博士等專班計畫，透過學校與企業共同甄選、規劃實務課程及就業接軌，確實培育產業所需人才。

(七)完備私校退場機制：「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已函送貴院審議，貴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已完成逐條審查，後續將配合貴院審議程序辦理。

(八)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及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108 年至 112 年)：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共補貼 2 萬 491 人次校外租金；另補助學校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 1 萬 7,026 床，以及新建宿舍建築貸款利息 4,271 床。

四、深化多元文化教育，擴增終身學習機會

(一)推動原住民族教育：110 學年度核定「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計 4 校 6 班；辦理原住民族教師修習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課程計畫，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完成課程總計 8,469 人次；110 學年度補助 16 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通過 36 校 10 族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計 9,014 名；核定原住民專班計 22 校、34 班。

(二)推動本土語文教育：修正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將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閩東語文)及臺灣手語列為語文領域之部定必修科目，自 111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並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三)發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持續推動「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09-112 年)」，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計 1,278 校、3,957 班、1 萬 1,532 名學生修習新住民

- 語文，培訓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計 3,211 人。
- (四)強化家庭教育功能：持續推動「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7-110 年)」，與學校、社政機關合作提供家庭教育與支持服務。
- (五)精進社教機構與圖書館服務品質：推動「第 2 期智慧服務 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110-113 年)」、「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107-113 年)」及「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108-113 年)」，優化館所環境、健全營運體制、創新科技服務。
- (六)建構在地學習體系：於全國設置 372 所樂齡學習中心，扶植社區大學穩健發展，110 年獎勵 83 所社區大學發展特色，促進全民終身學習。

五、加強雙語及國際教育，培育青年多元能力

- (一)推動 2030 雙語政策：以雙語力加值專業力，強化臺灣年輕世代之競爭力，培育臺灣人才接軌國際，進而吸引更多國際企業來臺深耕，讓臺灣產業連結全球，提供下一代更富足之未來；教育面將以重點培育及普及提升雙軌理念並行，培育重點領域菁英人才，並全面提升年輕世代英語溝通能力；運用數位學習，弭平區域資源差距；提供我國民眾平價與便利之英文檢測，瞭解自身英文能力對應國際標準情形；公務體系面將以處理涉外業務公務人員為優先對象，逐步提升整體公務部門之英語力；另依國家重點領域，規劃成立雙語專業學院，培育半導體、金融、國際傳播等專業人才。
- (二)推動新南向教育交流合作：辦理技專校院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110 學年度計 39 班、1,461 名外籍生；110 年「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核定 744 名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實習，並選送華語教學人員 93 名赴越南等 7 國任教。
- (三)推展國際教育交流：110 年學海計畫共核定補助 3,030 名大專校院學生出國研修及實習；110 年與駐臺機構召開 12 場教育工作會議及研討會。
- (四)推展華語文教育：110 年補助 22 所華語文中心招生績效獎勵金，核定 247 名華語教學人員赴海外 20 國任教；於 42 國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計 4 萬 9,551 人次報考；110 學年度華語文獎學金核定 556 個名額，同意受獎生入境後，截至 12 月底止，計有 523 名受獎生來臺；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累計補助 18 所我國大學與 48 所國外大學合作。
- (五)推動青年國際交流及體驗學習：辦理「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透過線上聯結 38 國 189 個國際組織及執行數位行動方案；於全國設置 73 個青年壯遊點，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體驗人次計 1 萬 1,974 人次；辦理「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累計完成授證之接待家庭達

4,719 戶，媒合 106 個國家地區，6,826 名境外學生與接待家庭交流互動。

(六)促進青年多樣職涯發展：110 年透過大專校院職涯輔導課程及活動，協助 11 萬 2,540 人次發展職涯；多元特色職場體驗，110 年媒合 1,678 人次參與；創新創業活動及創意競賽，110 年計 8,702 人次參與。

(七)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本院第 3 屆青年諮詢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0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110 年已辦理 1 場巡迴座談、5 場協作交流活動。另自 107 年起推動「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並於 110 年列為「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青年政策參與承諾事項之一，110 年總計核定 27 組青年團隊及相關民間組織辦理 Talk 審議討論，並示範辦理 2 場線上審議 Talk。

(八)持續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110 年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申請職場體驗者 6,596 人，正式就業 1,847 人；申請學習及國際體驗者 137 人，執行計畫 22 人。

六、完善國民運動環境，厚植體育競技實力

(一)強化競技運動人才培育效能：為備戰 2022 亞運，輔導各單項協會研擬各該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並據以遴選教練與選手及執行各項培訓工作，同時延續東京奧運推動黃金計畫之成功策略，嚴格遴選選手與訂定進退場機制，期於 2024 奧運再奪佳績。

(二)完善運動選手職涯發展與輔導：於東京奧運後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依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輔導 54 名績優運動選手轉任教練。

(三)促進運動產業發展：110 年運動彩券發行盈餘約 47.07 億元；輔導運動事業申請信用保證手續費補助及貸款利息補貼之金融輔助措施，計核定補助 178 案、核定補助學生參與運動競技或觀賞運動賽事 119 案、核定輔導國內體育團體加強賽事媒體轉播及行銷宣導 54 案。

(四)推動運動普及化與國際化：截至 110 年底止，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完成興建 30 座國民運動中心；執行「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補助 355 項改善既有運動場館設施、興(整)建風雨球場計畫及 20 座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輔導體育團體爭取國際職務，110 年計爭取 211 席次。

(五)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確實輔導特定體育團體依「國民體育法」及「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各項作業，以健全組織效能。

七、建構藝文支持體系，推動多元文化理念

(一)為尊重實際創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以合理約定著作財產權利用，「文化藝術

採購辦法」業於 110 年 8 月 5 日修正發布，文化部 10 月 5 日並與經濟部會銜發布「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針對「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配套部分，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業發布 8 項子法。

- (二)推動表演藝術展演活動數位轉型，鼓勵國內優秀團隊進行線上售票展演計畫：文化部於疫情期間辦理「藝Fun劇場－精采上線」、「藝起秀創藝」線上微型演出徵選計畫與「藝FUN線上舞臺計畫」，吸引逾 48 萬人次觀賞。
- (三)「文化部提升表演藝術倉儲環境補助計畫作業要點」業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發布，持續協助表演藝術團體改善環境，減輕團隊營運負擔。
- (四)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新莊場館於 111 年 1 月 7 日啟動營運，主責我國影視聽文化資產典藏、修復、研究、教育及國內外推廣工作，加速影視及廣播文化發展。
- (五)110 年 8 月 17 日核定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期營造兒童體驗、數位藝術空間，提供多元文化、學習體驗及親子互動共學之場域。
- (六)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舉辦開幕儀式，進一步提升及拓展南臺灣流行音樂展演產業量能。
- (七)落實多元文化理念，文化部補助「公視台語台」製播各類優質臺語節目、辦理蒙藏展覽及藝術節慶、推廣「走讀臺灣」多元閱讀活動、補助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並與教育部、原民會、客委會主辦「2021 國家語言發展會議」。
- (八)故宮南院「印尼蠟染特展」(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9 日)，透過蠟染紋飾及深度講座介紹印尼多元文化，參觀人次已達 13 萬 3,739 人次。

八、再造歷史現場，傳承文化資產

- (一)透過公私協力重建發揚臺灣藝術史，由美術史、音樂史、工藝史、文學史、影視音史等出發，已蒐藏臺灣前輩藝術家 600 件以上作品，徵集檔案史料超過 3 萬件，修復作品及文物史料逾 4,000 件；另辦理「臺灣工藝百年」特展，以及修復臺灣第一座裸體雕像「甘露水」並向大眾展示。
- (二)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已與 22 個地方政府合作 66 案，成果有基隆市「沙灣歷史文化園區」、臺中市「綠空鐵道南段工程」、高雄市「哨船頭外灘歷史空間啟用」、屏東縣「恆春古城步行空間改善」等 11 個歷史場景再現。
- (三)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已完成 67 處國定古蹟及 7 處國定考古遺址 3D 數值模型建置；另於 85 處國定文化資產周邊架設氣象環境監測設備，善用災防科技定期進行保存環境與災害風險分析。

- (四)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協力 22 個縣市推動社造計畫及補助民間自主提案計 1,308 件。
- (五)故宮「鎮院國寶－范寬·郭熙·李唐」特展(110 年 10 月 6 日至 11 月 16 日)，展出 3 件鎮院國寶，並播放 8K 超高畫質影片、多媒體藝術展件、「筆墨行旅」動畫影片等多元展示，參觀人次共計 8 萬 1,952 人次。
- (六)「博物館藏品裡的原、民、官－故宮、臺博、臺史博三館聯合特展」(第 1 站 110 年 12 月 21 日至 111 年 5 月 29 日)，以三館展品相互呼應、對話方式，呈現原住民(臺博)、漢人常民(臺史博)、宮廷官府(故宮)不同文化視野。

九、推展臺灣文化品牌，參與國際文化交流

- (一)持續營運國際影音串流平臺「Taiwan Plus」，製播具臺灣文化之節目及新聞，並配合各種主題，如婚姻平權、金馬獎等製播系列影音內容，向國際介紹臺灣多元特色與發展脈動，傳達臺灣文化價值與社會多樣觀點。
- (二)補助公視基金會展開 4K 超高畫質節目製作，完成「四樓的天堂」、「斯卡羅」、「36 題愛上你」第 2 季等節目製作並行銷海外；擴大扶植原創漫畫、插畫故事及跨業發展：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催生 520 部期刊及單行本作品；110 年 8 月至 10 月於臺中市、臺南市及宜蘭縣辦理 2021 臺北國際書展精選主題館巡迴展，推廣閱讀並帶動圖書銷售，計 2 萬 8,175 人次參觀。
- (三)110 年全臺國片票房達 12.14 億元，市占率達 24.46%，創下近 5 年來國片最佳票房紀錄；海外行銷方面，輔導電影業者參展作品達 372 部次、電視業者作品達 1,050 部次；近年獲補助節目於國際間入圍超過 219 項獎項、得獎數至少 47 項，特別在東南亞市場大放異彩，入圍新加坡「2021 亞洲影藝創意大獎」及「2021 亞洲電視大獎」43 項獎項並獲 8 獎項，已拓展影視內容及 IP 作品海外行銷，提升我國影視內容競爭力。
- (四)第 32 屆金曲獎，整體平均收視 4.22、總收視人口 329 萬 4,000 人，並於 YouTube 金曲頻道、新加坡 StarHub、馬來西亞 Astro、北美臺視美洲頻道等播出。
- (五)推動「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計畫」，打造國家級文化內容產業體驗示範區，建構產業支持平臺與催生產業生態系；另協力文化內容策進院，以軟體先行方式，支持產製臺灣原生文化內容及傳播。
- (六)文化部 110 年 10 月持續整合跨部會資源舉辦「2021 臺北時裝週 SS22」，辦理 20 場動態秀、7 項系列之靜態展，總計參觀人次共 1 萬 9,718 人次；與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合作，辦理「潮臺南」及「南方時尚新勢力－永續時

尚在高雄」活動，以擴大推廣臺灣時尚生活美學。

(七)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

- 1、策辦橫跨臺、日兩國之系列文化交流活動「Taiwan Now」：以「合創共製」、「虛擬展演」精神，於 110 年 10 月至 12 月於東京、高雄及雲端舉辦展演。
- 2、持續推動「經典作品航行計畫」，與海外專業藝文機構合作推廣具經典地位作品：110 年辦理「金雕玉琢—臺灣雕刻大師吳卿、黃福壽雙人展」、「辛奇導演臺語片影展」等 5 項計畫。
- 3、與澳洲昆士蘭美術館及現代藝術館、原民會合作，於澳洲「第十屆亞太當代藝術三年展」首度展出大型臺灣原住民當代藝術特展「天與地之間」；另與墨爾本藝穗節合作辦理「聚焦臺灣」活動。
- 4、推辦「新南向海外交流專題計畫」，110 年徵得 5 項計畫，展開與泰國、越南、菲律賓、印尼及馬來西亞等國各項交流。
- 5、文化部文資局設置亞洲產業文化資產平臺，於 110 年 3 月、10 月辦理國際通訊員交流會議，10 月辦理國際論壇、交流會議、青年工作坊，12 月辦理產業文資特展；另舉辦「2021 全國古蹟日國際講座」活動。
- 6、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辦理「探詢與對話：閱讀世界中的漫畫」線上系列活動，邀請日、韓、英、法、德、比利時及馬來西亞等國專家學者參與，共辦理 5 場次，提升國內與國際漫畫相關機構交流。
- 7、國家人權博物館與國際良知遺址聯盟亞洲地區共 7 國 12 個會員機構，協力策劃線上展覽「風雨同行：亞洲人權創傷記憶特展(Shared Journey)」，呈現歷史及公民社會中種族、性別、階級、殖民主義、特權交織等議題。
- 8、以當代劇場之創意與設計概念，創作具臺灣品牌特色之西藏文化表演節目，行銷國際，打造臺灣多元族群文化融合形象。

十、推動科技跨域合作，發展臺灣科研量能

(一)強化跨部會及跨域科技治理，推動全國科技發展計畫：

- 1、前期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106 年至 109 年)經跨部會署共同執行，以「經濟發展」、「智慧生活」、「基礎環境」3 大主軸展現 4 年成果：推動智慧感測、5G 行動通訊技術等，促進產業數位化、完備新創生態系；將生醫科研導入人工智慧，發展科技防疫與精準醫療加值應用等；持續推動前沿研究、人才育攬留用及法規調適，以作為未來科技發展之利基點。
- 2、為維持我國之國際競爭力，111 年度政府科技預算加大投入力道，含前瞻特別預算共編列 1,264 億元：規劃於「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

(DIGI+，110 年 5 月 6 日業更名為「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 年)」)及五加二產業創新方案之既有基礎上，積極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透過產業超前部署，運用臺灣優勢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先機，為臺灣未來數十年之經濟發展建立穩固基礎。

(二)深化人文與在地族群研究，建立多元包容價值，落實社會效益：

- 1、推動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研究：鼓勵學者透過跨領域多重面向，反思當代臺灣族群關係，秉持尊重多元族群、文化理念，以基礎研究回應政策制定及社會脈動需求；研究成果集結為「臺灣南島語言叢書」，由原民會委託出版；另研究原住民族傳統慣習，提供法律案件實務審理之重要判例參考。
- 2、集結公衛及臨床到基礎醫學之防疫學研量能，支持針對登革熱、腸病毒、人類流感及新興或再興傳染病之研發，並推動防疫科學研究中心，為我國防疫科技之研發及人才培育奠定扎實基礎；培育跨域合作團隊，強化傳染病應變能力，因應新興感染症威脅，促進國內防疫科技之升級及永續發展。
- 3、因應國內氣候變遷研究及各級政府對於未來氣候變遷推估資料需求，持續推動「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臺計畫」：除提供學界研究外，並提供農委會、教育部、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水利署相關專案計畫氣候服務。另完成淹水、坡地、水資源、農漁業及公衛等代表性調適案例蒐集，並產製危害分析與衝擊圖資，以強化氣候變遷調適方法學。
- 4、鼓勵學研界進行具前瞻性、創新應用之醫療器材及輔助科技研究主題，並結合資通訊技術進行跨域合作，協助降低照護者負擔，提供受照護者日常生活輔助支援與照護需求，提升醫療輔助與照護品質。
- 5、臺灣杉系列超級電腦與先進網路，持續提升雲端服務之效能與穩定，驅動氣候、環境、生醫、材料等大型研究課題成果實現：如發展具國家特色之水空地災、大型生醫資料與病理標註等資料存取服務，以加速決策判識與資料創新服務；優化智慧工具加值平臺功能，促使用戶更快獲取研發智慧化關鍵資源；110 年 9 月已完成智慧防汙檢定驗證工具開發，協助判定淹水數值模式之正確性，為學研與政府之智慧防汙應用奠基；完成公部門網路交換中心規劃與建置，提供我國 4 大公共網路 TWAREN、TANet、GSN、ASNet 在此高速直連及安全交換；建置國家級海纜內陸介接之網路交換中心，作為國外海纜業者登陸我國後與網際網路業者串接互聯重要網路連結端點。

(三)聚焦科技創新，導入多元應用，提升臺灣科研優勢：

- 1、因應未來量子世代帶來變革，加速提升我國量子科技實力，科技部、經濟部、中研院等，以及學研機構，共組量子國家隊推動如下：開發量子電腦

- 與量子通訊硬體關鍵技術；研發量子科技關鍵零組件及建立跨產學研單位合作平臺；厚植我國量子世代軟硬體技術研發人才並推廣量子科普教育。
- 2、依本土實測地震歷時資料，建置符合我國法規與工程實務需求之「臺灣工址輸入地震查選平臺」，快速提供優選地震紀錄，提升現行耐震設計水準；完成臺灣結構耐震非線性動力分析法手冊及輔助分析程式，協助技師進行中高樓層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作業，降低中高樓層建築物居民地震風險。
 - 3、科技部與衛福部共同推動臨床資料庫與AI之跨域開發、加值應用，以及健康大數據永續平臺計畫：運用我國具利基優勢之生技醫療科技，導入數位科技、大數據資料庫之應用，聚焦精準健康，跨域合作驅動生醫科技創新。
 - 4、聚焦智慧終端之前瞻半導體製程與晶片系統研發，培育半導體技術相關高階研發人才，並強化產學鏈結：107年執行至110年12月底止，已促成產學合作計畫共191件，發表國際期刊會議論文共1,198篇，培育博碩士生約1,880人。
 - 5、支持學界開發我國下世代通訊產業所需之關鍵技術：包含電波與天線技術、通訊與傳輸技術、網路技術與通訊軟體等面向，強化我國通訊研發競爭力；已補助8件研究計畫，培育碩博士生約120人。
 - 6、導入數位孿生、邊緣運算、複合加工、機器人機協作等新興科技，研發虛實加工技術、機器人關鍵模組等技術議題，共補助21件計畫，110位教授／專家共同參與，以促進智慧製造之技術突破。

(四)強化基礎科學，鼓勵創新研究自由，厚植臺灣科研能量：

- 1、整合發光電化電池與可變電阻式記憶體(RRAM)，開發新型高效能「發光記憶體」，使資料同時以電子和光學方式傳輸，進一步實現高速運算需求。
- 2、以自行開發之臺灣地球系統模式進行氣候變遷模擬與推估，對全球提供臺灣本土產製資訊，提升臺灣氣候模擬能力與能量至具競爭力之國際水準。
- 3、突破光觸媒瓶頸，以壓電觸媒在透光性不佳之污水環境下以機械力分解廢水同步達產氫與殺菌之效果，開啟壓電觸媒在廢水應用之新價值。
- 4、研究海馬迴中負責調控焦慮行為之神經迴路，研究成果於110年9月14日登上國際期刊「細胞報導」(Cell Reports)之封面文章。
- 5、透過運動科學跨域整合，開發智聯網羽球拍、桌球智能球拍及羽球發球機等，協助我國東奧舉重、羽球及桌球混雙選手奪1金、1銀、1銅等獎牌。

(五)跨域整合共用資源及科研服務量能，完善科技服務生態系：

- 1、基礎研究核心設施服務平臺：結合全國大專校院自有及科技部補助購置之核心設施，開放學術研究人員或產業界進行實驗研究使用。110年度補助

22 校總計 250 部運作儀器提供實驗服務，全年服務總件數約 48 萬 4,000 件，使用人數約為 4 萬 8,000 人次。

2、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臺：考量全國生技領域產、學、醫、研界之整體需求，提供專業高階、一站式、客製化之服務與諮詢，並與時俱進盤點需求，納入新服務類別，例如建立病毒感染疾病之藥物篩選平臺。110 年度共補助 22 件計畫，協助使用者發表優質國際期刊，提升研究之質與量。

3、國研院整合核心能量及地區資源共享：

(1) 次埃解析度原子結構研究與應用：提供國際學術界與產業界全新之視野，以瞭解先進材料之結構與性質間之連結。

(2) 跨領域癌症登月團隊：利用深度蛋白基因體技術，解析國人不吸菸肺癌之成因與進展，有助於提升肺癌病人存活率。

(3) 次世代基因定序識別基因變體系統單晶片：未來可因應即時遺傳性疾病檢測、基因工程、癌症及病原偵測等需求。

4、災防科技支援防減災工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建置「災害情資網」，彙整各機關超過 580 類巨量災害監測資訊，提供中央與地方政府防災人員即時掌握災害情資。「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提供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發布共 58 項即時災害示警資訊服務(如地震、颱風、道路預警封閉、土石流、新冠病毒疫情等)，民眾透過智慧型手機即時接收警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LINE 官方帳號目前提供超過 120 萬民眾訂閱在地化 38 項災害示警服務。

5、先進光源科技服務：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運維臺灣光源(TLS)、臺灣光子源(TPS)等光源設施及位於日本、澳洲海外設施，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用戶運用設施發表國際 SCIE 期刊論文計 471 篇，論文平均影響力指標達 9.7，較往年持續攀升。相關成果例如以光誘發高速應力脈衝調控多鐵性材料，為發展雲端運算與大數據分析關鍵之一，研究成果獲選「先進材料」(Advanced Materials)期刊扉頁；技轉廠商與生技公司合作，將微型光譜晶片應用於新冠病毒快篩檢測儀，並與臺北醫學院合作，參與國內社區大型抗體檢測，協助推廣應用。

十一、厚植科研人才資本，接軌國際科技合作

(一) 強化全階段育留攬措施，建立卓越人才體系：

1、培育科研人才多元發展：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110 年度共審查通過 241 件；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產博後計畫)，110 年截至 12 月底止，鏈

結 130 家廠商，錄取 163 名博士級人才進行培訓。

2、強化國際攬才措施：延攬科研人才，110 年核定延攬國內外博士級研究人員、客座人員、研究學者合計共 2,511 人次；整合海外人才網絡，110 年截已盤點 6.5 萬筆資料試行串接國內學術論文、專利資料庫、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精準對焦產業所需關鍵人才。

(二)推進科普扎根，使科學融入生活，培養未來科學人才：

- 1、舉辦多元線上活動，科學知識向下扎根：110 年「B型肝炎疫苗 40 週年」活動，全年網站瀏覽逾 13 萬人次，知識挑戰賽吸引逾 22 萬人次學生參加；「2021 Kiss Science—科學開門，青春不悶」線上展，開放 93 個科研場域，瀏覽總數逾 31 萬人次；「2021 臺灣科普環島列車」將 80 種科學實驗轉化為影音教案，110 年 11 月 24 日啟動線上展覽，1 周 2 站點已完成環島一周，截至 12 月底止，網站瀏覽逾 12 萬人次。
- 2、推出首部腦神經科學 3D 科普動畫影片「科學腦巨人」，為全臺首部 4K 規格之科普動畫，110 年 9 月於公視播映，全片亦同步置於「公視+」線上影音平臺，以及科技部「科普新視界」平臺，免費開放外界觀看。

(三)強化雙邊及多邊國際交流合作，匯聚國際科研能量：

- 1、依「臺美科學及技術合作協定(STA)」建構全面性之臺美科技合作平臺，經召開 5 次跨部會工作階層會議，聚焦五大臺美科技合作面向，包括太空及環境科技、生醫及精準健康、半導體與微電子、資通訊科技及資安、AI 人工智慧等 5 項，業於第 2 屆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會議中報告，並與美國國務院共同宣布將於 2022 年於臺灣舉辦首屆臺美科技合作會議。另配合「五加二產業創新」及數位化國家「六大科技發展主軸」等策略，選定大型專案研究計畫，納入國際合作，進行重點領域全球布局規劃。
- 2、鼓勵國內研發團隊積極參與歐盟展望 H2020 研究與創新架構計畫，補助參與歐盟「環境和氣候行動計畫」及「哥白尼應用計畫」等。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畫成功申請件中，臺灣研究團隊計 222 件，簽約成案計 58 項專案，臺灣成功參與率 24.32%，成功參與率較全球平均(11.96%)高出 1 倍。

十二、加速產學研跨域合作，蓄積科技創新動能

(一)鼓勵產學研相互合作，加速科研成果推廣應用：

- 1、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一般產學)：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核定補助 676 件，吸引廠商相對投入研發經費 2.63 億元，強化學界與產業需求連結。
- 2、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吸引廠商相對投入研發

經費 5.66 億元，專利申請數 63 件，培育碩博士生 685 人次。

3、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110 年核定補助 90 件計畫，截至 12 月底止，參與聯盟廠商 2,334 家，吸引產業投入 5.54 億元。

4、科研產業化平臺：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補助 7 案 49 校跨校參與，協助技轉實收及企業會員費 2.58 億元，培育各領域人才 1,560 人。

(二)串接跨部會資源，孵化潛力新創團隊，為產業注入新能量：科研創業計畫協助探勘學研機構具創業潛力之重大研發成果，補助並輔導新創團隊完成從實驗室概念驗證、市場需求驗證及打造原型機等商業化里程碑，孵化新創案源並輔導跨部會銜接經濟部、國發基金等相關部會資源，協力打造臺灣新創一條龍生態系。110 年已補助 37 件個案，成立衍生新創公司 16 家，成功募資金額 12.08 億元。自 100 年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累計成立衍生新創公司 148 家，輔導個案團隊媒合國內外投資人完成首輪募資，累計成功募資金額 67.9 億元。

十三、發展永續園區，鏈結產創聚落

(一)規劃精緻多元、優生活、低耗能之智慧永續園區：

1、持續辦理科學園區招商，吸引廠商及人才進駐：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累計有效核准廠商 1,101 家，員工人數近 30 萬人，110 年 1 月至 10 月營業額約 3 兆 111 億元，較 109 年同期增加 23.29%。

2、儲備產業用地，滿足產業創新轉型需求：核定南科臺南園區三期擴建計畫等，並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進行招商；111 年 1 月 3 日同意推動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及屏東園區，導入創新、永續、包容發展思維，協助在地產業升級，使園區成為臺灣新經濟驅動力。

(二)鏈結特色產業，推展區域聚落，提升國際競爭力：

1、強化生醫產業，加速新創躍升國際：

(1)推動新竹生醫園區成為精準健康產業聚落，新竹生醫園區第二生技大樓 60 單位標準廠房，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核配 54 單位。

(2)推動「醫療器材產業加速新創與躍升國際推動計畫」：自 108 年至 110 年 12 月底止，促成累計 10 家新創公司成立，22 家公司進駐科學園區(累計投資額 12.07 億元)；協助 4 家新創導入國際創投資金累計 876 萬美元；促成 4 組產業聯盟廠商取得國際訂單 1,057 萬美元。

2、推動「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促進園區廠商跨域整合：110 年獲補助計畫計 23 案，包括投入微型加速度計之薄膜製程開發、遠端且連續式監測生化指標平臺、先進高功率雷射光源模組研發、開發具深度學習技術

之智慧工具機、新劑型與新給藥方式之座瘡用藥開發、開發司馬魯肽製程及相關光學異構物之鑑定方法、多波長顯微拉曼自動檢測分析系統等，預計可吸引廠商投入研發經費達 1 億 6,819 萬元以上。

十四、確保核電安全，促進原子能科技應用及跨域整合技術

(一) 確保核電廠機組安全、執行核廢料處置及除役管制作業：

- 1、完成核三廠 2 號機大修再起動審查，加強查核機組大修後再起動作業；完成核三廠除役計畫程序審查，持續進行實質審查，並辦理核三廠除役計畫審查地方說明會，聽取地方意見；完成核一廠主汽機 / 主發電機與其附屬設備拆除作業計畫審查，持續執行室內乾貯設施預定地之氣渦輪機廠房設施拆除作業視察。
- 2、督促台電公司推動室內乾式貯存興建計畫，先期審定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啜吸檢驗計畫，確保運貯作業及設施營運安全；嚴密管制原能會核研所之研究用反應器設施(TRR)除役作業，完成 2 座TRR附屬設施除役作業；會同經濟部督促台電積極辦理蘭嶼貯存場遷場事宜，嚴密管制營運安全。

(二) 強化輻安核安管制效能，確保民眾生活品質：

- 1、輔導 7 間食品輻射檢測認證實驗室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及衛福部食藥署雙重認證，提升日本進口食品檢測技術與量能，守護食安；完成 3 年 1 次 13 間實驗室之土壤、水樣、植物等 10 類環境試樣輻射分析，辦理國內實驗室間比對試驗，使我國環境輻射檢測水準與國際一致。
- 2、因應日本政府規劃於 112 年春季將福島核電廠含氚廢水海洋排放之政策，原能會 110 年執行臺灣海域海水氚輻射調查計畫，截至 12 月底止，完成海水氚含量分析 229 件，分析結果並無異常，另完成福島核電廠污染顆粒擴散假想案例評估及魚類生物氚檢測技術之前處理流程設計。
- 3、辦理 110 年核安演習，在防疫第一、演練確實之原則下，兵棋推演採全視訊線上作業之創新方式進行，並以分區、分時段及分流完成實兵演練項目。

(三) 創新原子能科技應用及跨域整合技術，並推廣原子能科普新知：因疫情導致國外核醫藥物持續短缺，為確保國人用藥不中斷，原能會核研所產製鉈-201 心臟造影劑等核醫藥物予國內病患使用，110 年已造福病患約 6 萬 5,000 人次；開發智慧配電網路管理系統，獲全球百大科技研發獎，並協助台電高雄區營業處進行電網故障偵測、隔離與復電，5 分鐘內下游復電成功率由 109 年之 14% 提升至 110 年之 35%；推動資訊透明及全民參與機制，辦理原子能科技科普展擴大與社會大眾之對話。

陸、交通及建設

一、加速軌道運輸發展，推動公路系統建設

(一)推動軌道運輸，促進軌道產業新發展：

- 1、高鐵臺鐵連結成網：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綜合規劃案報告書修正中；高鐵左營站轉乘臺鐵至屏東地區服務完成優化、臺鐵成功追分段鐵路雙軌化已通車；高鐵延伸宜蘭計畫於 110 年 9 月 25 日召開宜蘭端站址方案地方說明會，刻就各方案深入評估中。
- 2、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運輸服務：南迴鐵路電氣化已全線通車；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行政大樓工程已於 110 年 9 月 3 日竣工，將於 111 年營運；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信號及設備優化更新工程已完成 29 處；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已全面上線；宜蘭線龜山外澳間路線改善計畫綜合規劃案辦理中；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經本院核定，總經費 997.3 億元，購置城際電聯車 600 輛(113 年底前完成交車)、區間電聯車 520 輛(112 年底前完成交車)、機車 102 輛(111 年底前開始交車)、支線客車 60 輛(預訂 111 年 3 月底前決標)，將提升品質與妥當性。
- 3、鐵路立體化及通勤提速：新竹大車站計畫辦理綜合規劃中；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綜合規劃審查中；大臺中地區山海線計畫可行性研究，臺中市政府辦理中；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計畫可行性研究，本院 111 年 1 月 3 日核定；宜蘭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辦理綜合規劃中；臺南市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辦理可行性研究中；宜花東地區鐵路提速計畫、南迴快鐵辦理可行性研究中。
- 4、都市推動捷運：臺北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萬大中和樹林線、信義線向東延伸段、淡海輕軌、三鶯線、安坑輕軌、機場捷運延伸中壢車站、機場捷運增設 A14 站、桃園捷運綠線、高雄環狀輕軌及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刻正施工中；臺北捷運環狀線東環段、新北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淡海輕軌八里延伸線、輕軌深坑線、輕軌五股泰山線、汐東線、桃園捷運綠線延伸至中壢、棕線、綠線延伸大溪、新竹輕軌、臺中捷運綠線延伸線、藍線、機場捷運(橘線)、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藍線第一期、綠線、高雄捷運黃線及小港林園線、基隆捷運，刻正規劃中。
- 5、中南部觀光鐵道：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嘉義糖鐵施工中；交通部臺鐵局鐵道觀光旅遊推動計畫，透過相關硬體整備與軟體服務提升，

包括場站、觀光列車升級改造、與旅行社合作推出鐵路旅遊主題套裝行程並共同推廣行銷，讓民眾體驗感受鐵道觀光與鐵道文化之魅力與風景。

6、軌道產業：110 年 10 月至 12 月間陸續啟動輕軌號誌、轉轍器及車門次系統自主技術提升計畫，並於 111 年持續推動集電弓、轉向架、列車監控系統、整車設計等研發計畫；為提升鐵道系統全生命週期國產品占比、品質及安全性，110 年 9 月 10 日頒布鐵道系統維修備品國產化作業指引；另「建立 5G 智慧鐵道運輸及監理環境計畫」專案管理暨雲平臺及技術規範研訂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10 年陸續完成「智慧輔助系統」、「智慧車站-AI 遠端客服」、「雲端運算平臺建置」整體執行計畫書及鐵道局智慧鐵道雲平臺建置基本設計。

7、站區開發：交通部鐵道局繼續辦理各用地之招商，高鐵臺中站新高鐵段 69、70、71 地號事業發展用地開發經營案，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與第一大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高鐵桃園站於 110 年 11 月 5 日開標並完成第 1 階段資格審查，預計 111 年 1 月底前辦理第 2 階段綜合評審作業；高鐵新竹站車站專用區(二)於 110 年 10 月 5 日公告招商，預計 111 年 1 月 25 日資格審查，另新竹站事業發展用地預計 111 年第 1 季公告招商；高鐵臺南站車站特定區事業發展用地預計於 111 年第 1 季開幕營運。

(二) 優化公路系統：

- 1、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核定補助 531 項分項計畫，合計 188.7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核定 125 件工程案，中央補助合計約 197.9 億元。
- 2、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預計 113 年中完工；國道 1 號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工程預計 113 年 2 月完工；國道 1 號桃園交流道動線改善工程 111 年 1 月完工；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於 110 年 11 月公告招標，將配合新北市政府用地取得交付後施工；國道 1 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於 110 年 11 月公告招標；國道 1 號林口交流道改善工程建設計畫，110 年 11 月公告招標；國道 1 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建設計畫、國道 3 號增設北土城交流道工程建設計畫，分別於 110 年 9 月及 12 月經本院核定；國道 5 號銜接蘇花公路改善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110 年 11 月經本院核定。
- 3、國道新建計畫：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總進度 86.06%，預計 111 年底通車；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

新闢高(快)速公路計畫(國2甲)，總進度72.38%，預計112年底完成。

4、截至110年12月底止，東西向快速公路台76線(原漢寶草屯線)台19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總進度23.70%，預計114年完工；花東公路第三期道路(後續)改善計畫，總進度95.91%，預計113年完工；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花蓮段總進度32.04%，預計113年完工，臺東段總進度2.37%，預計116年完工；省道改善計畫(108年至113年)核定478項個案計畫，合計494.84億元；「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年(104-111)計畫」，同意補助419件道路規劃及工程計畫案，匡列中央款444.41億元。

5、截至110年12月底止，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總進度61.12%，預計113年完工；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段新建工程，總進度1.26%，預計115年完工；代辦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總進度77.10%，預計111年9月18日完工；代辦台15線及台4線配合桃園國際機場擴建辦理改線工程，總進度4.72%，預計113年完工。

(三)促進運輸產業多元智慧發展：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113年)」，包含以科技創新帶動產業發展，以產業發展成果服務民眾體驗交通新生活，使安全、順暢、便利、永續之目標落實於智慧交通。

二、提升空運服務，優化機場規劃與建設

(一)建構綿密航空網絡，擘劃機場發展藍圖：110年7月15日與德國重新簽署通航協定；持續辦理松山、臺中與高雄國際機場2040年整體規劃，預計111年底陸續提出成果報告。

(二)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都市計畫與用地取得部分，截至110年8月24日止，計收受4,593件土地改良物協議價購同意書，總金額約279.24億元；交通部民航局於110年3月至6月辦理優先搬遷區土地改良物協議價購簽約作業，6月至9月辦理發價作業，截至110年11月1日止，合計總簽約金額約17.72億元(不含自拆獎勵金)，已全數發放完竣；110年7月至9月辦理其他搬遷區土地改良物協議價購簽約作業，截至110年12月底止，已簽約金額約181.4億元(將隨桃園市政府複估成果變動)，經審核可發價金額約171.2億元；第三航站區主體航廈土建、機電工程於110年6月、10月動工；後續將分3階段完工啟用，預計於113年先完成北登機廊廳，航廈主體及南登機廊廳規劃於114年及115年完成；第三跑道建設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111年9月底前完成基本設計，俟113年10月完成跑道用地住戶安置後，配

合用地交付期程施工，以 119 年底完工為目標。

(三)完善機場服務設施：松山機場續辦理加速停機坪及滑行道等道面整建工程；臺中機場既有航廈整建工程預計 111 年底完工；臺中機場新建聯絡滑行道及停機坪滑行道工程續辦理工程招標及施工；高雄機場新航廈工程計畫第 1 期建設計畫，本院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核定，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通過後辦理設計施工；臺東機場空側道面改善工程預計 112 年底完工；蘭嶼機場跑道整建工程預計 112 年底完工；北竿機場跑道改善建設計畫 110 年 10 月陳報本院審查中，俟核定後辦理設計施工；七美、望安、蘭嶼、綠島機場外觀風貌改造計畫於 110 年 11 月完成基本設計審查，並持續啟動細部設計招標作業。

三、推動智慧航安及科技預警，整合港埠資源及服務量能

- (一)交通部航港局建置「智慧航安資訊平臺系統」及成立「海事中心」，應用「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結合數據統計分析等功能，計 19 個資訊系統，改善航安資訊；另因應國家綠能政策發展成立「離岸風場航道VTS中心」，全時監控船舶動態，並於 110 年 10 月 30 日正式啟用，積極推動船舶航安管理。
- (二)本院核定交通部航港局辦理之「新臺澎輪營運及建造計畫」及其他離島縣政府船舶購建計畫，將於 110 年至 112 年陸續完工，提升離島航安及觀光發展。
- (三)臺北港為推動智慧物流及汽車產業，規劃南碼頭C填區作為智慧車輛加值轉運基地，打造電動車、智慧汽車(自駕車)加值運轉整合應用場域，預估投資金額 60 億元，110 年 10 月 21 日已完成招商簽約，規劃於 115 年下半年啟用。
- (四)基隆港持續辦理西 2、3 倉庫旅客中心修復再利用工程，活化西岸倉庫改造為新旅客中心，西 3 庫已於 110 年 6 月完工，西 2 庫預計 111 年第 1 季完工，將結合旅運與在地生活，活化資產並打造水岸觀光。
- (五)配合政府離岸風電發展政策，臺中港考量風電裝卸需求，辦理 42 號碼頭新建工程，預計 111 年 6 月完工；臺北港南碼頭區S07 至S09 號碼頭後線規劃為離岸風電物流園區，招商土地約 46 公頃，110 年 11 月已全數完成招商簽約。
- (六)高雄港持續辦理第七貨櫃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營運設施及基礎設施工程，第 1 期工程預計 111 年 6 月底前完工，第 2 期工程預計 112 年 6 月底前完工。全案將分兩期交付長榮海運公司進行營運準備，並預計 112 年第 2 季開始營運。
- (七)安平港遊艇碼頭區業與亞果遊艇集團簽約進行開發，110 年 6 月已完成第 1、2 期遊艇泊位，預計 111 年完成Villa區興建工程、113 年至 114 年完成第 3

期遊艇泊位、渡假飯店等，全區預計於 114 年完成開發；另水岸複合觀光遊憩區於 110 年 8 月完成招商，與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簽約，規劃分 5 期進行開發，預估投資 103.4 億元，可為地方創造就業機會，打造綜合度假城。

四、優化安全運輸設施及服務，維護民眾交通安全

- (一)為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交通部提出跨部會 21 項精進作為。從 7 大構面推動改善，包括管考加強：每月公布道安數據及每季公布道安民調滿意度；工程升級：改善路口環境預計 111 年底完成 1,322 處；監理革新：重大違規加重車輛保費、依實際需求評估機車駕訓補助名額、外送員安全(包括訂定外送員安全指引、落實規範業者訂定外送危害防止計畫)、大型車整合式主動預警輔助系統等；酒駕零容忍：加重罰則、從嚴認定易科罰金與假釋條件等；修法嚴懲：電動自行車納管、行人優先、落實違規記點、加重無照駕車及惡意逼車罰則；執法提升：推動四季交安專案、增設路口科技執法設備、恢復區間測速；教育扎根：發展國小、國中及高中 5 階段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增訓路老師，並對高齡族群宣講提高自我安全方法、擴大公車進校園，以此精進作為改善國內交通事故死傷情形，朝向交通事故零死亡之願景邁進。
- (二)為提升運輸安全，運安會藉系統性調查，積極提出改善建議，持續辦理航空、鐵道、水路及公路事故肇因，建立工程鑑定與分析能量，進行預防性研究。運安會針對公路及鐵道運輸事故、遊覽車打造品質一致性及軌道沿線施工管理等問題加強深入探討，並對無人自駕車安全系統性問題啟動關注。運安會 110 年度已就汽車運輸業之行車紀錄裝置進行普查，掌握國內廠商產製之機械、數位行車紀錄器與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型號，以提升資料解讀能量及效率。
- (三)為鼓勵載運危險物品車輛之科學化管理，以預防危險物品運送道路可能潛在風險，依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裝置全球衛星定位設備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近 6 個月內曾經申請取得載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之公司行號所屬車輛，每輛車補助金額以 2,000 元為上限，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補助 3,500 輛車。
- (四)為強化機車駕駛安全素養，110 年參加駕訓班訓練並考取駕照之民眾，補助每人訓練費 1,300 元(名額共計 1 萬人，已補助完成)；另推廣民眾申請機車駕照考驗前，須先完成危險感知教育平臺之危險感知體驗後始可預約考照，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使用人數已達 144 萬 6,277 人次。
- (五)銀髮族駕駛關懷方案，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36 萬 4,464 人完成辦理，統計換照前半年交通違規率約為 16.7%，換照後半年交通違規率下降至 4.6%；

鼓勵無駕車需求者繳回駕照，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 4 萬 5,500 人繳回。

(六)飛航安全作業：

- 1、建立健全航空保安制度並與國際接軌：依「國際民航公約」第 17 號附約最新規定，辦理「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訓練計畫」等法規與計畫修正；另配合國際民航組織 (ICAO) 貨物保安政策，已達成全面安檢目標，貨物保安與國際接軌。
- 2、遙控無人機管理及區域聯防：建置「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與 DroneMap 行動通訊軟體，便利行政申辦，打造安全之無人機發展環境。
- 3、優化飛航服務設備：交通部民航局完成三貂角雷達汰換更新，功能更先進之新設備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啟用。

五、促進觀光多元發展，完善臺灣自行車旅遊環境

(一)觀光前瞻打造國際魅力景區：配合「觀光前瞻建設計畫」打造六大國際魅力景區，選定 6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北觀、東北角、日月潭、阿里山、東海岸、澎湖)辦理 12 處景點建設。

(二)推動「2021 自行車旅遊年」：優化及串連 16 條多元型態自行車路線(849.3KM)環島路網，啟用「全國自行車單一總入口網(含車友信箱)」；輔導超過 870 家業者加入「自行車友善旅宿」，遴選 30 條優質遊程，辦理自行車領騎導覽人員培訓完訓 928 人，提供參與自行車套裝遊程服務；推出「臺灣好行」50 條路線提供攜車服務，8 條「臺灣觀巴」套裝旅遊路線；整合行銷「臺灣自行車日」、「臺灣自行車節」—登山王(KOM)、福爾摩沙 900、極點慢旅等 39 項特色活動，拍攝 2 部國際宣傳影片、5 部自行車 VR360 影片及 6 部網紅宣傳影片，透過國內網路、實體通路進行全年度宣傳，強化臺灣自行車旅遊形象。

(三)優化產業環境，疫間穩固國旅品質：

- 1、輔導旅宿業品質優化精進：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輔導 402 家旅館取得星級旅館認證，647 家民宿通過好客民宿認證；鼓勵提供通用化、穆斯林友善設施等，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補助逾 873 件，金額逾 2 億元。
- 2、協助擔保品不足之業者順利取得融資，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核定 1,225 件，計 97.8 億元；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輔導 272 件觀光產業取得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總額 125.3 億元。
- 3、輔導觀光遊樂業優質化，鼓勵業者設備更新及數位升級，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 23 家業者提出申請，補助金額約 2 億 5,932 萬 2,487 元(已全數核撥完畢)，帶動整體投資約 10 億元。

(四)推展數位體驗：優化數位觀光體驗，拍攝「舊草嶺隧道篇」、「慢遊篇」、「環島一號線」、「愛相隨」、「勇者之路」、「海灣旅遊」、「鐵道旅遊」，總計 7 支 VR 360 度影片，上架Youtube及互動體驗區介紹旅行臺灣體驗。

六、提供更全面即時之天氣災防預警，積極推動跨領域合作

- (一)提升濃霧特報效能，建置並整合交通部氣象局、高速公路、快速道路、機場及港口等資料，強化公路、機場、沿海航運交通安全預警。於林園降雨雷達範圍內測試 2 分鐘即時雨量與雷達監測作業，提升「(致災性)大雷雨即時訊息」早期預警時效及發布效能。並規劃於 111 年汛期起應用雷達、雨量監測及即時預報技術，試行山區暴雨即時預警。
- (二)強化颱風或熱帶性低氣壓早期預警，彷颱風發布熱帶性低氣壓 5 日路徑及強度預報。並於 110 年盧碧颱風登陸中國福建減弱後，於 8 月 6 日以熱帶性低氣壓挾西南氣流再度侵臺期間，提供颱風以外劇烈天氣必要之預警及防災應變資訊。
- (三)強化預報模式及雷達預警能力：加速預報模式運算及資料處理之能力，完成第六代高速運算電腦採購程序，後續將陸續進行系統建置工作；完成區域颱風預報模式預報範圍調整，改善颱風路徑、強度、結構預報；持續進行雷達作業軟硬體升級及定量降水預報誤差訂正方法，建置強降雨預警模型。
- (四)提供更全面、即時之災害性天氣資訊：啟用海象災防網之「海岸遊憩看風險」與「操船潮便利」服務；完成客製化「新一代劇烈天氣監測系統(QPEplus)」台灣高鐵公司及阿里山林業鐵路版本，供進行防、減、救災行動參用。
- (五)提供無差別之天氣資訊：交通部氣象局全球資訊網「雲寶問天氣」試用版上架，民眾使用語音即可詢問氣象資訊，符合無障礙規範，操作簡單便利，獲 84%使用者「整體滿意度」達到滿意以上；另交通部氣象局刻正進行高雄、苗栗頭屋、雲林古坑氣象站、臺北氣象站及氣象儀器檢校中心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致力增進氣象資訊之在地服務、防災及宣導。
- (六)擴大氣候資訊應用服務跨域合作：綠能部分，完成 10 站全天空影像設備建置，以及全天照像儀監測網資料短時預報技術之可行性評估，可為太陽能發電效能提供助益；新農業部分，運用衛星資料產製多項植被指數，發展運用月平均植被指數進行農業乾旱監測；水資源利用部分，開發未來 6 個月水庫集水區逐月雨量 6 分類機率預報指引、未來 1 週至 4 週水庫集水區逐週雨量預報，以及全臺雨量機率預報實驗性產品；運輸安全部分，於高速公路建置 79 處自動氣象站(其中 36 處加裝能見度儀)，另於沿線邊坡建置 6 處自動雨

量站，並完成西濱 61 快速道路 8 處自動氣象站(含能見度儀)架設作業。

(七)推動地震即時監測與預警：執行「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110 年至 113 年)，110 年完成招標文件擬撰並進行採購，建置完成後可強化即時監測，對臺灣西南部沿岸提供 10 秒至 20 秒地震預警及 30 分鐘至 60 分鐘海嘯預警時間；執行「都會區強震預警精進計畫(110 年至 114 年)」，110 年完成臺北市客製化地震預警系統，針對北部都會區大規模淺層地震，民眾可在地震後 7 秒鐘左右收到細胞簡訊。

(八)促進氣象產業發展：協助成立「臺灣氣候服務聯盟」，建立公私協力溝通管道；辦理淨零碳排作為、綠能資料標準及綠色金融實務對氣候服務需求之專家學者諮詢討論會議；辦理「第二屆臺灣氣象產業論壇暨第四屆氣候服務工作坊」，研議推動氣候服務策略、措施等相關作為。

七、推動郵政業務創新數位化，促進電信發展及寬頻建設

(一)持續推動郵政業務數位化：中華郵政公司 110 年 10 月開辦郵政金融卡支付各項郵務服務資費，並推動 i 郵箱與電商平臺及物流業者合作，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取/寄件共 429 萬 8,206 件；跨境物流(貨轉郵)，已收寄 1,911 噸，營收 3 億 401 萬元；110 年 9 月辦理郵政存簿儲金數位存款帳戶試營運，積極發展多元支付服務，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合作電子支付業者計 7 家，平均每月交易金額逾 20 億元。

(二)加速電信產業服務升級，彈性管理頻寬資源：

- 1、交通部持續盤點可供實驗頻率及場域，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公告 125 處可供車輛、航空器、船舶等測試之實驗頻率及場域，協助全臺各縣市無人載具實驗申請及 5G 技術及商業實證等，促進國內電信網路研發及服務。
- 2、推動 5G 行動寬頻網路服務，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通傳會審驗合格取得型式認證證明之 5G 基地臺射頻設備計 57 款及 5G 電信終端設備 147 款，提供行動通信業者建設 5G 行動寬頻網路及民眾選購使用，優化網路環境。
- 3、為落實「臺灣 5G 行動計畫」，通傳會 110 年 11 月 23 日完成共 3 階段之陽明山地區實證量測工作，並續依測試結果於 12 月 17 日完成調整電子圖資系統，完成進一步開放陽明山地區可建置 5G 基地臺設置區域之鬆綁工作。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通傳會已核准 58 件 5G 技術實驗(PoC)及 2 件商業實證(PoB)案。

(三)優化偏鄉建設，健全網路環境：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偏遠地區 Gbps 等級服務至 85 個(約占 98.8%)，100Mbps 等級服務至 765 個(約占 99.6%)，補助業者

於偏鄉地區新建 146 臺 5G 基地臺；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我國 IPv6 使用率約達 45.3%，全球排名第 11 名，高於全球平均使用率 29.11%；本期「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共受理 1,379 件網路內容申訴案，其中 765 件涉及兒少相關法規；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與公民培力推廣計畫」。

八、優化公共工程友善環境，完善政府採購法規

- (一)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審議，完善政府採購法規：本期審議 70 件；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作業辦法」、「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投標須知範本」、「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媒體服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及「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 (二)迅速處理採購爭議，精進公共建設管控：簡化調解案件審議流程及限期控管，110 年採購爭議總結案件數 642 件；110 年度列管 294 項計畫，可支用預算 4,680.49 億元，截至 11 月底止，一般公共建設計畫 215 項，列管經費 3,755.18 億元，達成率 81.07%；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110 年至 111 年)公共建設類 79 項計畫，110 年列管經費 925.31 億元，達成率 80.72%。
- (三)提升公共工程品質：110 年查核 4,270 件工程，總查核件數比率約 11.89%，成績列甲等以上比率從 109 年度同期之 67.2%，提升至 70.9%。
- (四)主動清查，避免公共設施閒置：成立專案小組訪查及解決關鍵問題，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429 件中尚未活化 8 件，已成立專案小組協助活化。
- (五)強化生態及循環利用：修正「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從源頭引導建構更完整之生態檢核機制，強化生態調查及監測作業；本期協助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約 55 萬公噸、氧化碴 79 萬公噸、轉爐石 130 萬公噸。
- (六)開發海外工程商機：爭取海外工程，本期於新南向區域已得標 39 件。

柒、司法及法制

一、落實司法改革，完備現代法制

(一)貫徹司法改革：繼續推動落實各項改革作為，具體項目由透明監督、溫暖友善、保障人權三大面向出發，並廣納各界意見：

1、透明監督之人民參與：

(1)司法官之進場與養成機制：法務部、考試院及司法院積極推動法律專業人員拔擢之變革，目前對於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改革新制已有共識，並研擬「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111年1月6日經本院院會通過，將會銜司法院及考試院，函送貴院審議。另法務部積極辦理遴選檢察事務官轉任檢察官事宜，110年8月16日已公告錄取10名，並持續辦理律師轉任檢察官事宜。

(2)協力完成「國民法官法」之立法：法務部為因應「國民法官法」之施行，所成立之「國民法官法因應小組」，持續以教育訓練課程、設立網路專區、建立相關書類及例稿等工作，邀約實際參與模擬經驗之(主任)檢察官及專家學者(包含電腦資訊專才、審檢辯務家、口語表達及肢體表達等)，全力協助並持續督促檢察機關推行新制。另於110年8月16日辦理「國民法官法」研討會、12月13日至14日辦理「臺日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學術及實務交流研討會」，獲取對我國法運作之啟示，以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後面臨之實務變革。

(3)開展司法近用權：透過建置轄區特約通譯名冊強化外語、手語及原住民語通譯功能。為使外籍當事人瞭解收受結案書類之性質及其權利行使之方式與法定期間，提供外籍當事人所通曉語言之權益告知書譯文，並製作多語版本之「證人到庭應注意事項」及「被告進入法庭後訊問流程及相關權利」影片，宣導到庭注意及權利告知事項，目前已完成英文傳票之翻譯工作。

2、溫暖友善之被害人保護：

(1)提升被害人權益保障：以修改補償通知格式、通知書及信封去除被害人識別、報到地點新規劃、同桌詢問傾聽及加強承審人員創傷知情訓練等方式，建構友善、去識別化之補償審議機制；促進機關(構)間橫向聯繫，建立保護機構與相關機關之連繫平臺，落實推動「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提供犯罪被害人完善協助；「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刻由

本院審查中，已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強化被害人之各項權益保障與保護服務。

(2)運用司法科學偵辦兒虐案件：檢察官可透過「健保資訊連結作業」查詢 18 歲以下兒少近 2 年之就醫資料，並安排對特定類型之死亡案件進行電腦斷層掃描及解剖，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執行 38 件，另針對 6 歲以下兒童死亡案件已執行 6 件，據以建立我國電腦斷層掃描協助相驗解剖之科學實證基礎，精進兒虐案件之偵查。

3、保障人權之被告與訴訟關係人處遇：

(1)結合社會安全網：法務部刻正配合衛福部規劃設置司法精神醫院(病房)，並建立執行處分後社區轉銜機制，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函頒「檢察機關辦理監護處分轉銜會議處理原則」供檢察機關參照辦理，並已研擬「中華民國刑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等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另研擬監護處分新制配套措施，提供適切處遇。為強化偵查中司法精神鑑定之功能及提升司法精神鑑定品質，法務部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函發「偵查中司法精神鑑定機制精進方案」參考運用。

(2)強化司法科學發現真實之能力：參照衛福部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之體例架構，規劃擴編法醫研究所為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除維持既有之法醫解剖鑑定外，將設立司法科學諮詢委員會制定實驗室認證規範及鑑識人員證照制度，統合推動國家司法科學政策，期能提升整體科學證據品質、研究發展、國際交流及鑑定技術，並建立覆鑑減少司法判決爭議，健全法醫選拔制度，推動國內實驗室認證品質與國際接軌之願景。

(3)撤銷假釋要件符合衡平性：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避免使已逐漸回歸社會之受假釋人，不致因觸犯輕微罪名即撤銷假釋後入監而不利更生，「中華民國刑法」第 78 條、第 79 條修正草案，業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1 年 1 月 12 日公布，除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並受超過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維持原規定應撤銷其假釋外，如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增訂得裁量是否撤銷假釋之規定，以提高受假釋人繼續配合更生輔導等觀護處遇之意願，期能有效降低再犯，並符比例原則。

(二)完備現代法制：

1、研修「行政程序法」：因應時空演變，避免法令適用產生窒礙，「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0 年 8 月 23 日函送貴院審議。

2、研修「國家賠償法」：為彰顯政府實施憲政法治與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之決心，使國家賠償制度更加完備，「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業於 110 年 9 月 3 日函送貴院審議。

3、研修「民法」(贍養費規定)：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之意旨及社會實際需求，「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會銜司法院函送貴院審議。

4、研修「刑事補償法」：為保障請求權人時效利益，以避免有未盡衡平及公允之情形，以及確保在我國主權所及領域範圍內之任何人均受合理及平等之對待，以符合人權保障，司法院擬具「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院 110 年 12 月 23 日院會通過，將由本院與司法院會銜函送貴院審議。

二、掃蕩不法犯罪，維護公義社會

(一)臺灣高等檢察署分別自 110 年 9 月 8 日至 17 日及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4 日，統籌發動安居緝毒專案第 6 波全國同步查緝行動，累計查獲人數 5,410 人，其中製造、運輸及販賣毒品達 2,784 人，針對利用網路及新興通訊方式販毒部分查獲 1,091 人，先後向法院聲押共 873 人，准予羈押 665 人，另查獲毒品製造工廠及場所共 48 個，扣得各級毒品共 4,850.65 公斤，其中毒品咖啡包達 7 萬 6,714 包、大麻 1,070 株等，並扣得現金 4,636 萬多元，車輛 60 輛、電子 3C 類 2,276 臺。

(二)為落實政府「非核家園及綠色能源」之施政方針，法務部積極辦理「強力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專案計畫」，掃蕩綠能產業「綠能蟑螂」，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0 年 8 月 30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會議」，並於 10 月 18 日與經濟部能源局共同舉辦座談會，邀集檢、調、警、廉等單位，以及數十家國內外大型綠能企業共同與會。目前已偵辦 33 案、羈押 13 人；其中已起訴 35 人、緩起訴 8 人，扣案（含扣案帳戶內金額）約 3,655 萬餘元、被告自動繳回金額 532 萬元、扣押不動產 18 筆。

(三)為穩定國內民生物價，防範違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不法情事發生，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召開「研商檢舉哄抬物價專線運作流程會議」，並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適時召開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會議。另法務部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成立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針對指標性業者漲價作為進行稽查，如有不合理漲價作為，速查嚴辦，共同維護國內民生物價穩定。

(四)為保護個人隱私，防範深偽技術(Deepfake)淪為犯罪工具，法務部自 110 年

- 3 月起，即針對散布性私密影像之犯罪態樣及法制規範，廣泛徵詢各界修法意見及蒐集外國立法例，並多次召開「中華民國刑法」研修會議，邀集學者及審、檢、辯各界代表充分討論，併同深偽技術之犯罪型態及處罰規定納入研議，經通盤討論後，研擬「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本院審查，展現政府打擊侵害性私密犯罪之決心及信守對民眾性隱私保護之承諾。
- (五)為掌握被告行蹤，使有逃亡之虞被告順利到案執行，法務部及司法院共同委託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擴張「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系統」，於 110 年 4 月底全面完成新監控系統建置，7 月起正式運作，以全新科技監控型態，除防止偵審中被告逃匿外，並有效監控性侵害加害人，貫徹國家刑罰權實現。
- (六)為因應毒品審議新制運作之需要，法務部篩濾出聯合國新興精神活性物質早期預警報告系統中，國外列管而國內未列管，且國際間有檢驗標準品之新興精神活性物質，作為一次性審議之審議對象，審議結果將 299 項物質新增列管為毒品，並於 110 年 7 月 13 日進行最後確認，在刪除 3 項毋須重複列管之異構物後，最終決議新增列管 296 項毒品，本院並於 9 月 2 日公告生效，超前部署列管相關毒品類緣物。
- (七)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我國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法務部依該公約第 5 條規範意旨，主動檢視國內相關法律，對「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1 規定尚有「妓女戶」之用語，恐損及性別人權，隱含從事性工作者等同女性並具有歧視之刻板印象，研提修正草案，業於 110 年 11 月 4 日函送貴院審議。
- (八)鑑於資訊科技進步，傳統賭博演變成不受地域及時間限制，為有效遏止各種賭博財物之手法或所衍生之犯罪情事發生，「中華民國刑法」第 266 條修正草案，業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1 年 1 月 12 日公布，提高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之罰金刑，並增訂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之行為，亦論以刑責，進而杜絕任何形式之網路賭博，俾安定經濟秩序，維護社會安全。
- (九)為確保民眾及社區安全，法務部與司法院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共同舉行會談，就「刑事訴訟法」有關偵查及審判中對於精神障礙犯罪者送至醫療院所治療之修正規定充分交換意見並有具體進展，包括採取暫行安置、送至醫療處所治療及由檢察官執行等共識，後續將有利加速相關法案審議，共同完善相關法制規範，貴院修法通過後將可避免精神病患於偵審期間再犯、適時在醫療

院所及早施以治療等目的，使社會安全網更加完備。

(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於滯欠大戶及惡意拒繳之義務人，採取強力執行手段，善用查封、拍賣及限制出境、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等手段，促使其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110 年累計徵起金額已逾 259 億餘元，滯欠大戶案件徵起金額逾 91 億餘元，積極實現公義。

三、加強司法互助，打擊跨境犯罪

(一)本期法務部調查局跨境打擊毒品犯罪與各國(含兩岸)交換情資 60 件、聯繫外國司法及執法機關 1,471 人次；另蒐集跨國犯罪線索情資 655 件、海外安全調查情資 1,907 件、使館安全防護情資 1,004 件及反制中共滲透及國際恐怖活動等相關情資 263 件。

(二)為展現政府打擊詐騙犯罪決心，組建跨部會聯繫平臺事宜，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規劃由法務部作為跨境打擊組主辦機關，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主責打擊詐欺犯罪組織事務，訂定「跨境詐欺集團溯源斷根」計畫，以「打擊跨境犯罪督導小組」作為查緝電信詐騙之專責核心，由該署專責檢察官及地方檢察署具成功打擊跨境電信詐騙首腦分子經驗之檢察官，共同成立行動小組，結合該署科技偵查中心「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之有效情資，對具溯源斷根機會之跨境重大電信詐騙案件，優化辦案工具，集中打詐量能，優先提供辦案經驗及辦案資源，以及協調機關支援，以查獲境內外電信流、網路流及資金流犯罪組織中上階層幹部分子，追討罪贓沒收或發還被害人為主要目標。

(三)法務部調查局與外交部合作，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舉辦「第五屆臺灣亞西論壇—2021 區域安全與跨境犯罪國際研討會」，為維持疫情期間國際交流熱度並擴大執法合作，邀請沙烏地阿拉伯、美國、日本及澳洲等 41 國執法官員線上參與，共計 400 多名學者及執法官員線上與會，其中包含 2 場專題演講及 3 場次研討會，藉由此次國際研討會之召開，與各國執法機關建立共識及強化合作，有效打擊各類型之跨境犯罪，共同維護區域安全與國際司法正義。

四、強化獄政改革，完善司法保護

(一)法務部協助受保護管束人、更生人及馨生人申請本院紓困計畫補助，並結合三大司法保護團體，提出司法保護緊急紓困方案，從供給面「紓困採購團」及需求面「抗疫關懷箱」，強化資源共享，藉由媒合供需，建構司法保護對象之自給自足供需圈。另配合「振興五倍券」政策，辦理更生振興市集，協助行銷更生人創貸商品，以利度過疫情難關。

- (二)法務部於 110 年 8 月 1 日將誠正中學桃園及彰化兩所分校改制為敦品及勵志中學，落實 108 年課綱課程規劃，編制學科教師、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及專輔人員，同時聘用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輔導人員，提升輔導與相關處遇之品質，並強化收容少年就業知能，達成「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中期目標。
- (三)法務部於 110 年 3 月 3 日函頒「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按季召開「毒品犯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除 48 所矯正機關外，計有勞政、衛政、警政、社政單位及更保分會等 120 個相關單位參與，達成有效溝通聯繫之目標，並獲與會代表之肯定。110 年完成基礎處遇 2 萬 6,380 人，進階處遇 4,835 人，出監需求評估與轉介 6,946 人。
- (四)為改善臺東監獄收容環境及臺東戒治所處遇效能，並配合 110 年 12 月 10 日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違憲，法務部刻研議將臺東戒治所遷至臺東監獄現址、臺東監獄遷至岩灣技能訓練所(整併)、臺東戒治所現址成立監獄、泰源技能訓練所及東成技能訓練所改制監獄。期藉由東部地區矯正機關內部組織調整，提升矯正機關收容環境，使組織編制名實相符。

五、反貪防貪肅貪，確立廉能政府

- (一)我國在「2021 年賄賂風險指數」全球 194 個受評國家或區域中，臺灣排名第 15 名，總體風險評分為 17 分(分數越低代表「相對」風險越低)，亞洲地區排名第 1，超越日本、新加坡、南韓及香港。
- (二)為持續檢討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情形，本院自 110 年起召集專家學者及 NGO 代表辦理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與編輯會議，111 年 1 月 10 日召開審查會議，預定於 3 月公布、8 月舉辦國際審查會議。
- (三)為落實公共利益維護及揭弊者權益保障，已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將於審查完竣後儘速函送貴院審議。
- (四)本院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針對國家重大公共建設，建立公私協力、跨域合作之溝通管道，鼓勵作業透明公開，讓全民參與監督。

六、改善人權缺失，精進人權保障

- (一)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相關事務：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已召開 10 次會議，就民間團體提交平行(影子)報告、平行回復、參與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注意事項及因應疫情延期辦理國際審查之相關規劃及配套作為等事務進行討論，已達成共

識並將相關規範對外公布於人權大步走網站。

- (二)提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二稿)：參考聯合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之規範，結合民間力量，籌組相關任務編組辦理相關工作，於 110 年 8 月完成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二稿)之編輯作業。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相關任務編組業召開諮詢委員會議 6 次、工作小組會議 12 次及辦理(初稿)公聽會 1 場次、(二稿)分項議題說明會 4 場次，就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初稿及二稿)相關內容進行研商，聽取各界意見，以周妥內容，持續朝向落實人權保障而努力。
- (三)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校正：為符國內用語，已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7 號一般性意見正體中文版之校正，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對外公布，使各級政府機關執行職務適用兩公約規定時，能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規定，參照兩公約立法意旨及其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妥當運用。

七、穩健推動本院組織調整，精進公務人力管理制度

- (一)持續推動本院組織調整：為因應社經環境變遷及國家重大政策發展，本院依「分批完成立法，分階段施行」策略，持續推動組織調整，自 101 年起已完成 24 個部會及所屬合計 103 項組織法案之立法。另為落實國家數位轉型及強化國家科技發展整體規劃，數位發展部等組織法案業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1 年 1 月 19 日公布，並已修正「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名稱及刪除施行期限，俾持續完善本院組織架構，強化組織調整配套措施。至尚未完成組織調整之機關，刻正配合蔡總統政見及重大施政重新檢討，未來將就具有共識之機關組織法儘速函送貴院審議。
- (二)建構前瞻性政府員額管理機制：持續以政府施政主軸為導向，於員額總量內將人力優先調整挹注於重大業務區塊及攸關民生安全議題，如社會安全、邊境管理及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之輪班人力健康權益等。未來仍將因應當前施政重點及國家發展趨勢，精進員額管理機制，將人力資源合理精實配置。
- (三)強化培育與激勵機制，研議勤休框架性規範：本院持續精進公務人員考、訓、用、獎懲與陞遷等制度，運用新興數位科技，提升培訓效能，檢討研修「獎章條例」及陞遷機制，以深化功績用人取向，並配合「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法通過後，於兼顧實務運作及健康權之原則下，研議公務人員之勤休框架性規範。
- (四)調整軍公教員工待遇：為讓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並肯定近 2 年來軍公教員工在防疫等各項政策工作執行上盡心盡力，本院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通過「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軍公教員工待遇 4%，

調整幅度為 25 年以來最高，以適度維持軍公教員工實質購買力，並作為引導民間企業共同加薪之示範。

(五)深化友善健康之公務職場環境：本院持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鼓勵各機關導入身心障礙關懷思維提供協助及強化照護公務員身心健康需求，並持續協助機關推動職場托育服務。又為加強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經濟安全，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二成薪措施。

八、強固資安防護自主能量，建構堅韌安全網路環境

(一)整合各機關資源推動第六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 年至 113 年)」，發揮國家整體資安防禦綜效：

- 1、培植國內資安人才：教育部透過產學合作辦理資安人才培訓，另針對大專校院亦核增 42 名資安師資，在師資及學員之質與量皆已逐步成長。
- 2、提升關鍵設施韌性：推動各領域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逐步設置資安長，計 197 個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中，已有 190 個設置資安長，帶動機構重視資安組織文化；另亦推動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及公營事業等將資安專責人力調整為資安專職人力。
- 3、強化政府資安防護：本院資通安全處遴選 2 個中央機關試行導入主動式防禦機制，並完成 44 個 A 級公務機關導入政府機關資安弱點通報機制，亦推動地方政府資訊資源向上集中。
- 4、推動資安產業發展：推動資通訊產品資安檢測暨驗證制度，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發布 11 項物聯網資安產業標準給國內產業參考。

(二)提升資安產業自主能量：本院推動「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107-114 年)」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之資安卓越產業，持續擴增資安需求帶動產業發展，透過企業資安防護法制規範調適，強化上市櫃公司及泛公股機構資安防護，並推動「產業創新條例」條文修正納入資安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同時加強資安產業投融資，亦鼓勵機關依據「資通安全自主產品採購原則」優先採用我國資安自主產品，推動資安自主產品及服務上架共同供應契約，110 年採購共契資安國產品金額近 8 億元，藉以帶動我國自主資安產業動能。

(三)強化整體資安防禦能量，維護數位國家安全：「國家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N-ISAC)」於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發布近 173 萬筆威脅情資，供八大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及早因應潛在威脅及部署防禦措施；另針對中央及地方政府等共 65 個機關辦理網路攻防演練，協助各機關共發掘近百筆對外服務資訊系統弱點。

捌、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

一、研修勞動法規，保障勞工權益與企業彈性

- (一)健全合理工時制度：為使各行各業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工時規範時，能有合理彈性調整之空間，勞動部衡酌勞動現場實務需求，公告核定「市場徵信業僱用之不動產估價助理人員」及「電影片製作業拍攝現場工作之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
- (二)調升基本工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 2 萬 4,000 元調整至 2 萬 5,250 元，約有 194 萬 2,800 名勞工受惠，調幅為近 15 年來最高；每小時基本工資由 160 元調整為 168 元，約有 51 萬 1,100 名勞工受惠。
- (三)研議推動基本工資調整配套措施：因應基本工資調整，經濟部與勞動部研議推動「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方案」，以協助受疫情衝擊之產業。

二、輔導就業培育人才，營造職場友善環境

(一)輔導青年就業，順利接軌職場：

- 1、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為協助青年就業，從產業人力需求至青年職涯規劃、技能發展及就業服務等面向，橫向連結各部會青年就業資源；從產業趨勢及人力需求方面，強化青年從學校畢業到社會就業之轉銜機制，深化校園職涯輔導及青年職涯各階段發展與就業整備，倡導職業技能價值及依產業趨勢人力需求，協助青年提升就業力順利接軌職場，並儘速進入就業市場。110 年截至 11 月底止，計協助 18 萬 1,484 名青年就業。
- 2、辦理青年職業訓練措施：為提升青年就業技能，降低學用落差，依據青年發展階段之不同需求推動多元化培訓措施。針對在校青年，結合學校教育及產業資源辦理實務性訓練；針對離校青年，推動專業技能訓練及工作崗位訓練，協助青年就業。110 年計培訓 6 萬 1,734 人。
- 3、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配合「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結合企業提供工作崗位訓練，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先就業再升學，累積職場經驗，儲備就業力。110 年度教育部推薦青年名單計 5,828 人，有意願參加計畫 1,866 人中，完成就業媒合錄用者 1,847 人，媒合率達 98.98%。

(二)營造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就業環境：

- 1、推動補助計畫：依 109 年 12 月 4 日施行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及相關配套子法，於 110 年公告相關補助計畫，鼓勵雇主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協助穩定就業，110 年截至 11 月底止，計核定 576 件補助計畫，3,540 人受益。
- 2、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透過各公立就業服務據點及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協助就業。110 年截至 11 月底止，求職推介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人數達 15 萬 8,517 人。

(三)配合國家政策培育重點產業人才：依據國家政策辦理「臺灣 5G 行動計畫」、「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臺灣 AI 行動計畫」、「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及「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等相關在職勞工職業訓練措施，以充裕國家重點產業政策所需人力。110 年計訓練 2 萬 201 人及協助 691 家企業辦理員工訓練。

(四)因應「新南向政策」發展人力資源：為協助新住民朋友取得就業所需之技術士證，參加「托育人員」等 8 職類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提供學科國語口唸試題服務，移工參加「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提供國語口唸試題服務，另移工除堆高機操作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職類外，自 110 年第 2 梯次起參加一般手工電鋸、氬氣鎢極電鋸及半自動電鋸 3 職類單一級，學科試題亦提供印尼語、越南語、泰國語及英語等 4 種(擇一)外語輔助服務。

(五)協助在地就業，輔導微型創業：

- 1、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並配合社會創新行動方案及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建構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透過計畫扶持民間團體穩健營運，提供具社會價值之在地就業機會，並做為發展社會創新及地方創生之基礎。110 年共計協助 2,860 名失業者在地就業。
- 2、辦理創業研習課程及諮詢輔導服務，提供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以符合創業民眾實際資金需求，協助創業者穩健經營。110 年辦理免費創業研習課程 140 場次，共計 7,184 人次參加，並提供免費創業前、中、後期諮詢輔導，共計服務 3,803 人次；協助創業者取得低利創業資金並給予利息補貼，共計協助 468 人。

(六)營造職場友善育兒環境：

- 1、相關法令：為建構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之環境，促進工作及家庭平衡，「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1 年 1 月 12 日公布。修法重點包括，產檢假由 5 日修正為 7 日、現行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原給予 5 日修正為 7 日，新增 2

日薪資，均由政府負擔；勞工受僱於未滿 30 人事業單位，可與雇主協商適用彈性工作時間；放寬育嬰留職停薪規定，父母可以同時育嬰留職停薪。此外，勞動部訂定發布「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及修正發布「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等友善育兒措施，給予育兒父母更多之經濟支持，共同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2、增進生育給付權益：110 年截至 11 月底止，受惠人數 10 萬 6,541 人，核付金額 69 億 7,836 萬餘元。

3、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增進勞工給付權益：

(1)為穩定就業，就業保險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提供部分所得損失補助，110 年截至 11 月底止，受惠人數 7 萬 5,722 人，核付金額 77 億 6,037 萬餘元。

(2)為強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勞工之經濟性支持，已於 110 年 6 月 4 日發布訂定「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自 7 月 1 日起，以公務預算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二成，加給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補助。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增給二成投保薪資補助共核付 20 萬 5,328 茄件(含初次申請及續發)，金額共 13 億 4,290 萬餘元。

(3)基於照顧子女為雙親共同之責任，為讓津貼申請方式更切合被保險人實際需求，「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 修正草案，刪除父母同為被保險人，不得同時請領津貼之規定，該修正草案業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1 年 1 月 12 日公布。

4、強化就業保險制度，提升失業勞工之給付權益：鑑於整體婚育觀念及扶養型態改變，「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1 修正草案，將「無工作收入之父母」納入加給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受扶養眷屬範圍，提升其於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保障，該修正草案業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29 日公布。

三、完善職災保護制度，確保職災勞工權益

(一)制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為增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業於 110 年 4 月 2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4 月 30 日公布，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配合期程積極辦理相關附屬法規之訂定與資訊系統及配套措施之建置整備，以及宣導與輔導措施等，俾利新法施行後順利推動。

(二)維護職災勞工保險權益：為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基本生活，提供醫療、傷

病、失能、死亡給付及失蹤津貼，110 年截至 10 月底止，勞工保險職業災害醫療及現金給付(含年金)共核付 190 萬 4,612 件，金額 56 億 8,304 萬餘元。

四、推動勞權實踐，創造勞資雙贏

- (一)建構有利勞工結社環境：協助工會辦理人工智慧(AI)科技發展趨勢教育訓練活動，110 年共補助 12 家工會辦理教育訓練，累計參與人數共 794 人。
- (二)強化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勞資爭議處理法」新設常務裁決委員機制，並自 10 月 1 日施行。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有 632 件裁決申請案件，其中作成裁決決定者 333 件、和解成立者 143 件、申請人撤回案件 117 件及審理中 39 件。
- (三)強化勞資爭議處理機制：自 98 年起推動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准予扶助案件計有 3 萬 1,356 件，訴訟結果對勞工有利之比率約有七成。

五、提升職場安全，改善工作環境

- (一)輔導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推動「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輔導改善計畫」，組成專業輔導團隊辦理訪視輔導，並透過大廠帶小廠方式，提供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輔導改善服務，110 年共計輔導 1 萬 5,200 場次。
- (二)協助 3K 產業共同提升工作環境：與專業輔導團隊合作辦理訪視調查、臨場輔導及經費補助，並與同業公會建立合作夥伴，針對橡膠製品製造業與鑄造業、表面處理業及印染整理業等特定製程產業改造升級工作環境。110 年已訪視輔導 126 家次，核定補助 18 家事業單位計 2,128 萬元。
- (三)落實勞動監督輔導及檢查：
 - 1、勞動條件監督輔導及檢查：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110 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計 3 萬 4,042 場次，推動宣導輔導 3,123 場次及法令遵循訪視 2 萬 2,974 場次，合計 6 萬 139 場次。
 - 2、職業安全衛生防災檢查：針對石化業及大型化學工廠、營造工地、局限空間及各類高職災、高風險、高違規之事業單位及作業場所實施安全衛生檢查，110 年實施安全衛生檢查逾 16 萬 4,233 場次，對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逾 10 萬 4,487 座次。

六、保障勞工退休經濟安全，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 (一)完善勞保法制，落實給付保障：

- 1、勞保年金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請領年金給付人數達 152 萬 9,647 人，累計核付金額為 1 兆 8,474 億 5,704 萬餘元。
- 2、賡續推動勞工保險年金改革：因應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化，賡續與各界溝通及蒐集意見，提出具體可行方案，保障勞工老年生活安全。另 111 年度已續編列預算挹注勞工保險基金。

(二)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 1、積極督導各地方主管機關查核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具有舊制工作年資之勞工權益。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約 8 萬 9,492 家，占全部舊制家數 99.66%，年度提撥金額達 828 億餘元。
- 2、勞退新制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提繳單位數約 54 萬餘家，提繳人數 724 萬餘人，平均提繳工資為 4 萬 1,280 元，截至 12 月 9 日止，平均收繳率達 99.73%。

(三)密切掌握金融情勢變化，透過多元投資策略及均衡資產配置，降低投資組合波動，創造勞動基金長期穩健獲利。自 103 年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成立以來至 110 年 11 月底止，整體勞動基金規模達 5 兆 572 億元，累計收益數 1 兆 5,453 億元，累積收益率 43.51%，年化收益率 5.59%。

七、發展多元長照服務，優化照顧服務人力

(一)長照 2.0 升級方案及「5 個增加」：

- 1、長照經費再增加：因應長照服務人數增加，110 年已達 491.7 億元，逐年增加至 1 年 600 億元，其中 110 年編列用於長照給付支付基準費用約 262.9 億元。
- 2、照顧家庭增加：擴增(社區整體照顧體系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複合型服務中心 B—巷弄長照站 C)服務量能，滿足更多有長照需求之家庭，讓七成以上失能 / 失智者都能得到照顧。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已布建 708A-6,782B-3,621C，共計 1 萬 1,111 處，自 109 年 12 月起至 110 年 11 月底止，長照服務涵蓋率為 55.75%。
- 3、服務項目增加：
 - (1)持續增加使用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之便利性，110 年截至 10 月底止，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補助人數達 10 萬 2,509 人(21 萬 8,468 人次)。
 - (2)鑑於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以下簡稱外看)之被照顧者多屬有全日照護或密集照顧需要，為減輕家庭照顧者壓力與負擔，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聘僱外看之被照顧者經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

第 2 級以上者，可於所聘外看請(休)假時申請喘息服務，不受 30 天限制。110 年截至 10 月底止，服務人數為 1 萬 4,346 人，較前一年同期成長約 96.6%(109 年 1 月至 10 月人數為 7,297 人)。

(3)持續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廣布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提供具近便性之諮詢、照顧技巧指導課程、團體活動及電話關懷等支持性服務，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全國 22 縣市布建 114 處據點。

(4)推動 110 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依場所類型擇優補助 25 處據點，設置銀髮健身相關設施，以營造長者健康樂活環境，落實活躍老化。

(5)落實照護機構專責醫療機構機制，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公告實施「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針對達成指標之照護機構及醫療機構，給予每半年最高 6 萬元及 12 萬元之獎勵費用，110 年度上半年申請參與照護機構 488 家、醫療機構 254 家，受益個案數約 4 萬人。

4、日照中心增加：逐年擴增至每一國中學區設置一日照中心，結合地方政府落實布建策略，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全國已布建日照 697 處；依 814 個國中學區計，已有 493 學區布建日照中心，達成率 60.6%。

5、平價住宿機構床位數增加：在未來 4 年優先在有住宿式機構需求而資源不足之鄉鎮區獎助設置平價住宿式長照機構，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有 58 件申請案，可規劃布建達 55 個鄉鎮區，增加 6,785 床，以提升機構之品質及服務量能，減輕民眾經濟負擔。

(二)發展多元長照服務：

1、推動輔具購置及租賃服務：為提升民眾取得輔具近便性，督促地方政府結合轄內醫療器材行或藥局推動代償墊付機制，減輕民眾經濟負擔，110 年截至 10 月底止，業結合輔具特約單位計有 5,964 家(含租賃特約單位計 328 家)。

2、為建立以失能個案為中心之醫療照護及長期照顧整合性服務模式，衛福部於 108 年 7 月 19 日起實施「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約有 870 家醫療院所及衛生所加入，1,300 名醫師參與，派案人數已達 14 萬人。

3、為紓解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及其家屬之經濟負荷，規劃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凡入住本方案規定之 7 類機構於補助計算期間滿 90 天以上，使用機構者符合規定之納稅狀況，補助金額按綜合所得稅稅率級距採階梯性補助，1 年最高可領取 6 萬元之補助。109 年度民眾申請案件數為 4 萬 273 筆，符合推估資格人數約 78.10%。110 年度申請期限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1 日止，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民眾申請案件數

為 2 萬 4,388 筆，符合推估資格人數 49.43%。

(三) 精進照顧服務人力培訓與專業形象重塑：透過訓練、產學合作、調整長照服務給(支)付基準、提升薪資及在職升遷等策略，強化照顧服務員人才培育及留任。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實際投入長照服務之在職照顧服務員人數達 8 萬 5,589 人。

八、整合照護服務網絡，擴展醫衛量能

(一) 建置以社區為基礎之分層健康照護網絡：

- 1、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改善不同類型居家醫療照護片段式之服務模式，以提供病人整合性之全人照護，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計有 224 個團隊(3,073 家醫事服務機構)參與計畫，110 年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照護人數約 6.7 萬人。
- 2、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計有 38 個團隊(218 家醫院)參與本計畫，針對治療黃金期之病人給予積極性整合性照護，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各類照護疾病已累計收案約 5.2 萬人次。
- 3、落實分級醫療：110 年截至 9 月底止，基層院所(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就醫占率為 74.17%，已較 106 年(開始推動分級醫療)同期增加 0.83%。另積極推動醫療體系垂直整合，由各層級醫療院所合作，以民眾為中心評估其照護需求，適當轉至適合之地區醫院、基層診所或長期照護機構提供完善醫療照護，110 年截至 9 月底止，計組成 81 個策略聯盟(7,221 家特約院所)參與。

(二) 強化安寧療護，推動病人自主：

- 1、推動安寧緩和療護，首重安寧居家療護，110 年接受安寧居家療護者約 1 萬 2,793 人。
- 2、目前全國計有 218 家醫療機構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逾 3 萬人完成預立醫療決定簽署，並有逾 80 萬位民眾已註記「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意願」。

(三) 強化偏鄉醫療照護資源：

- 1、目前全國已有 18 縣市共 46 家醫院具備重度級醫療照護能力，將持續提升急重症醫療服務品質。
- 2、推動遠距醫療照護縮短城鄉差距：以區域聯防概念整合區域醫療資源，強化偏鄉地區醫療照護可近性與品質；為補實原鄉離島地區衛生所醫療照護資源，於該地區衛生所設置遠距醫療照護專科門診服務，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共計 28 處，服務計 5,113 人次。另辦理衛福部所屬偏遠離島地區

醫院遠距專科診療充實計畫，實現在地就醫及在地治療之醫療服務，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總服務量為 993 診次、5,824 人次。

3、提升離島地區緊急救護空中轉送品質與效率：設置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全天候 24 小時提供緊急醫療諮詢、轉診必要性評估，於三離島地區配置民用航空器駐地備勤；並建置「空轉後送遠距會診平臺」，減輕第一線醫師壓力，110 年共核准 272 案。

(四)健全全民健保財務及藥品支付：

1、自 102 年起已建立收支連動機制，將持續透過該機制，檢討保險給付與保險費率，以平衡健保財務。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健保財務收支累計結餘約 948 億元(約 1.57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保險安全準備總額之規定。

2、C 型肝炎口服新藥自 106 年 1 月起納入健保給付，108 年起擴大給付範圍，不限制肝纖維化程度，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逾 13.1 萬人受惠治療，110 年 10 月 22 日起取消醫師處方 C 肝新藥之專科資格，使更多醫師提供在地民眾 C 肝治療，減少病人篩檢出 C 肝後因轉介治療卻未就醫之機會，加速 C 型肝炎防治推動，希冀於 2025 年達成消除 C 型肝炎之目標。

(五)建立支持性健康環境：

1、擴大菸害防制：衛福部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修法重點包括：增訂類菸品定義並全面禁止類菸品(包括電子煙)、增訂健康風險評估機制嚴格管制新類型菸草產品(如加熱菸)、提高禁止使用菸品年齡至 20 歲、禁止加味菸、擴大菸品警語圖文面積及擴大室內公共場所禁菸等規定，該修正草案已函送貴院審議中。

2、建立延緩失能及活躍老化支持環境：

(1)發展以人為中心之慢性病管理服務，推動「預防失能服務試辦計畫」，透過逾 500 家醫療院所(含醫院、診所及衛生所)提供長者身體功能評估服務，並藉由衛生局盤點之轄區內資源，就近轉介異常個案提供營養、運動、藥物調整等介入；另計 52 家醫院參與「110 年醫院推動延緩失能之長者友善照護模式試辦計畫」，協助醫院瞭解在就醫過程中亦應有長者整合性照護之思維，預防其於照護過程中所伴隨之衰弱及失能發生。

(2)補助 22 縣市賡續維運其設立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及分中心共 37 處。110 年截至 12 月底止，已輔導 1,000 家以上之共餐據點及社區餐飲業者提供高齡友善飲食服務，以及辦理社區團體衛教活動逾 1,400 場，服務長者數達 5 萬 5,000 人次以上。

- 3、增加產檢次數及項目：為周全孕期照護，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產前檢查次數從 10 次增加至 14 次，一般超音波檢查由 1 次增加至 3 次，並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以及調高產檢診察費及檢驗費用。自 110 年 7 月至 10 月底止，已有 56 萬 6,690 人次受惠。
- 4、擴大不孕症治療(試管嬰兒)補助：為滿足不孕夫妻生育期待及減輕經濟負擔，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擴大試管嬰兒補助，放寬補助對象條件為至少一方為我國國籍之不孕夫妻，且妻年齡未滿 45 歲。妻年齡未滿 40 歲每胎補助最多 6 次；40 歲至未滿 45 歲，每胎最多補助 3 次，一般民眾首次申請最高 10 萬元，再次申請最高 6 萬元。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約 6 個月)，已有 2 萬 5,499 人次受惠。

(六)建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體系：為挹注兒童照護資源，改善周產期與急重症醫療照護，以降低兒童死亡率，本院於 109 年 2 月核定「110-113 年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相關重要執行策略臚列如下：

- 1、辦理「周產期照護網絡計畫」：規劃每縣市設置周產期母嬰中心並建立新生兒外接團隊，強化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之照護，110 年已於 8 縣市辦理。
- 2、辦理「提升兒科緊急醫療救護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規劃每縣市至少 1 家醫院提供 24 小時之兒童緊急傷患就醫服務，110 年已於 20 縣市達成前揭目標(計補助 17 縣市)。
- 3、辦理「核心醫院計畫」：提升兒童重難罕症品質、重症轉診能量與專業診斷能力，110 年成立 6 個兒童重難罕症團隊、2 個重症轉送團隊及建立 1 個困難診斷平臺。

九、落實食安五環，加強進口肉品管理

(一)落實食安五環，提升食安管理：

- 1、第一環－源頭控管：
 - (1)法規標準國際調和：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累計檢討或增修訂「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共 393 種農藥、7,500 項殘留容許量；「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共 147 種動物用藥、1,522 項殘留容許量；以及正面表列 794 種食品添加物，並分別訂有使用範圍、限量及規格。
 - (2)運用大數據強化邊境管理效能：為提升邊境食品安全管理，衛福部食藥署運用食品巨量資料庫及跨部會資料，結合資料探勘技術及多元演算法輔助邊境食品抽驗機制，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有效提高抽驗不合格命中率達 1.25 倍。

(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110 年繼續化工原(材)料販賣業之輔導訪查及配合清明、端午、中秋等民俗節日執行專案聯合稽查，110 年已查核 3,106 家次。另於化學雲建置運用「食安疑慮廠商警示」功能，透過風險管理分析產出可能有違規行為之廠商清單，加強稽查管控。

2、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

(1) 食品業者全登錄：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逾 59 萬家次食品業者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臺完成登錄。消費者及食品業者均可至該平臺查詢登錄資料，並獲知政府現行食安宣達資訊。

(2) 強化業者自主管理：對大宗物資或消費者關切之食品業者關鍵業別，擴大納管實施，分階段要求指定規模食品業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辦理強制性檢驗及建立追溯追蹤管理系統，其中資本額達 3,000 萬元以上之食品工廠已全類別納管。

(3) 驗證管理：落實 10 類指定業別與規模之食品製造業衛生安全管理系統 (GHP 或 HACCP) 驗證，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完成 547 家。

3、第三環—加強查驗：規劃執行邊境年度查驗計畫及食品後市場稽查專案，滾動式調整加強查驗品項，110 年截至 11 月底止，GHP 稽查 13 萬 552 家次，品質抽驗 4 萬 9,475 件，其中市售國產食品抽驗合格率 97.1%。另市售進口食品抽驗合格率高達 98.8%。

4、第四環—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110 年截至 11 月底止，各項稽查專案及例行性監測計畫，裁處違規業者共 1,599.3 萬元；一般稽查案件及會同檢警調稽查案件，共計 35 案，查獲違規並裁處金額 304.5 萬元。

5、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啟動 1919 全國食安專線，110 年接獲食品檢舉及諮詢電話 6.4 萬通。

6、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產品食安把關：

(1) 清楚標示：為透明豬原料原產地資訊，自 110 年起，從大賣場、超市、傳統市場、零售通路、餐廳、便當店及小吃攤等，食品皆須清楚標示豬原料原產地，讓民眾可安心自由選擇，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查核 9 萬 1,850 家次及 15 萬 680 件產品，倘查有原料原產地標示不符規定，均由所轄衛生局依法處辦。

(2) 赴美查廠：針對未曾進口來臺之肉品廠，需經我派員赴美查廠後方得進口。

(3) 逐批監視查驗：豬肉及可食部位邊境查驗結果，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累計完成檢驗、檢疫及關務等程序並出關之豬肉計 3,268 批，淨重 6 萬 1,340.93 公噸，豬肝、豬腎及豬其他可食部位計 1,207 批，淨重 2 萬

1,178.91 公噸，並未檢出萊克多巴胺。

(4)嚴格稽查：110 年對國內肉類加工製造業、販售業及餐飲業等不同業別進行抽驗，其中豬肉產品計抽驗 7,170 件，均檢驗合格。

(二)加強藥品及醫療器材安全監控：

- 1、強化上市後藥品管理：110 年接獲 1 萬 3,615 件國內藥品不良反應通報、監控 75 則國內外藥品安全警訊及 220 則 COVID-19 疫苗安全警訊、進行 32 項藥品安全性評估及發布 5 則藥品風險溝通表；接獲 893 件疑似品質瑕疵事件通報，並主動監控 1,470 則國外藥品品質警訊。
- 2、強化醫療器材上市後安全監控：110 年接收醫療器材不良反應通報 584 件及不良品通報 4,634 件；主動監視國內外醫療器材安全警訊 1,802 則，摘譯公告 121 則於網站，提供各界參考。
- 3、完備相關法規：
 - (1)精進智慧醫療器材管理，110 年 5 月 3 日公告修正「適用於製造業者之醫療器材網路安全指引」、7 月 7 日公告「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之電腦輔助偵測(CADe)醫療器材軟體查驗登記審查要點指引」、8 月 16 日公告修正「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之醫療器材軟體查驗登記技術指引」。
 - (2)110 年 9 月 13 日公告臺灣中藥典第四版，自 111 年 6 月 1 日實施，收載 394 個品項，含中藥材 355 項、中藥材飲片 30 項及中藥製劑 9 項，以健全中藥品質管理規範，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十、強化防疫機制，落實傳染病防治

(一)禽流感及流感之整備與因應：

- 1、強化人禽介面管理，對發生動物禽流感案例之禽場相關人員進行健康監測，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0 人監測中，678 人解除列管，未發現有人感染禽流感病例。另彰化縣 110 年 3 月發生我國首例新型 A 型流感(H1N2v)，依規定透過「國際衛生條例」(IHR)窗口通報「世界衛生組織」(WHO)，並與農政單位合作辦理加強監測計畫，加強監測期間未發現新型 A 型流感個案。
- 2、110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採購 611 萬 1,310 劑，接種涵蓋率以全人口 25% 為目標，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起分二階段接種，截至 111 年 1 月 5 日止，計接種 563 萬 1,447 劑(整體疫苗使用率 92.1%)。另為發揮疫苗最大效益，自 111 年 1 月 6 日起，公費流感疫苗擴大提供全國 6 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接種，至疫苗用罄為止。

(二)推動蚊媒傳染病防治：110 年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 12 例，無本土病例；屈公

病境外移入病例為 1 例。

(三)控制腸病毒疫情：110 年無腸病毒重症確定病例。110 年指定 82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持續執行「腸病毒醫療品質提升方案」，加強 58 家責任醫院之查核輔導，並補助 38 家責任醫院辦理院內與周邊醫院(包含本島偏遠地區及離島)教育訓練，積極提升醫療處置品質與轉診效率，計辦理 51 場，總受訓人次達 6,340 人次。

(四)結核病防治：110 年結核病通報個案數為 8,091 人，預估確診 7,187 人，較 109 年同期減少 636 例(降幅 8%)，整體結核病疫情呈現下降趨勢；持續於山地原鄉推動結核病主動發現策略，110 年共計執行 4 萬 1,610 人，主動發現 63 例個案，及早予以治療，阻斷傳播；針對高風險族群推動潛伏結核感染檢驗及治療計畫，110 年提供 8 萬 4,182 人潛伏結核感染檢驗服務，有 1 萬 822 位檢驗陽性者加入治療，有效避免該等個案發病造成傳染。

(五)愛滋病防治：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累計確診通報 4 萬 2,263 例本國籍感染者，新增確診通報 1,247 人，較 109 年同期減少 142 例(降幅 10.2%)，整體愛滋疫情呈下降趨勢；辦理愛滋匿名篩檢諮詢服務，提供快速檢驗以加速確診時效，110 年共計服務 3 萬 1,083 人次。推動愛滋自我篩檢計畫，110 年共提供 5 萬 1,056 人次愛滋自我篩檢服務。另推動「愛滋病毒篩檢與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計畫」，110 年 4 月 13 日起提供服務，累計 1,535 人加入計畫。

十一、建構優質托育環境，提升國人生活品質

(一)建構優質托育環境，社會共同承擔家庭育兒責任：

- 1、為落實蔡總統「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分兩階段調高未滿 2 歲育兒津貼金額，110 年 8 月起由每月 2,500 元調高為 3,500 元，111 年 8 月起再調高至 5,000 元；並提前自第 2 名子女加發；同時放寬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弱勢兒少生活補助同時領取限制，展現國家對育兒家庭之支持。110 年 11 月計 25 萬 6,094 名未滿 2 歲兒童受益，占當月未滿 2 歲幼兒 81.96%。
- 2、推動托育公共化政策，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27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186 家，提供 1 萬 130 個公共托育名額，並逐年擴增公共托育量能。
- 3、建立托育準公共機制，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有 2 萬 2,880 名居家托育人員(簽約率約 92.98%)及 859 家托嬰中心(簽約率達 97.06%)提供準公共托育服務；自 8 月 1 日起，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提供 7,000 元至 1 萬 1,000 元之托育費用補助，取消不得併領育嬰留職津貼之規定，110 年補

助 32 億 8,355 萬 1,129 元，每月平均受益人數計 4 萬 5,325 人受益。

4、為無縫銜接滿 2 歲幼兒之就學需求，109 年 1 月起滿 2 歲幼兒送托公共或準公共托育單位，托育補助延長發放至未滿 3 歲。110 年補助 6 億 4,283 萬 1,846 元，每月平均受益人數計 1 萬 9,216 人。

(二)維護老人福利與權益：

- 1、為擘劃高齡政策藍圖，本院於 110 年 9 月 27 日核定修正高齡社會白皮書，揭示自主、自立、共融及永續四大發展願景，並以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以及強化社會永續發展為五大政策目標，由各主責機關及地方政府積極結合產業界、民間組織及社區資源共同落實推動。
- 2、強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服務量能，結合長照 2.0 相關政策，發揮預防及延緩失能之功能，落實活力老化及在地老化之目標，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已設置 4,531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其中共有 2,672 處據點配合長照政策，設置為巷弄長照站。
- 3、為照顧經濟弱勢老人，凡家庭經濟條件符合審查標準，且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每人每月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879 元或 7,759 元，110 年截至 11 月底止，請領人數計 18 萬 4,431 人，共發放 137 億 623 萬餘元。

(三)提升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

- 1、推動身障銜接長照專案，增補各項身心障礙社區式服務措施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照顧服務相關經費，提升身心障礙服務體系之服務量能，以達留人留才目標，110 年計 2 萬 499 名弱勢身心障礙者受益。
-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日間照顧，以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及輔具費用補助，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經濟安全，110 年截至 11 月底止，共補助 12 億 5,884 萬餘元，20 萬 4,387 人受益。
- 3、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部分之保險費，並按其障礙等級給予補助，110 年截至 11 月底止，中央補助中度、重度與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共 35 億 6,739 萬餘元，每月平均受益人數為 58 萬 8,003 人；另地方政府補助輕度身心障礙者共 7 億 7,616 萬餘元，每月平均受益人數為 39 萬 8,207 人。

十二、強化社會安全網，提升為民服務能量

(一)本院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立基於第一期計畫基礎建構，第二期計畫預計投入 407 億餘元及 9,821 名各類專業人力，補強社區精神衛生體系與社區支持服務；加強司法精神醫療服務；強化跨

體系、跨專業與公私協力服務；持續拓展社福中心資源與保護服務；強化人力進用及專業久任。

(二)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設置 148 處中心，聘用 888 名社工、125 名督導，共 1,013 人提供社區家庭服務。

(三)整合保護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由單一窗口集中受理，110 年地方政府受理保護性或脆弱家庭通報案件計 29 萬 302 件次。

(四)提供合併多重議題之精神病人或自殺企圖個案整合性服務：110 年補助地方政府心理衛生社工及督導計 279 人，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進用計 237 人，進用率 84.95%；另已補助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基隆市等縣市，完成 8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布建。

(五)推動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工作：110 年計補助 22 縣市推動 104 項宣導計畫，計 457 個社區參與，強化社會大眾破除性別暴力迷思，落實以社區為基礎之全民防暴工作。

(六)為有效運用社工人力，以達人力資源效益極大化，持續充實社工人力，110 年核定進用強化社會安全網社工人數為 2,960 人，截至 12 月底止，已進用 2,690 人，進用率 90.88%。

(七)持續滾動檢討國民年金制度，並強化國保基金收益，落實保障國民基本經濟安全，追求國民年金永續發展：

1、110 年截至 10 月底止國民年金各項給付核付人數達 189 萬餘人，累計核付金額 737 億餘元。

2、適當調整國保基金資產配置比例，以提升基金運用效益。110 年截至 11 月底止，基金積存數額 4,625 億餘元，投入運用金額 4,619 億餘元，總收益金額為 302 億餘元，未年化總收益率為 7.42% (預定年化收益率 3.86%)。

十三、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動性別平等

(一)推動重要性別平等議題：本院持續督導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另頒「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及「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引導各部會研訂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

(二)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作業計畫」，撰寫及公布國家報告初稿及二稿，並透過網路及舉辦 2 場座談會，蒐集民間團體意見；另辦理 CEDAW 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落實保障性別人民權。

(三)強化性平地方培力：110 年 12 月辦理第 19 屆金馨獎頒獎典禮暨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交流會表揚績效優良機關，以提升地方政府推展性別平等動能。

(四)拓展國際交流：110 年 7 月出席「第 4 屆臺歐盟人權諮詢會議」、辦理 APEC 女性建設人才打造包容性未來視訊國際研討會分享成果、8 月首次與捷克合辦「臺捷性別平等進程對話」線上論壇、9 月出席 APEC 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工作小組第 2 次線上會議、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WEF)線上會議，分享我國疫情下女性經濟賦權、11 月參與臺美「印太民主諮詢」會議，首次針對婦女賦權及多元性別(LGBTQI+)權益進行對話。

十四、調適氣候變遷，推動溫室氣體減量

(一)規劃西元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成立「淨零排放路徑專案工作組」，由「去碳能源」、「產業及能源效率」、「綠運輸及運具電氣化」、「負碳技術」及「治理」等五大工作圈，進行淨零排放路徑評估及藍圖規劃工作。

(二)研擬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加速我國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並強化氣候變遷調適，環保署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預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將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除將民國 139 年淨零排放目標納入之外，亦就提升層級強化氣候治理、精進減量計畫及方案執行、調適能力建構及科研接軌、強化排放管理、徵收碳費專款專用、推動中央地方政府合作及公私協力、提升資訊透明，並強化公眾參與機制等進行整體規劃，納入修正。

(三)推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依據本院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協同各部會推動落實八大領域及能力建構行動計畫；另為強化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科學評估接軌，環保署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合作，逐步建立氣候變遷風險評估相關規範與國家氣候情境，並規劃下階段行動方案。

十五、加強空污防制，改善空氣品質

(一)我國 110 年 1 月至 4 月雖受到氣候條件不利擴散及久旱不雨影響，造成空氣品質不良情形，惟隨著氣候條件改變及我國境內空氣污染改善工作持續推動下，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全國 $PM_{2.5}$ 手動平均濃度 $14.2 \mu g/m^3$ ，與 109 年同期相當。

(二)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與 17 個地方政府合作完成約 1 萬點感測器布建，提供更即時、在地及精準之空氣品質資訊。

(三)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治法」，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129 項法規及行政規則訂定、修正或配合廢止。重點如下：

- 1、因應疫情影響，修正「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延後管制期程，新設餐飲業自 111 年 1 月 1 日符合規定，既存餐飲業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符合規定，如既存餐飲業受疫情影響無法於期限內符合規定者，得向地方政府申請展延，最遲於 111 年 7 月符合規定。
- 2、修正發布「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修正重點包含擴大第一級營建工程管制對象、強化三級防制區及裸露區域、車行路徑污染防治設施、新增大型工程須設置自動洗車設備設置監測儀錶及攝錄影監視系統 (CCTV)，以及洗掃鄰接道路之規定，新制於 111 年 11 月 1 日施行，以減少營建工程所產生之粒狀污染物排放。
- 3、修正發布「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除加嚴氮氧化物及粒狀物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外，增訂硫氧化物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預估將可減少水泥業污染排放達 16%，氮氧化物每年可減少 2,246 公噸，在兼顧環境保護與產業發展原則下，訂定分階段達成目標，以提升生活環境之空氣品質。
- 4、110 年 7 月 9 日修正發布「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抵換及交易辦法」，促使高屏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區內既存污染源持續減量，亦使額度交易市場得以活絡，降低額度取得難度。
- 5、「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已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修正公告，提升模式資料透明性及模擬結果公信力。

(四)提供補助經費鼓勵汰換或改造燃油鍋爐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電能之加熱設備，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已改造或淘汰商業鍋爐改用乾淨燃料累計 1,420 座(110 年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累計目標為改造或汰換 850 座，目標達成率為 167%)，自行拆除 310 座。

(五)為加速車輛污染排放減量，政府優先針對大型柴油車提供多元輔導協助方案，包含補助汰舊換車、調修或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減徵汰舊換新之新車貨物稅及零組件免關稅，並提供低利信貸及利息補貼等。110 年截至 12 月底止，補助 1 期至 3 期大型柴油車汰舊計 1 萬 1,238 輛、調修計 5,486 輛、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計 39 輛及核定全國汽車修理業調修補助品項計 137 家；另提供補助鼓勵民眾踴躍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或符合 7 期環保排放標準之燃油機車，自 109 年累計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總計淘汰 129 萬 7,750 輛老舊機車(占全國老舊機車 27.3%)，以落實移動源污染改善。

(六)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行動方案：110 年發生 6 次揚塵事件，較 109 年同期 9 次為低，顯示各項防制措施奏效。

(七)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至 110 年 12 月底，已於 20 縣市啟動，目前中央及地方共

採購設置 80 套設備，開罰 792 件，通知到檢 4,378 件。傳統攔檢車輛進行原地噪音檢測約 20 分鐘/車，而透過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僅前後 3 秒影像，時效提升 200 倍。另告發處分程序亦縮短 48 天，大幅節省人力成本及嚇阻效果佳，並獲得 89% 以上民眾之滿意度支持，實現智慧城市之治理，維護環境安寧。

十六、提升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效率，確保程序明確

- (一)環保署持續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聚焦審議環境議題」、「強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意見於初審會議完整呈現，逐次收斂」及「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旁聽發言秩序」等精進措施，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
- (二)積極掌控環評審查時效，持續精進「初審會議不超過 3 次」、「審查意見逐次收斂」及「6 個月至 1 年內完成審查」等行政措施，於 1 年內完成環評書件審查比率達 90%。

十七、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促進循環經濟

- (一)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6-111 年)：
 - 1、響應國際資源循環趨勢，引進新世代「轉廢為能」技術，以機械分選方式，將垃圾能資源化，轉製為綠色燃料產品，已推動臺中市、臺南市、雲林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縣市辦理垃圾分選計畫，並補助執行 36.3 萬噸垃圾產製衍生燃料，屏東縣分選廠房興建中，預計 111 年 3 月開始試運轉，另南投縣辦理評估規劃中；將持續媒合能資源市場暢通去化管道，讓廢棄物轉型為生質燃料，兼具垃圾妥善處理與發展再生能源之效益。
 - 2、推動地方政府設置廚餘生質能源廠，其中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第一階段已正式營運，處理量能 80 噸/日，第二階段預計於 113 年營運，處理量能 70 噸/日，共計 150 噸/日。桃園觀音生質能源廠於 110 年 12 月 1 日試運轉，處理量 135 噸/日。
 - 3、考量無營運中焚化廠縣市垃圾自主處理量能不足，以及為減輕各營運中焚化廠及掩埋場使用空間負荷，遂於 109 年 7 月 29 日核定修正「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新增活化工程及掩埋場設施改善等項目，已核定補助 14 縣市執行，以提升廢棄物應變調度空間為主要目標，預計 111 年可再提升 20 萬立方公尺廢棄物應變空間，同時協助 40 處掩埋場辦理整理整頓及垃圾篩分作業，依廢棄物性質分流去化減輕處理負荷，短期無法進廠焚化處理則優先篩分、壓縮打包處置，已完成 34 萬噸垃圾篩分打包。
 - 4、為活用既有環保用地及整合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並結合智能科技、綠能

發電與民間參與，推動地方政府建置「一般廢棄物處理整體園區」，已補助 8 縣市辦理整體園區評估規劃作業。

(二)推動「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105-110 年)，已補助 5 縣市 9 場次分 2 階段辦理掩埋場活化，全階段執行完畢將可活化 90 萬立方公尺之天災廢棄物處理能量。

(三)推動「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及資源回收貯存場暨細分類廠興建計畫」，109 年至 110 年累計已補助 18 個縣市資收貯存場之優化及興建，提升資源回收物品質及資源回收效能。

十八、減少河川污染，促進環保生活

(一)減少河川污染：

1、削減生活污水污染：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碟間處理等淨化設施，於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前，減少污染排入河川，110 年「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計畫」、「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中正公園段至舊社公園截流工程及中正公園水淨場)」、「臺中市旱溪排水水質現地處理設施」、「東大溪水環境及鄰近區域環境改善計畫」、「惠來溪及潮洋溪引流、污水截流及水環境改善工程」、「雲林縣北港鎮新街大排截流工程」、「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埠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等案均已完工，可處理淨化生活污水量約 9 萬 3,000 CMD。

2、削減事業廢水污染：為完備貯存系統管制，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明確貯存系統貯存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第 1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者，應依「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辦理。

3、削減畜牧廢水污染：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累計完成 2,414 場畜牧場資源化利用(包括沼液沼渣使用同意 1,519 場、農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 166 場及放流水回收澆灌植物 894 場，其中同時採用 2 種方式 165 場)，核准施灌量每年 855 萬公噸，削減有機污染物每年 5 萬 3,867 公噸。

4、建立「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系統」，擴大統計全國各地面水體管理單位，推動攔除地面水體垃圾進入海洋，110 年攔除總重 9,650 公噸。

(二)擴大一次用製品減量：110 年 9 月 29 日函頒「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由政府機關率先實施；12 月 22 日預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

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一、超前部署戰備，高效防制措施

(一)推動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提升國人免疫力：

1、辦理 COVID-19 疫苗採購：

(1)以國際投資、逕洽廠商購買及國內自製等方式，自全球疫苗供應平臺(COVAX)採購疫苗約 476 萬劑、採購阿斯特捷利康(AstraZeneca)疫苗 1,000 萬劑、莫德納(Moderna)疫苗 605 萬劑及國產疫苗 500 萬劑，總計約 2,581 萬劑；另台積電、鴻海暨永齡基金會及慈濟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共同捐贈政府 1,500 萬劑 BNT 疫苗。此外，鑑於 SARS-CoV-2 病毒不斷變異，且各國疫情持續升溫，衛福部疾管署於 110 年 7 月 21 日與美國 Moderna 公司簽署 2 年共 3,500 萬劑 COVID-19 疫苗之供應合約，於 111 年及 112 年分批供應基礎劑型(prime series)疫苗與次世代追加劑型(booster vaccine candidate)疫苗，110 年 11 月與臺灣阿斯特捷利康公司簽署 AstraZeneca 疫苗 500 萬劑供應合約，將於 111 年分批供應基礎劑型與次世代追加劑型疫苗，以因應 SARS-CoV-2 變異病毒株之威脅。

(2)各項採購疫苗自 110 年 3 月起陸續到貨，截至 111 年 1 月 21 日止，COVAX 供應計約 102 萬劑 AstraZeneca 疫苗；臺灣阿斯特捷利康公司供應計約 1,000 萬劑 AstraZeneca 疫苗；Moderna 公司供應計約 609 萬劑疫苗；台積電、鴻海暨永齡基金會及慈濟基金會捐贈之 BNT 疫苗供應計約 1,433 萬劑；高端公司供應約 445 萬劑疫苗。另美國、日本、立陶宛、捷克、波蘭及斯洛伐克等友好國家，陸續捐贈 Moderna 疫苗 403 萬劑及 AstraZeneca 疫苗 502 萬劑。國內疫苗總到貨量約 4,494 萬劑。

2、執行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研訂「110 年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規範合約醫療院所疫苗管理及接種相關應配合與注意事項，陸續開放各類人員接種；另自 110 年 7 月 6 日推出「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提供民眾意願登記與預約接種第 1、2 劑疫苗；111 年 1 月更新系統預約設計，以因應國人接種追加劑需求。截至 111 年 1 月 21 日止，疫苗接種人口涵蓋率第 1 劑為 81.10%、第 2 劑 73.40%、基礎加強劑 0.60%、追加劑 15.20%。

3、推動大規模接種規劃及獎勵措施：訂定「110 年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大規模接種規劃及獎勵措施」，策略包含持續擴增合約醫療院所，並納入基層診所協辦接種作業，增加疫苗接種可近性，目前全國共計 3,354 家(醫院、

衛生所及診所)合約醫療院所，並訂定「COVID-19 疫苗接種站設置指引」，針對人力、場地、設備等作為設立具規模性接種站之參考依循。此外，研訂合約醫療院所免費提供民眾接種服務獎勵措施，除接種處置費外，另按接種人次提供 100 元/人次獎勵，每月達目標接種人次，依人次標準給予接種獎勵及績效獎勵費用，表現優良者再提供一次性獎勵，以鼓勵醫療院所配合接種相關政策，加速達成全民接種目標。

(二)加強邊境檢疫管制：

- 1、國際 COVID-19 疫情嚴峻且變化快速，指揮中心持續維持「邊境嚴管」策略，強化國際及小三通港埠發燒篩檢及旅客健康評估，視疫情程度即時調整自疫區入境旅客之建議與管制措施：
 - (1)持續限縮兩岸直航班機至 5 航點(北京首都機場、上海浦東機場及虹橋機場、廈門高崎機場、成都雙流機場)、暫停國際郵輪靠泊與兩岸直航客船等降低人群聚集與流動衍生之風險，且全球皆列為第三等級流行地區(帛琉除外)，民眾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旅遊。
 - (2)對於入境旅客，除來臺須檢附表定航班時間前 3 天內之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外，入境後仍應配合居家檢疫 14 天及必要之檢疫措施，透過智慧檢疫系統串接社區防疫，落實旅客誠實填寫健康聲明及後續居家檢疫關懷措施。另為因應 Omicron 等新興變異株於全球迅速擴散，自 111 年 1 月 4 日零時起(啟程日)，旅客搭機前應檢附之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調整為「2 日內」報告，報告起計日由原「報告日」改以「採檢日」為基準，並以啟程地表定航班時間(不含搭機當日)往前推 2 個「日曆日」計算；自 111 年 1 月 11 日零時起(航班表定抵臺時間)，搭乘歐美、中東及紐澳等航線長程航班旅客，以及 1 月 20 日零時起(航班表定抵臺時間)，搭乘印度及東南亞(菲律賓、柬埔寨、泰國、越南、緬甸、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航線航班旅客，於抵臺時進行落地公費採檢及快速核酸檢驗，檢驗結果陰性者接續入境通關程序，且應搭乘防疫車輛前往防疫旅宿/集中檢疫所完成檢疫；檢驗結果陽性者，指派專人完成證照查驗後，由空側後送醫院或集中檢疫所/加強版防疫旅宿。
 - (3)考量入境有症狀旅客染疫風險較高，規範入境有症狀或過去 14 天內有症狀者須配合於機場(或入境後至醫院)採集檢體，並至集中檢疫場所等候檢驗結果。檢驗結果陰性且無症狀者，或兩度檢驗陰性(間隔至少 24 小時)且症狀緩解者，經醫師評估後始得返家或前往防疫旅宿續行居家檢疫至期滿。

- (4)因應全球 Delta 變異株流行，110 年 7 月 2 日起提升入境人員防疫檢疫暨監測措施，所有入境旅客，入境時皆進行核酸檢驗，並限搭乘防疫車輛前往防疫旅宿或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完成檢疫，並於檢疫期滿前再次核酸檢驗、續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採用家用快篩採檢；此外，所有境外移入確診個案，其檢體均進行病毒基因定序。另新型變異株 Omicron 於南非等國快速傳播，11 月 29 日起陸續提升南非、波札那、納米比亞等 10 個國家為重點高風險國家，入境前 14 天內有該等國家旅遊史之旅客，入境時應至集中檢疫所檢疫，且配合專案採檢(到所、期滿)及續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6 天至 7 天家用快篩 1 次)。
- (5)為避免增加我國檢疫量能及醫療資源之負擔，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暫停未持有我國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入境(緊急或人道考量等經專案許可者除外)，以及暫停旅客來臺轉機。自 7 月 27 日調降疫情警戒為第二級後，為嚴防 Delta 變異株，邊境持續嚴管，續維持前述措施。至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產業特性及業務需求，在防疫風險可控且具管理機制下，經指揮中心專案允許後得予入境。

2、海運相關檢疫措施：

- (1)自國外靠泊我國國際港口之船舶，於進港時，除現行海事衛生聲明書外，船長須填具「防範 COVID-19 船員健康聲明表」，申報船員過去 14 天症狀；船員如要入境我國，均應於入境後落實 14 天居家檢疫，並於檢疫期間配合採檢進行 PCR 檢驗，始得進入社區；入境時有疑似症狀之船員，均安排就醫採檢；此外，船舶如出現疑似或確定病例，將進行登船檢疫與健康評估。
- (2)我國自 109 年 2 月間暫停國際郵輪與兩岸客船後，現行自我國港口入境者，以船員為主；借鏡鄰近國家陸續發生船員、碼頭工人群聚事件，指揮中心持續會同交通及衛生主管機關精進及滾動修正各類型船舶及船員之檢疫措施，建立相關船舶檢疫機制，以兼顧其防疫風險與維持國際航運、海事工程與遠洋漁業等產業運作。前揭機制已由商船(交通部)、離岸風電船(經濟部)及遠洋漁船(農委會)主管機關內化至主責之船舶防疫計畫且督導船舶執行。
- (3)在船舶檢疫部分，已建立「全船檢疫」之機制，船舶向主管機關申請後，設定 14 天檢疫期，期滿後全員經核酸檢驗陰性，且完成船舶消毒後，視為「經檢疫船舶」，後續該船人員入境得免居家檢疫；此外，對於下船入境後無進入社區需求之船員，亦要求其下船自費檢驗並至集中檢疫場所

接受檢疫，且於 3 日內離境。

(4)此外，對於自港口進行走私、非法入境及越界帶案等樣態人員，已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對於該等帶案人員，緝獲時倘有疑似 COVID-19 症狀，由衛生單位後送醫院進行檢驗，確診則隔離治療；倘無疑似 COVID-19 症狀，則由緝獲單位留置檢疫，且於進港後及檢疫期滿前進行 PCR 檢驗。

3、航空相關檢疫措施：

(1)為兼顧我國防疫風險與國際空運持續運作，指揮中心與交通部民航局密切合作，共同依國籍航空機組員之航班特性及執勤樣態等風險因素，訂定「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該原則包含航空公司應落實之監督管理機制(外站「零接觸」當地人管理、健康監測等)、機組員執勤時個人防護裝備與機上服務流程，以及機組員返臺後之防檢疫措施等。

(2)至於外籍航空公司之機組員則依「外籍航空器機組員暨航班遇特殊情況人員過境入住防疫旅宿計畫」，以過境不入境方式入住指定防疫旅宿，交通方式比照防疫車隊規格辦理，航空公司需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督導及掌握計畫落實情形，由交通部民航局監督管理。此外，指定防疫旅宿除依「COVID-19 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由地方衛生單位監督及定期查核外，亦依「航空機組人員檢疫旅館工作指引」，由指揮中心派保安組及衛生組進駐。

(3)為強化入境旅客對於我國邊境檢疫措施及流程之認知，並宣導主動通知之重要性，依防疫措施持續更新「航機播放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廣播參考稿」，請各航空公司於抵臺航班播放。

(4)為提升國際港埠篩檢效能及減少高風險旅客於機場等候時間，啟用臺北松山機場、桃園國際機場、臺中機場及高雄機場病毒核酸採檢站，並持續優化採檢、送驗流程及旅客動線，以落實旅客分流及減緩後送合約醫院量能負擔。

(三)落實社區防疫：

- 1、因應國內自 110 年 5 月中旬發生大規模社區傳播疫情，5 月 19 日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全面加嚴防疫措施。在國人齊力配合下，疫情逐漸獲得控制，為使民眾生活逐步恢復正常，自 7 月 27 起調降疫情警戒為第二級，並由各部會依通案性原則訂定業管場所之防疫措施、指引，以利民眾遵循。
- 2、推動社區廣篩，鼓勵各地方政府設置社區篩檢站並加速檢驗時效，同時推廣企業快篩與居家快篩，以擴大篩檢量能並強化主動監測機制，儘速發掘

社區內可能潛藏病例，有效斷絕所有感染鏈。

3、居家隔離/檢疫措施：

- (1)依照與確診病例之接觸史及國際旅遊史匡列具感染風險民眾，並依不同對象施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措施。為落實對居家隔離/檢疫者於隔離/檢疫期間行蹤之監控，由警政/衛政/民政聯合進行手機通訊追蹤，對於違規者進行裁處及強制安置，並建置失聯者協尋系統。自 109 年 4 月 5 日起運用簡訊系統於居家檢疫/隔離者期滿前，通知其後續須自主健康管理 7 天。另為因應 Delta 變異株蔓延，自 110 年 6 月 22 日起，居家隔離/檢疫者於隔離/檢疫期滿前 1 日，均須進行 PCR 檢測，以維護國內社區安全及民眾健康；自 6 月 27 日起，全面提升入境人員檢疫措施，重點高風險國家入境者一律入住集中檢疫所，其他國家入境者，應入住防疫旅宿或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 14 天，並自 7 月 2 日中午 12 時起，國際港埠入境民眾於入境時進行 PCR 檢測，以及檢疫第 10 天至第 12 天，自行以 COVID-19 抗原家用快篩試劑進行 1 次篩檢(自 110 年 10 月 4 日起調整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 6 至 7 天)。
- (2)鑑於國內 COVID-19 疫情趨緩及部分國家 COVID-19 疫苗接種率提升，為因應 111 年農曆春節前返鄉人潮需求，自 110 年 12 月 14 日至 111 年 2 月 14 日期間，推動春節檢疫專案，包括方案 A：入住防疫旅宿完成 14 天檢疫，接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方案 B：「10 天入住防疫旅宿+4 天在居家家檢疫+7 天自主健康管理」，以及方案 C：「7 天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宿+7 天在居家家檢疫+7 天自主健康管理」，並依各方案風險程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
- (3)另為鼓勵民眾配合防疫政策，以及補償其受隔離或檢疫期間人身自由受限，或無法從事工作所受損失，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發給受隔離/檢疫者及照顧者防疫補償。自 109 年 3 月 23 日開放受理申請，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 45 萬 333 件，審查 42 萬 6,099 件(37 萬 8,081 件通過、4 萬 8,018 件駁回)，共核給 50 億 9,741 萬 2,000 元。

4、居家隔離/檢疫者為奔喪或探視可有條件外出：考量部分居家隔離/檢疫者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緊急需求，需外出奔喪或探視，基於人道考量，開放符合上述條件之民眾，自居家隔離/檢疫第 1 天(含)起，無症狀者可向所在地衛生局提出申請，經安排至指定醫療院所自費採檢，取得核酸檢驗陰性報告且於採檢 2 天內，可向地方衛生單位申請安排外出。若之後仍有外

出需求，可再循以上程序提出申請，次數不限 1 次；外出時需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另自 110 年 11 月 24 日起，經核可外出奔喪或探病者，倘已完成疫苗應接種劑次並達 14 天以上，則外出時間由 2 小時放寬至 4 小時。

- 5、保持社交距離相關措施：因應社區防疫需求，降低社區傳播之可能風險，指揮中心已訂定包含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大眾運輸、公眾集會、社區管理維護、大型營業場所、企業持續營運、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等各類防疫指引。
- 6、為降低 Delta 及 Omicron 變異株進入國內社區之風險，及時偵測國內病例阻斷傳播鏈，規劃 COVID-19 加強監測方案：
 - (1)社區加強監測：自 110 年 8 月 30 日起配置公費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於各縣市合約診所，強化基層診所監測能力，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加配置點，截至 111 年 1 月 4 日止，計 274 家定點診所加入，計有 1 萬 1,147 筆領用資料，7,580 筆民眾回報家用快篩試劑檢測結果，無快篩陽性個案。
 - (2)國際機場及海港特定高風險工作人員重點監測：自 110 年 8 月 30 日起臺北、桃園、臺中與高雄等 4 個國際機場之特定高風險工作人員，每 7 天進行 1 次公費家用快篩，11 月 23 日納入 12 處國際商港、工業港及離島兩岸通航(小三通)等工作人員，以強化邊境監測能力，截至 12 月底止，檢測 4 萬 8,219 人次，1 人快篩陽性。
 - (3)廢污水監測：擴大全國污水 SARS-CoV-2 病毒監測範圍，由 11 處擴充為 22 處，早期偵測社區病毒傳播狀況，自 110 年 9 月起每月採檢 2 次進行監測，截至 12 月底止，已採集 176 件樣本，未檢出陽性。
 - (4)捐血人血清抗體陽性盛行率調查：針對捐血中心捐血人之血液存檔樣本，抽樣 5,000 個檢體進行抗核蛋白及棘蛋白抗體檢測，分析自然感染或接種疫苗之抗體陽性比例地理分布及趨勢變化。
 - (5)邊境進口冷凍食品包裝監測：持續於邊境採樣檢驗進口冷凍肉品、水產品及水果之內、外包裝，以監控進口冷凍食品內、外包裝之病毒污染狀況及評估消毒作業效果，防止病毒透過進口食品包裝污染而入境我國，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自 30 國 242 批產品中，採樣 934 件檢體，未檢出陽性。
- 7、鼓勵有疑似感染症狀之外來人口主動篩檢就醫，自 110 年 5 月 14 日起，移民、警政及勞政機關共同推動「外來人口安心採檢防疫專案」，以「不收

費、不通報、不查處」方式加強宣導，截至 110 年 12 月 26 日止，計 2 萬 290 人次完成篩檢(非法外來人口計 8,024 人次)。另推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安心接種 COVID-19 公費疫苗專案」，比照「外來人口安心採檢防疫專案」方式實施，鼓勵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出面接種疫苗，以確保社區防疫安全，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 3 萬 3,586 人完成接種。

(四)強化醫療應變：

- 1、盤點病床以掌握全國重症收治量能：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專責病房醫院家數 182 家，疫情期間專責病房最大收治量能 5,808 室(1 萬 1,703 床)，專責加護病床 871 室(953 床)。
- 2、為避免高風險國家入境之民眾成為國內防疫破口，衛福部籌備集中檢疫所事宜，並於 109 年 1 月 29 日起開設集中檢疫所 3 所，接受武漢包機、外籍學生、菲律賓專案等各類高風險族群之集中檢疫，截至 111 年 1 月 6 日止，已有 48 所 5,693 間隔離房間可供使用，空床率約為 66.99%。
- 3、啟動相關因應措施：建立全國集中檢疫所急重症後送醫院綠色通道機制、啟動醫學中心相互備援轉診機制、建立全國各區域之急重症轉診網絡。
- 4、110 年 5 月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進入社區流行階段，為確保國內醫療院所對疫情之因應及保全醫療量能，指揮中心啟動 6 家網區應變醫院、13 家縣市應變醫院、3 家離島縣市應變醫院及 1 家隔離醫院，進行 COVID-19 病人收治整備，並依指揮官/網區指揮官指示收治病人；另於 5 月 27 日請前開啟啟動之 23 家應變/隔離醫院進行部分或全院病房清空作業，以因應 COVID-19 病人收治需求。其後因應疫情趨緩、疫情警戒調整至二級，分別於 7 月 2 日及 8 月 30 日解除啟動 23 家應變/隔離醫院，恢復收治一般病人。
- 5、因應國際 COVID-19 疫情嚴峻及 Omicron 新型變異株威脅，以及 111 年農曆春節入境人潮與境外移入確診個案增加，為保全國內醫療量能，自 111 年 1 月 6 日起調整醫療機構醫療應變作為：
 - (1)調整全國專責病房及負壓隔離病房收治病人條件，專責病房僅收治疑似或確診 COVID-19 病人；負壓隔離病室則以收治疑似或確診 COVID-19 及其他空氣傳染之法定傳染病病人為原則。
 - (2)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之應變醫院，恢復開設急性一般病床總數之 20%做為專責病房，收治疑似或確診個案。
 - (3)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之急性一般病床總數 500 床以上之急救責任醫院，恢復開設急性一般病

床總數之 5%作為專責病房，收治疑似或確診個案。

(4)要求各醫療機構落實感染管制、強化門禁管制及工作人員健康監測，以及加強員工使用適當個人防護裝備，預防並降低醫院群聚感染風險，並呼籲可接種追加劑疫苗之醫院工作人員儘速接種追加劑疫苗，以確保人員健康安全。

6、建置社區採檢網絡及病人分流就醫：為避免疑似個案集中於大醫院，造成急診壅塞、影響服務量能及引發院內傳播，指揮中心訂定轉診程序，規劃輕、重症患者分流診療流程，符合採檢條件之民眾可前往「指定社區採檢院所」進行採檢及診療，並建置採檢院所地圖，供民眾查詢。對於有住院治療需求之病人，則視需要轉診至重度收治醫院。目前建置 COVID-19 社區採檢網絡，包括 190 家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 53 家重度收治醫院。

7、擴大檢驗：

(1)持續藉由能力試驗，輔導國內具 COVID-19 檢測能力之相關單位取得指定檢驗機構之法定資格，建構全國指定檢驗機構網絡。截至 111 年 1 月 6 日止，全國共設置 249 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包含北部 108 家、中部 44 家、南部 76 家、東部 14 家及離島地區 7 家，全國平時一般量能每日約 6 萬件，並可視疫情變化予以擴充，量能倍增至 12 萬件以上，實現檢驗在地化與普及化。

(2)藉由中央與地方衛生單位之相互合作，持續優化並精進傳染病通報、送驗、檢驗及結果報告發布等流程。

(3)對於各類新興檢驗技術，持續評估其適用性，並積極協助各檢驗機構導入適用之檢測平臺，提升檢驗網絡之檢驗量能與時效，同時透過能力試驗及實地訪視，確保各檢驗機構之檢驗品質。

(4)針對離島地區之醫療院所及衛生所，亦規劃提供病毒檢驗教育訓練，健全離島地區檢驗量能部署。

8、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因應 COVID-19 疫情及儲備防疫量能，制定醫療及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政策及整備應變計畫，並視疫情變化即時修正。另參考國際相關指引及國內執行現況等，訂定與公布醫療及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提供相關單位參考依循。

9、強化感染管制措施與稽核機制：為強化感染管制措施與稽核機制，訂定查核表及自我評核表等，以落實感染管制、應變計畫及演練等因應措施，增強醫療照護等機構之應變及整備量能。

10、適時調整醫院及住宿型長照機構門禁管制：因應國內外 COVID-19 疫情，調

整醫療院所及住宿型長照機構門禁及人員管制措施，依病房場域或情境有條件開放民眾探病，並加強篩檢疑似個案，防範院內感染，訂定住院病人及陪病者入院篩檢措施；針對住宿型長照機構訪客、由社區新進或其他機構轉入之住民、請假外宿住民、工作人員等，訂定相關篩檢規範。

(五)調度防疫物資：指揮中心指示衛福部依法徵用國內口罩工廠生產之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因應民生、醫療及公務防疫需求。其中民生部分實施口罩販售實名制，至於醫療及公務防疫部分，配送予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並請地方政府衛生局撥配轄區公務機關及醫療院所使用。此外，持續監測防疫物資管理系統(MIS)醫院外科口罩、N95 口罩、隔離衣耗用量，並依醫療院所任務別撥補維持防疫物資儲備量，且機動調整撥補頻率。另外，基層診所部分，持續依執登醫師人數撥發西醫/中醫/牙醫診所一般醫用/外科口罩供醫師及工作人員使用並調整數量，以及定期撥發 N95 口罩及隔離衣供儲備運用。

(六)強化校園防疫措施：

- 1、建立應變機制，完備防疫物資：教育部督導學校成立防疫小組、擬訂應變計畫、備妥適量防疫物資、主動關心學生健康、強化衛生教育、定期環境清潔消毒、規劃學校隔離空間、維持教室通風、建立疫情通報作業流程、訂定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等；109 年並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大專校院相關防疫工作注意事項，以協助各級學校做好防疫準備工作。110 年因應國內疫情嚴峻，再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供學校據以辦理校園各項防疫工作，並補助各級學校購置防疫物資及用品，另為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上課需求，採購透明口罩 250 萬片，發放全國各級學校使用。
- 2、落實衛生教育宣導，清潔消毒校園環境：整合各地方政府所轄醫院或兒科診所醫師群，分區建構防疫顧問網絡，提供全國國民中小學諮詢防疫；研發國民中小學「新冠肺炎防疫教案示例」，置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提供全國國民中小學實施防疫課程參考；訂定校園環境、校園交通車、幼童專用車消毒及學校宿舍防疫指引等防疫措施，並督導學校保持室內環境設備及器材等定期清潔，減少教室及宿舍空間感染機會，另公布「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供各校依循；協調各地方政府於 110 學年度開學前完成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內環境消毒工作。
- 3、建立疫情通報機制及大型考試因應措施：建置學校確診個案應變機制，訂

定學校疫情通報作業流程，規範校園出現通報、疑似、確診個案處理流程及注意事項；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並取消跑班授課；訂定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要求試場應落實環境通風與消毒清潔、採取健康監控及隔離考試措施；大型考試建立與指揮中心勾稽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考生資料機制，並配合防疫規定，安排其至隔離試場應試。

- 4、建立數位學習機制及實施數位學習期間防疫措施：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並透過公私協力滿足弱勢學生行動載具與網路分享器需求，且協調五大電信業者提供免費 4G 門號卡 10 萬 2,000 門及上網優惠方案；針對大專校院發布「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當學校遇有確診病例、一定人數以上大班授課或教室難以保持防疫所需適當社交距離之課程等情形，如要將實體課程改為線上授課，無須報教育部即可實施，並督導學校應掌握學生線上授課到課情形及瞭解學生課後旅遊、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以避免形成防疫破口。
- 5、國際交流防疫作為：公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暫時停止出國，必要時得專案申請；宣布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生避免非必要或非急迫性之出國；請學校減少或暫緩學生出國研習交流活動，針對交換生提供遠距教學、異地同步學習教學或延至暑假補課實習等因應方式；針對海外留學生透過駐外機構加強急難救助機制；提供教育部各類獎學金錄取生疫情期間配套措施，如返國避疫或延後支領等。
- 6、校園集會及活動競賽因應措施：依指揮中心公告之指引，督導學校針對 100 人以上授課應改善環境或調整授課方式，採分班上課或遠距教學等防疫作為，並視社交距離，以梅花座或隔板區隔，或應正確佩戴口罩；訂定各項體育賽會活動防疫應變計畫書，包含落實實聯制、場上球員及裁判以外人員全程佩戴口罩、強化個人清潔及場館消毒等。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教育部配合宣布畢業旅行、戶外教學等活動延後或暫停辦理，畢業典禮亦停辦或改採線上轉播模式辦理，校園停止對外開放，學校所屬之觀展、觀賽場所、教育學習場域關閉，並配合關閉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因應全國疫情警戒自 7 月 27 日起調降為第二級，教育部宣布校園各場域及場館可評估適度開放，並應落實體溫監測、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人流管制、維持社交距離、提升清消頻率，集會活動應依指揮中心規定做好各項防疫措施，並於 7 月 26 日發布「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8 月 6 日發布「游泳選手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配合指揮中心宣布自 11 月 2 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取消集會活動人數上限、人流控管/總量管制，11 月 1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進入戶外操場從事運動時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11 月 9 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及「游泳選手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停止適用。

7、安心就學措施：

- (1)針對無法返疫區就學之臺籍生：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之學生，可採隨班附讀方式臨時安置就學，或轉入國內學校就讀；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生，得向國內學校提出申請隨班附讀，另提供大專校院階段學生旁聽課程、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等學習銜接措施。
- (2)針對無法返臺就學之外籍學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教育部將從寬認定學校彈性修業安排，請學校以彈性修課、學分抵免等多元方式全力協助學生；並督導大專校院妥適安排受疫情影響之外籍學生修課事宜，各校亦可依其特色，提供更具彈性之修業措施，協助外籍學生完成課業。
- (3)陸續開放境外生入境：境外學位生返臺係依順位批次，以「三個原則(低風險國家/地區優先、應屆畢業生優先、防疫旅館優先)、兩個標準作業程序(境外生抵臺前及抵臺後標準作業)」，自 109 年 6 月 17 日逐步開放，確保境外生有序入境，截至 110 年 5 月 16 日止，已入境 2 萬 2,154 名學生。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9 日零時起實施邊境嚴管措施，教育部配合暫緩受理境外學位生入境；因應國內疫情趨緩，經指揮中心同意，教育部於 8 月 23 日函知學校重新開放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境外生申請入境，9 月 17 日函知學校開放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境外生、9 月 27 日開放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境外生申請來臺就學，學生於入境時採深喉唾液 PCR 檢測。截至 111 年 1 月 5 日止，已入境 1 萬 4,998 名境外學位生(大專校院 1 萬 3,013 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985 名)。並配合指揮中心春節檢疫措施專案，督導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學生，儘可能於 12 月 15 日前入境，110 學年第 2 學期擬入境之境外學生，於 111 年 2 月 12 日以後始得入境。
- (4)整合資源啟動各類助學措施：為協助家庭經濟收入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學生，公告「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申請須知」，用以協助各校提供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外住宿租

金紓困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可由各校自行審認並放寬認定標準為受疫情影響學生，納入教育儲蓄戶補助對象，補助學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代收代付費等學生就學所需相關費用，此外，就學貸款除原先可貸項目，如提出受疫情影響家庭月收入，亦可貸款生活費；國民中小學學生可由學校放寬認定為經濟弱勢學生，納入代收代辦費補助對象；就學貸款還款青年如受疫情影響，亦可申請緩繳本金，降低負擔。另教育部亦請各學校提供如急難救助、學雜費分期付款等機制。

- (5)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入境：來臺就學依境外學位生入境規定辦理。如受獎生因疫情無法來臺，得採就讀學校提供之安心就學措施，於母國線上學習；如擬延後來臺入學，得由駐外館處報教育部專案申請保留受獎資格。
- (6)華語生入境：指揮中心專案同意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開放華語生申請入境，惟於 5 月 19 日國內疫情升溫，配合邊境管制規定暫停專案華語生入境。同時配合防疫政策，請各校華語文中心以提供遠距教學、異地同步教學及開發線上教材等方式因應。因國內疫情趨緩，經指揮中心同意於 110 年 8 月 23 日再次開放華語文獎學金獲獎生、雙邊互惠及特殊外交考量、優華語計畫、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等學生來臺研習。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有 551 名前開專案境外非學位生入境。

8、停課不停學居家線上學習及相關配套措施：

- (1)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及學習權益，教育部配合陸續宣布自 5 月 19 日起至 7 月 2 日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採線上教學，學生居家遠端學習不到校，線上教學為正式課程，暑假期間不另行補課為原則；公私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比照辦理，並配合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延長至 7 月 26 日持續停課。
- (2)相關配套措施：盤點及擴充線上教學資源，匯集同步、非同步及混成線上教學模式、數位學習工具、影片資源等多元學習資源管道與平臺於教育雲線上教學便利包，提供全國師生使用，並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 7 月 22 日止，徵用公視 3 臺播放電視教學節目，持續透過公私協力，蒐集及新增各界分享線上教學與學習資源，提供線上學習多元管道；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居家線上學習，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提供家長服務，針對家中有 12 歲以下學童及 18 歲以下身心障礙子女需照顧者，家長可請「防疫照顧假」；高中以下學生（含幼兒園）之家長因故無法在家照顧或學生無法進行居家學習者，學校

(含幼兒園)仍應安排人力，提供學生到校學習、照顧及用餐；調整考試競賽等辦理時間，學校考試可採多元方式進行評量、變更評量項目或延後擇期辦理等替代作法，以降低考生群聚染疫風險。

9、訂定開學防疫指引及滾動修正：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若未接種 COVID-19 疫苗(且須滿 14 日)，首次入校須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檢驗 1 次；上課期間師生須定時量體溫、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戴口罩；學校課程及活動要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並落實點名；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週會或迎新活動等，建議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等；配合指揮中心公告集會活動指引，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修正放寬指引規範，室外運動及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等活動得不佩戴口罩、室內外容留人數放寬、跨校際之交流、活動，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用餐期間，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不限隔板或 1.5 公尺間距；11 月 1 日修正放寬指引規範，教師授課時，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且無呼吸道相關症狀，得不佩戴口罩，取消集會活動人數上限等。12 月 17 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規範教育人員應完整施打 2 劑疫苗，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10、COVID-19 公費疫苗優先施打：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教職員工及教育相關工作人員列入公費疫苗專案施打對象，計造冊 39 萬 6,047 名教育人員，完成疫苗接種人數為 38 萬 2,579 人，疫苗接種率達 96.6%。為讓整體防疫更加完善，規劃為年滿 12 歲至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進行疫苗接種服務。接種對象為全國國中、高中、五專前三年及滿 12 歲國小學生，含特教學校、實驗教育、矯正學校及少年觀護所、境外臺校、外僑學校、中正預校、大學附設七年一貫學制學生。

(七)交通場站防疫措施：

1、配合指揮中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標準，交通部於 110 年 5 月 12、15、19 日及 6 月 29 日陸續發布相關運具及運輸場站內禁止飲食公告，民眾若因生理需求須喝水、服藥、哺乳，應於食用完畢後儘速佩戴口罩；復因應全國疫情警戒自 7 月 27 日起降為二級，於 9 月 3 日適度開放高鐵及臺鐵各車站範圍內(非付費區)餐廳內用。10 月 19 日起開放客運轉運站與海空運場

站飲食，惟海空運國際場站入境旅客應嚴格分流管制，循指定動線區域離開場站，不得在場站內飲食；復因考量國內疫情趨緩穩定控制，在防疫成果共享下，為提振國內旅遊，活絡國內產業經濟，配合指揮中心規劃，於 11 月 2 日全面鬆綁交通運具內之飲食限制，包含臺鐵及高鐵列車內、公路客運及遊覽車內，以及國內線班機(航空器)與船舶內、郵局營業區域內，在維持適當社交距離下或鄰近無旅客或旅客有配戴口罩下，可開放飲食。各運輸場站加強督導業者應確實依衛福部公告之「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且旅客飲食應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施，同時落實執行環境清潔消毒、飲食管理、實施定期及不定期稽查，俾守護旅客健康安全。

- 2、為使國門第一線防疫工作確實，維護國境內及國人健康安全，自 109 年 3 月 4 日起，針對居家檢疫者自機場返家，以機場排班計程車及租賃車提供居家檢疫者點對點交通服務，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另為配合 109 年 3 月 19 日起所有入境者均須居家檢疫措施，導入防疫巴士提供服務，提供雲林以南居家檢疫者預約當地防疫計程車接送後搭乘。另為配合指揮中心 110 年 6 月 27 日宣布，因應全球 COVID-19 變種病毒日益擴散且其傳播力高，即日起若旅客自「重點高風險國家」入境，應搭乘交通部安排之防疫車輛前往集中檢疫所；若旅客並非由前述「重點高風險國家」入境，應自費搭乘防疫車輛前往防疫旅宿或自費集中檢疫所之檢疫地點，不得搭乘大眾運輸。自 109 年 3 月 4 日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提供 103.7 萬餘人次點對點服務。為強化機場防疫車隊駕駛防護，除原配戴之口罩、手套外，依指揮中心建議，載客時加穿防水隔離衣，於每趟載客後更換，並於 111 年 1 月 10 日起，要求車內內裝設隔板(簾)始得載運入境旅客，倘遇有症狀旅客時則配戴 N95 口罩；另桃園機場防疫車隊自 111 年 1 月 9 日起，松山及高雄機場防疫車隊自 1 月 10 日起，明確規定駕駛不可載運一般旅客，並至 111 年 1 月 23 日前輔以補助措施要求落實，後續將視情形滾動檢討。
- 3、交通場站因應指揮中心延長二級警戒，除落實戴口罩外，並要求嚴格遵守實聯制、量體溫，加強環境清消、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等措施，國際線航廈設施於入境旅客使用後立即清消，航空站亦備妥防疫物資，並於航廈入口採實名制，工作人員及旅客進入時應配戴口罩、執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同時請旅客維持社交距離、服務櫃檯設置隔板等防疫作業。
- 4、為避免疫情傳播，配合指揮中心於 110 年 6 月 2 日起於國內飛往離島之臺北、臺中、高雄、嘉義及臺南等航空站設置篩檢站，搭乘航空器前往離島

之旅客，應於報到前填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內線航班旅客健康聲明書」，由專人檢視填寫內容後，引導有症狀及自願旅客進行篩檢。考量國內疫情已獲控制，且國內疫苗接種覆蓋率已逐漸提升，整體社區風險已顯著降低，前開篩檢措施自 10 月 20 日起停止辦理，另指揮中心鑑於國內疫情趨於穩定，考量各航空站於現場均有製作大型告示，並派員提醒旅客有症狀者不得搭機等措施，實可達到填寫健康聲明書之宣導功能，上開國內線旅客搭機前往離島自 12 月 22 日起免填健康聲明書。

- 5、因應 COVID-19 變種病毒肆虐全球，交通部民航局訂定航空器清消指引，要求抵臺航空器執行全機消毒及靜置，再開啟空調系統使機艙內空氣循環後，續行清艙作業及消毒擦拭；執行消毒、清艙、清潔等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並於使用後汰換或消毒，另須造冊管理及定期健康監測。
- 6、另為利貨物運送順暢，維持民生、醫療及經濟物資往來便利，要求航空公司、集散站及承攬業者依據指揮中心頒定之「企業因應疫情持續營運指引」訂定應變計畫，包括要求人員戴口罩、出入口量測體溫並宣導隨時做手部酒精消毒、重點公共區域每日間隔最少 3 小時至 4 小時即進行清消作業，每週則對全部場域進行清消等。前述相關規範，交通部民航局除要求業者、機場及航空站確實督導查核外，亦將每月不定期至現場查核業者執行情形。

(八)移工防疫措施：

- 1、落實移工人境檢疫：為兼顧國內產業經濟發展與照顧需求，勞動部推動引進移工專案計畫，110 年 11 月 11 日首先開放引進印尼移工(110 年 11 月 11 日至 111 年 2 月 14 日止)，復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開放引進泰國移工，一律採集中檢疫 14 天，檢疫結束銜接 7 天自主健康管理，共 21 天，部分補助集中檢疫費用及移工往返集中檢疫所交通費用。另建立積分制，產業類移工以完整接種疫苗、來源國疫情狀況、日後住宿地點環境等給予不同配分；家庭類移工以完整接種疫苗、來源國疫情狀況給予不同配分，積分越高者優先入境，同積分者，則以簽證日期排序。
- 2、加強移工宿舍管理：為避免移工宿舍群聚情形，勞動部分別於 110 年 6 月 21 日、25 日及 12 月 27 日，修正發布宿舍防疫指引與裁量標準，督促雇主與仲介落實移工健康監測、禁止不同雇主之移工混住、落實宿舍分艙分流及人員減壓、設置備援隔離場所，避免移工群聚感染，並督促地方政府稽查處分違法業者。另對完整接種疫苗之移工，同意得由雇主辦理後續聘顧、調派工作。
- 3、防疫期間彈性延長移工累計在臺工作年限：110 年 6 月 15 日公布移工於疫

情期間，工作期間將屆滿法定 12 年或家庭看護工 14 年工作年限者，同意雇主得申請延長 1 年之聘僱許可，以減少因跨境流動衍生疫情風險。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核發延長原聘僱外國人許可計 2 萬 9,333 件。

- 4、**移工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可申請轉換雇主**：自 110 年 10 月 29 日起，同意移工於疫情期間(聘僱許可屆滿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如因疫情影響滯臺，致不能出國者，應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由原雇主或外國人向勞動部申請登記轉換雇主或工作，重新取得轉換及聘僱許可。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核發外國人可轉換雇主許可人數計 6,634 人、已接續聘僱許可人數計 3,955 人。
- 5、**強化宣導移工防疫資訊**：勞動部自 109 年 1 月 20 日起將移工防疫資訊譯為英文、印尼文、越南文、泰文等 4 國語言，並採取入境講習、外語廣播、1955 專線、社群平臺發送防疫簡訊及語音資訊、建置多國語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區」等措施。統計自 110 年 5 月 9 日至 111 年 1 月 3 日止，機場入境宣導 4,305 人次、多國語廣播宣導 324 萬 7,381 人次、發送 8 萬 7,851 則防疫簡訊、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瀏覽人次 185 萬 1,908 人次，「Line@移點通」好友人數 12 萬 8,676 人，「1955hotline 移工專線」瀏覽量 7 萬 9,530 人次。
- 6、**核發檢疫核備函**：自 109 年 3 月 27 日起，產業類引進新移工者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並完成實地查核，嗣勞動部核發備查函予雇主，俾利移工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核發簽證，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受理檢疫核備案件計 5 萬 8,098 件，檢疫外國人人數計 10 萬 8,334 人。
- 7、**自動延長外國人入國引進許可效期**：鑑於國際及國內疫情升級，針對雇主所持具外國人入國引進效力之許可函，凡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至 110 年 3 月 16 日及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內效期屆滿，一律自動延長效期 3 個月，雇主無須再提出申請。110 年 11 月中旬重新開放移工人入境，為協助雇主順利引進移工以因應國內產業缺工問題及照顧人力需求，其效期屆滿日未落在自動延長期間內，亦自動延長效期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後續因應疫情發展，若許可函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效期屆滿者，一律自動延長 3 個月，雇主無須提出申請。
- 8、**大量聘僱外籍移工之事業單位實施職場防疫措施及移工分流管理查核**：因應 110 年 5 月下旬陸續發生外籍移工群聚染疫事件，就大量聘僱外籍移工之事業單位實施職場防疫措施及移工分流管理查核，已完成專案輔導 1,072 場次。

9、針對因應疫情明確規範移工跨業轉換雇主，修正轉換準則：鑑於移工跨業轉換現象影響聘僱安定性，110 年 8 月 27 日修正發布轉換準則規定，明定移工跨業別轉換雇主或工作時，應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於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間內應由同一工作類別之雇主優先承接，倘連續 14 日期間內未有同一工作類別之雇主登記承接，方得跨業轉換雇主或工作。

二、善用大數據及科技防疫，即時查處假訊息

(一)政府運用創新科技，廣泛運用大數據、雲端資料技術，為防疫增添利器。例如：運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整合跨部會大數據資料，提供 TOCC(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等防疫資訊提示，有效協助第一線人員判斷疾病風險並採取因應措施，守護醫療量能及避免機構內感染。

(二)109 年 3 月 12 日推出口罩實名制 2.0，除既有健保特約藥局及衛生所等實體通路外，新增線上預購通路，民眾可透過健保卡、自然人憑證登入平臺，或可藉由健保快易通行 APP 進行認證預購。4 月 22 日起口罩實名制 3.0 上線，除保留原 2.0 之網路預購、超商領貨方式外，更進一步開放民眾持健保卡至 1 萬多家超商門市，直接使用事務機預訂口罩，事後再到原超商領取即可。考量國內口罩產量已大幅提升，足夠供應每位國人所需，且有多元購買口罩管道，民眾透過實名制通路取得口罩之需求已大幅下降，因此實名制口罩網路/超商販售通路，運作至 110 年 10 月 6 日第 44 輪後暫停服務。

(三)開放專案免費運算平臺(2021 科技抗疫 2.0)：續推動 2021 年科技抗疫 2.0 專案，於 110 年 6 月 8 日提前啟用全新建構之臺灣杉三號超級電腦擴大支援抗疫服務能量，供應運算力、儲存、資料分析工具、病毒基因定序分析等服務量能，已於 9 月 3 日通過 120 件專案，協助獲選產學研團隊運用國網中心高速雲端運算能量與分析工具等資源，進行防疫科學研究。例如：協助中研院建立奈米孔定序技術，借助超級電腦運算能量，即時掌控 COVID-19 病毒培養過程中之基因變化，強化抗疫能力；國內食品研究所加速創新食品防疫科技，透過解析各類發酵菌種裡之基因體序列，進行代謝路徑探勘，從中找尋可增強免疫系統之關鍵分子。

(四)面對假訊息相關應處，持續向民眾呼籲與宣導，流行疫情或防治措施等相關資訊應以指揮中心對外公布訊息為主，民眾接獲來源不明或未經證實之疫情資訊時，應先查證內容是否屬實，切勿隨意散播、轉傳，避免觸法。查處作為如下：

1、截至 111 年 1 月 5 日止，總計接獲 5,571 件假訊息事件，其中 539 件移送

- 刑事警察局進行偵辦，部分案件涉其他相關法令者移送該管機關依法處置。
- 2、截至 111 年 1 月 5 日止，內政部警政署依衛福部疾管署及各單位提供 COVID-19 網路假訊息案件交查處計 1,191 件，其中移送 815 件 1,061 人。
- 3、截至 111 年 1 月 5 日止，法務部對於 COVID-19 假訊息經溯源過濾後偵辦件數計 662 案(含境外假訊息案數 383 案)，已調查明確移送地檢署共 174 案 234 人。

三、強化法規、技術及科學研究支援，加速取得治療藥物、檢測試劑及疫苗

(一)法規環境：

- 1、啟動綠色通道法規，成立專案輔導團隊，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共核准 120 項國產醫療器材專案製造，其中包含檢驗試劑產品、胸腔 X 光影像輔助偵測系統、血氧濃度計、電子聽診器及呼吸器等，充實我國防疫量能。因應各界對家用快篩試劑之需求，發布「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或抗原檢驗試劑專案製造性能評估要求」，提供透明化及一致化審查標準，以利研發業者參考使用。另公布「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製作懶人包及問答集，以利民眾正確使用快篩試劑。
- 2、針對 COVID-19 疫苗及藥品研發，已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建立「CDE can help : COVID-19 專案法規科學輔導計畫」，衛福部食藥署與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透過密集之諮詢輔導會議，並採滾動式審查機制，提供研發單位最即時之法規及技術諮詢輔導，縮短審查時程，以加速國內疫苗及藥品研發上市，於「CDE can help : COVID-19 專案法規科學輔導計畫」開辦期間(開辦至 110 年 9 月底)，共有 28 案納入專案諮詢輔導計畫，其中包括藥品(11 案)、疫苗(14 案)及細胞產品(3 案)；另衛福部食藥署與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邀集專家學者，參考國內外疫苗研發資訊，依據臺灣經驗與現況，訂定「COVID-19 Vaccine 臨床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性文件」，並參考美國緊急使用授權(EUA)審查標準，制訂「COVID-19 疫苗於臺灣取得 EUA 應具備之技術性資料要求」供業界參考遵循。
- 3、因應 COVID-19 疫情緊急公衛情事，由指揮中心公布「地方政府或企業申請 COVID-19 疫苗專案輸入流程」，地方政府或企業可委託藥商檢附資料向衛福部食藥署申請，疫苗輸入需配合指揮中心政策統籌分配，以因應國內疫苗之需求。

(二)技術支援平臺：加速國內整體防疫研究，整合國內生物安全三級實驗室

(Biosafety level-3 laboratory)專業能量，提供廠商臨床前各項試驗技術支援與媒合。建置「新冠病毒篩檢及分析技術支援平臺」網站，建立第一線檢體申請及運用機制，提供研發媒合與技術支援，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共有 58 件申請案，經該平臺技術媒合並取得專案製造之廠商共有 15 家，共 27 項產品獲證。建置「臺灣新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研究網及資料庫」，收集病人之血液檢體及相關臨床資料，提供產、學、研、醫界申請運用，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總收案數為 541 件，已完成 27 件申請案之出庫，並有 2 家國內廠商透過此資源使其產品獲衛福部食藥署之專案製造核可。透過各項技術支援平臺運作與資訊公開共享，促進防疫科技研發進程。

(三)檢測與快篩試劑：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利用在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期間所篩選出之單株抗體開發快篩試劑，此項開發成果已完成技術移轉授權，目前已有 3 家技轉廠商獲衛福部食藥署之專案製造核可。

(四)藥物與疫苗：

1、藥物研發：

(1)國衛院研究團隊篩選出 3CL 蛋白酶抑制劑之先導化合物，經測試可有效抑制 SARS-CoV-2 複製活性，倉鼠攻毒試驗亦已完成並得到具保護效果之驗證，並針對此先導化合物之衍生物進行結構修飾與優化超過 150 個，刻正進行相關之活性、毒性、安定性、藥物動力學之測試與評估，期持續推動以開發具專利性新穎結構之治療新型冠狀病毒候選發展藥物 (drug candidate)。另於降低 COVID-19 引發之免疫風暴新藥研發方面，已挑選 2 個潛力先導藥物，陸續以動物模式完成效力及安全性等評估，目前已進行倉鼠攻毒試驗驗證，初步結果顯示此免疫抑制先導藥物不會增加 SARS-CoV-2 病毒複製，相關分析持續進行中。

(2)已核准「臺灣清冠一號」8 張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證，並依「藥事法」第 48 條之 2 及「特定藥物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規定，核准 8 家中藥廠專案製造，專案製造之有效期限至指揮中心解散日止。

(3)臺灣清冠一號臨床實證研究：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與 15 家教學醫院共同推動中西醫合作，治療 COVID-19 患者，並啟動多中心真實世界療效觀察研究，臨床資料分析顯示，可大幅減少輕度至中度住院患者轉入加護病房或插管；減少重度至極重度患者重症死亡率。

2、疫苗研發：

(1)國衛院 DNA 疫苗技術已技轉國內廠商，此技術異於臺灣其他疫苗廠，可補強國內疫苗廠商均以重組蛋白技術作為疫苗開發之情形，動物試驗結

果顯示可有效且安全引發免疫反應，以人體使用劑量試驗顯示可有效保護倉鼠。目前已開始準備臨床前之藥毒理試驗，保守估計最快可於 111 年上半年進入第一期臨床實驗。

- (2)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VID-19 疫苗劑量探索試驗，衛福部食藥署已於 110 年 2 月 9 日函復審查結果。
- (3)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0 年 6 月 15 日提交第二期試驗期中報告至衛福部食藥署，並於 7 月 19 日取得專案製造核准。
- (4)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0 年 1 月 29 日獲衛福部食藥署有條件核准執行第 2 期臨床試驗，並於 6 月 30 日提交第二期臨床試驗期中報告至衛福部食藥署。
- (5)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以「疫苗專案」提供動物資源及檢測分析服務，全力支持疫苗開發及檢測。在動物資源方面供應疫苗實驗用之倉鼠，同時導入國際資源並積極開發各種 COVID-19 實驗動物模式。此外，亦串聯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之新興傳染病研究核心設施平臺組成聯合服務，提供動物感染病毒後之病理、血液生化及免疫分析服務，供國內疫苗研發單位參用。

3、藥物及輔助性質醫療器材採購：

- (1) 基於瑞德西韋對於重度患者之療效及安全性有初步證據支持，衛福部食藥署已於 109 年 6 月 2 日有條件核准瑞德西韋抗病毒藥劑製造及輸入許可證，衛福部疾管署持續爭取貨源，以及時供應重症患者治療所需，保障病人權益。截至 111 年 1 月 6 日止，國內庫存量總計 1 萬 1,033 人份。
- (2) 基於單株抗體藥物之療效及安全性已有部分證據支持，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及國際間陸續發布 EUA 核准該生物製劑於臨床使用，衛福部疾管署持續爭取貨源，以及時供應輕度至中度感染且有發展為重症之高風險患者所需，保障病人權益。截至 111 年 1 月 6 日止，國內庫存量總計 4,722 人份。
- (3) 基於 COVID-19 抗病毒藥劑 Molnupiravir 之療效及安全性已有部分證據支持，英國衛生監管單位於 110 年 11 月 4 日緊急授權該藥物於臨床使用，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亦於 12 月 23 日批准該藥物緊急使用授權(EUA)，歐洲藥品管理局(EMA)刻正就緊急授權進行滾動式審查，為及時供應輕度至中度感染且有發展為重症之高風險患者所需，保障病人權益。衛福部疾管署已於 11 月 19 日完成藥物之預採購作業，正與原

廠臺灣分公司辦理藥物採購、簽約程序。另美國 FDA 亦於 12 月 22 日批准 COVID-19 抗病毒藥劑 Paxlovid 之 EUA，衛福部疾管署正與原廠臺灣分公司簽訂採購意向書。

(4)採購 1 萬 5,000 臺血氧機，配發衛生局提供予居家隔離之確診者密切監控血氧狀況，以利及時發現異常，掌握就醫時機。

(五)防疫科學研究：

- 1、在 COVID-19 疫情爆發之際，科技部即快速集結學研防疫科技能量，組成「防疫科學研究中心」，透過提供高防護 P3 實驗室資源及細胞平臺，協助國內產官學進行防疫產品之開發、驗證及取證；開發核酸、抗原及中和抗體檢測試劑，並確效病毒檢驗方法，有效檢驗並掌握變種病毒株；研發檢疫設備，如生理監測裝置及自動影像判讀系統，以提升檢疫效能；開發移動式智慧採檢暨實驗室，具採檢、X 光檢驗及光動能殺菌之功能，加速病人之篩檢及分流；建立動物模式，提供疫苗開發使用。同時亦擬定 COVID-19 之臨床治療指引，推動藥物之研發及參與治療 COVID-19 潛力藥物之臨床試驗；參與國際組織並推動防疫相關之國際合作及交流；加入國際抗病毒研究聯盟，進行病毒檢驗及抗病毒藥物研發。
- 2、推動「新冠肺炎影響人文社會反思與治理計畫」，以知識平臺、法律倫理、社會經濟、公共衛生、風險溝通及防疫策略等 6 個議題面向之跨領域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建置「記疫 COVID19」網站，提供疫情對國內外社會生活影響及相關研究之跨領域交流平臺；另邀請醫師及營養師等，製作醫護人員自我身心靈健康維護系列短片，分享疫情期間生活方式、營養保健及正確防疫觀念與知識，減少民眾過度擔心或誤解，對醫護人員產生不安或對立情緒等；另為延續既有執行成果，刻正規劃推動「臺灣面對全球新冠肺炎防疫與治理之人文社會反思計畫」。

四、支援國際合作抗疫，國際讚譽臺灣經驗為典範

(一)國際疫情慘重，國內提升疫情警戒：

- 1、國際疫情方面，自 WHO 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宣布疫情已達全球大流行至今，歐洲、美洲及印度相繼爆發大規模社區傳播，整體疫情於 110 年 10 月起回升，歐洲再度成為全球疫情流行中心。截至 111 年 1 月 23 日止，全球受影響國家/地區達 197 個，累計逾 3 億 4,730 萬名確診病例，其中逾 560 萬例死亡，平均致死率約 1.61%。

- 2、國內疫情方面，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3 日止，累計 1 萬

8,325 例確診，分別為 3,368 例境外移入，1 萬 4,903 例本土病例、36 例敦睦艦隊群聚、3 例航空器感染、1 例不明及 14 例調查中。確診個案中 851 人死亡。

(二)透過公衛醫療合作計畫及國際合作協助各國防疫：

- 1、我國與美國、日本、英國及澳洲在「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合作模式下，於 110 年 5 月 18 日舉辦「公共衛生：COVID-19 疫苗接種的經驗與挑戰」線上國際研討會，會中就 COVID-19 疫苗介紹、安全性、各國疫苗取得分配、接種優先順序等面向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共有 36 個國家約 135 名專家連線參與討論。在此全球對抗 COVID-19 疫情之際，臺灣與全世界攜手合作，貢獻醫衛強項。
- 2、辦理衛生官員雙邊會談：110 年 5 月 21 日，衛福部陳部長時中與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 Xavier Becerra 部長舉行雙邊電話會議。會中雙方討論如何在 109 年簽署之合作瞭解備忘錄下持續深化臺美醫衛、科學創新合作，Becerra 部長對臺灣之防疫讚譽有加，感謝臺灣對美國之協助，並強調美國將支持我國取得 COVID-19 疫苗，以及支持臺灣擴大參與 WHO 與全球衛生事務。
- 3、衛福部疾管署於 110 年 8 月 25 日及 26 日辦理「APEC 亞太地區傳染病數位工具應用：挑戰與機會」國際研討會，以加強與各會員體聯繫與合作，共 19 個國家 165 名國內外專家報名與會，共同提升區域數位傳染病監測防治量能。本案於 109 年 9 月份獲 APEC 審查通過取得經費補助，為該提案時程衛生工作小組(HWG)之 12 項提案中唯一獲得經費補助者。
- 4、衛福部疾管署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與日本國立感染症研究所(NIID)舉辦「第 18 屆臺日雙邊研討會」視訊會議，臺日雙方針對疫情期間奧運等賽事之整備與因應、COVID-19 疫情監測、疫苗接種效益與副作用及病毒變異株等議題進行交流討論，並由雙方衛生調查訓練班(FETP)成員分享疫調經驗。
- 5、衛福部疾管署與南亞流行病學訓練科技網絡(SAFETYNET)協辦單位共同合作，舉辦「第十屆東南亞及西太平洋雙區聯合應用流行病學研討會」，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展開為期 4 天之會議，主題為透過區域應用流行病學訓練網絡共同對抗新興與再浮現公共衛生威脅，共有來自東南亞及西太平洋雙區域及歐、美、非洲等多個具全球和區域影響力之公共衛生及防疫專家齊聚一堂，藉此交流傳染病監測與疫情調查，並分享 COVID-19 防治經驗。整場研討會共計有 13 位國際知名公共衛生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並有 102

篇(含臺灣 6 篇)研究論文發表。

- 6、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於 110 年 11 月舉辦「傳統醫藥迎接 21 世紀的疾病挑戰 -臺灣與印度的共同契機」國際研討會，邀請印度傳統醫藥部次長、官員與會，會中除分享「臺灣清冠一號」研發成果外，亦探討傳統藥材開發及臺印度如何資源共享，以強化兩國傳統醫藥交流合作。
- 7、外交部於 110 年 9 月 17 日舉辦對日本援贈醫療物資啟運儀式，捐贈日本 1 萬臺血氧儀及 1,008 臺製氧機，以彰顯臺日人民深厚情誼及強化臺日抗疫合作；捐贈越南 300 臺製氧機、菲律賓 200 臺製氧機、緬甸 110 臺製氧機、馬來西亞 200 臺製氧機、印尼 350 臺製氧機、37 臺高流量氧氣鼻導管全配系統 HFNC 及 1000 支氧氣鋼瓶；駐俄羅斯代表處於 9 月接獲「We Together 醫療志工組織」贈送紀念獎章及由俄國總統普丁簽名致我駐「俄」處之該獎章證書，以感謝 109 年駐「俄」處捐贈「We Together 醫療志工組織」1 萬 500 片防疫口罩；駐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於 10 月 9 日舉行 100 臺製氧機及 5,000 件防護衣捐贈儀式，以強化史國防疫能力，另補助社團法人舊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與史國王母基金會(Philani Maswati Charity)合作援贈 1 只 40 呎貨櫃民生物資，包含口罩、二手衣物等等；駐索馬利蘭代表處於 10 月 3 日捐贈我國製氧機 40 臺予索國政府，並於 11 月 16 日與國際外科學會中華民國總會及萬泰科技公司共同合作捐贈索國衛生部 10 萬片科技醫療口罩及 5,000 件隔離衣；同時亦持續援贈我拉美地區友邦及友好國家口罩、額溫槍、防護衣、製氧機、呼吸器及疫苗注射器等防疫物資，以即時奧援協助對抗 COVID-19 疫情，將我政府擣纍之「Taiwan Can Help ! Taiwan is Helping!」之外交人道理念傳遍全球，我已廣獲友邦及友好國家高層及民眾感謝及肯定。

(三)分享防疫經驗，強化我國領導地位，貢獻全球衛生安全：

- 1、110 年 2 月我國線上參與「2021 年亞太經濟合作衛生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會中我國提出 110 年將發展「APEC 數位健康聯盟」(APEC Digital Health Alliance)計畫概念文件、舉辦數位健康相關政策對話會議，以及協助衛生工作小組發展 COVID-19 數位科技防疫報告等工作。10 月 13 日及 18 日，衛福部分別邀集國內數位健康相關專家學者及「數位健康次級工作小組」成員經濟體，就上述計畫概念文件及防疫報告等草案進行深度討論，以充實文件內容；此外，衛福部於 11 月 17 日舉辦第 2 次數位健康政策對話實體線上混合會議，邀請 APEC 衛生工作小組及生命科學創新論壇等主席致開幕詞，並就疫苗認證之跨境移動、遠距醫療發展與醫療體系數位化

轉型，以及提升醫療人力資源數位化能力等議題進行分享，總計參與人數近 70 名。

- 2、110 年 8 月 24 日 APEC 主辦會員紐西蘭以視訊方式舉辦第 11 屆「衛生與經濟高階會議」(HLM11)，我國衛福部陳部長時中代表與會，會議主題為「疫情時代：以健康公平為前提促進經濟發展」(Making the Economic Case for Health Equity in a COVID-19 World)，會中陳部長分享我國數位抗疫經驗，於疫情期間透過公私部門合作，擴大醫療物資之生產及供應鏈，迅速備妥防護物資，甚至捐助有需要之經濟體，陳部長呼籲 APEC 會員應共同努力，使亞太地區儘速恢復經濟活力。
- 3、協輔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0 年 9 月在臺舉辦「第 35 屆亞洲暨大洋洲醫師會聯盟(CMAAO)大會暨第 56 屆理事會」，與來自澳洲、印度、印尼、日本及馬來西亞等其他 18 國之醫師公會討論區域及國家層面抗疫作為，分享臺灣抗疫成果，會議並通過「臺北宣言」，以期成為亞太地區國家之抗疫參考準則。
- 4、前副總統、中研院院士陳博士建仁於 110 年 11 月 2 日與 WTO 美國籍副秘書長 Angela Paolini Ellard 同臺出席「亞太商工總會」第 35 屆年會，分享運用科技優勢之「臺灣模式」抗疫經驗，盼與全球夥伴合作推動經濟復甦。

(四)「臺帛安全旅行圈」(臺帛旅遊泡泡)前因我國國內本土疫情升溫而暫停執行，我國疫情漸獲控制後，經指揮中心訂定相關防疫規範，「臺帛安全旅行圈」於 110 年 8 月 14 日重啟，促進臺帛雙邊觀光旅遊及人員交流，讓國人在全球 COVID-19 疫情下能夠安心出國旅遊。惟鑑於帛琉疫情升溫，為確保社區防疫安全，自帛琉來臺旅客，除搭機前須持 2 日內核酸檢測報告外，入境仍依現行作法，採綠色專屬通道，並自 111 年 1 月 22 日起強化相關入境採檢及檢疫措施。

五、因應疫情對經濟及社會衝擊，紓困措施迅速到位

(一)推動特別條例修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原施行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惟為因應國際疫情再起及國內疫情變化，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9 條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並於 110 年 5 月 3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同年月日公布，該條例適用時間延長 1 年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特別預算經費上限提高為總額 8,400 億元。

(二)特別預算編列及相關預算執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共編列 8,393 億元，分別由 14 個主管機關辦理(詳附表 1)，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及舉借債務 8,093 億元支應，期程為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有關肺炎疫情預算(包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總預算及基金預算 3 種預算來源)執行情形經編成「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經費支用情形彙總表」(詳附表 2)，擇要說明如下：

- 1、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執行 5,536 億元，包括防治經費 1,177 億元及紓困振興經費 4,359 億元，其中經濟部主管執行 1,937 億元，主要辦理受疫情影響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以及各項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等；衛福部主管執行 1,308 億元，主要辦理急難紓困、關懷弱勢加發補助金及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等；勞動部主管執行 797 億元，主要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交通部主管執行 658 億元，主要辦理交通運輸業及觀光產業紓困等。
- 2、中央政府總預算移緩濟急情形已執行 78.02 億元：
 - (1)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移緩濟急計執行 44.82 億元，其中外交部主管 12.73 億元，主要辦理援贈友邦及友我國家防疫物資；文化部主管 7.28 億元，主要係補助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之文化藝術產業、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教育部主管 6.23 億元，主要係補助各級學校防疫物資及大專校院因應疫情衝擊委外租金減租補貼等；環保署主管 5.53 億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隔離及集中檢疫場所廢棄物清理等，至其餘機關主要係辦理異地辦公及採購防疫物品等相關經費。
 - (2)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移緩濟急初估決算數 33.2 億元，其中外交部主管 8.07 億元，主要辦理援贈友邦及友我國家防疫物資；教育部主管 6.92 億元，主要係補助各級學校防疫物資及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等；國防部主管 2.95 億元，主要係採購核酸檢測暨快篩試劑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2.89 億元，主要係榮民醫院擴大設置 COVID-19 專責病房、加護病房、社區篩檢站及疫苗接種站，至其餘機關主要係辦理異地辦公及採購防疫物品等相關經費。
- 3、基金預算已執行 503.93 億元：
 - (1)營業基金執行 22.18 億元，主要為財政部主管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配合防疫新增生產 75% 酒精產品計畫計 15.83 億元。
 - (2)至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 481.75 億元，主要為交通部主管觀光發展基金

辦理促進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發展計畫，以及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與航港建設基金提撥專款辦理貸款信用保證，協助民用航空運輸業、空廚業、航空站地勤業、非中小企業規模之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融通貸款等計 119.41 億元；勞動部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辦理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及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以及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辦理企業安全衛生設施補助計畫等計 257.91 億元；教育部主管之校務基金及教學醫院辦理採購防疫物資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消費抵用方案、補助運動事業及體育團體營運成本等計 45.63 億元；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受 COVID-19 影響新創事業 29.14 億元。

(三)穩住產業，協助企業度過難關：

- 1、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補貼企業有關營運成本及員工薪資等支出，自 110 年 6 月 7 日開放申請，已於 8 月 31 日截止受理，共計受理約 31.66 萬件，核准 22 萬 3,952 件、核准金額約 343.66 億元。
- 2、中央公告停業業者補貼：補貼於 110 年 8 月 1 日仍屬中央政府公告關閉營業場所之商業服務業者，自 9 月 29 日開放申請，已於 10 月 31 日截止受理，共計受理 4,357 件，核准 3,922 件、核准金額 6.22 億元。
- 3、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專業貿易服務業、會展產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 (1)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110 年第 1 季補貼於 4 月 30 日截止受理，計核准 2,571 件、受惠員工 7 萬 6,853 人、核准金額 28.51 億元；第 2 季補貼於 7 月 12 日截止受理，計核准 4,937 件、受惠員工 8 萬 7,698 人、核准金額 31.55 億元。
 - (2)專業貿易服務業及會展產業：110 年第 1 季補貼於 4 月 30 日截止受理，共計核准 383 件，受惠員工 5,079 人，核准金額約 2.05 億元；第 2 季補貼於 8 月 2 日截止受理，共計核准 1,341 件，受惠員工 1 萬 8,600 人，核准金額約 6.73 億元。另持續受邊境管制及疫情影響，會展業賡續辦理第 3 季補貼，於 11 月 22 日截止受理，截至 12 月底止，計核准 501 件，受惠員工 5,560 人，核准金額約 2.16 億元。
- 4、融資貸款協處：提供中小企業資金之方案包括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受影響事業(振興資金)貸款，以及小規模營業人貸款等 4 項。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合計核准 29 萬 7,358 家企業、核准金額 1 兆 5,311.99 億元；「防疫千億保」專案核保數 33 萬 6,797 家企業及 159.7 萬名勞工、核准保證金額約 1 兆 1,796.53 億元、保證融資金額約 1 兆 3,565.05 億元；

利息補貼核准 9 萬 7,225 家、核准金額 6,831.63 億元、預估利息補貼 56.86 億元；此外，提供出口保險補助及貸款利息補貼，其中出口保險補助約 1 億 692 萬元，出口貸款利息補貼約 1 億 50 萬元。

5、新創紓困措施：成立新創紓困專責辦公室，協助新創業別認定，並主動接洽數位經濟平臺相關協會、經濟部所轄創新創業基地、創育機構及育成中心進駐新創，瞭解相關紓困需求與困難，主動協助申請及送件。開辦期間自 110 年 6 月 15 日至 8 月 13 日止，共計協助 121 家新創獲得紓困補助。

6、1988 紓困振興專線：於 109 年 3 月 27 日開通，截至 111 年 1 月 5 日止，提供各部會紓困振興措施諮詢服務，電話與文字合計服務 132 萬 5,788 通次，智能客服提供 89 萬 6,791 回答數。

7、夏月民生電價緩調與服務業、農業電費減免及土地房舍租金減收：

(1)夏月民生電價緩調：110 年 6 月全部住宅用戶，以及 7 月 1,000 度以下住宅用戶，不實施夏月電價，已辦理計約 1,149.7 萬戶，其中 175.9 萬戶屬 120 度以下用戶，因夏月與非夏月電價相同，無減免金額，其餘 973.7 萬戶減免金額約 40.08 億元；另庇護工場、立案社福機構、護理之家及使用維生輔具之身障家庭，7 月用電不實施夏月電價，已辦理計約 1.3 萬戶，減免金額約 0.12 億元。

(2)服務業、農業電費減免：服務業 110 年 5 月至 7 月電費減收最高 30%，已辦理計約 48 萬戶，減免金額約 36.02 億元；農業 110 年 5 月至 7 月電費減收最高 30%，已辦理計約 2.5 萬戶，減免金額約 1.12 億元。

(3)土地房舍租金減收(非特別預算)：包含國營事業土地房舍、工業區租金及公設維護費，以及加工區相關費用緩繳或減收。國營事業土地房舍已同意 435 戶申請緩繳租金，承租人約 1.3 萬戶，減收約 12 億 4,932 萬元。

8、提供健保保險費緩繳協助措施：受疫情影響之單位及被保險人得申請 110 年 4 月至 9 月之保險費延緩 6 個月繳納，緩繳期間免予催繳、免徵滯納金及移送行政執行。申請作業已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截止，共計 1 萬 7,257 家投保單位、4,348 名保險對象提出申請，緩繳金額計約 46.39 億元。

(四)協助減班休息，勞工穩定就業：

1、擴大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而協議縮減正常工時，並通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事業單位及在職勞工，擴大辦理本計畫。補助事業單位辦理訓練費用，最高補助 350 萬元；勞工除可免費參加訓練外，依基本工資時薪補助實際參訓時數訓練津貼，每月

最高 144 小時。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共 7,368 家事業單位申請，訓練 7 萬 2,197 人。

2、安心就業計畫：為因應疫情對國內就業市場之影響，自 109 年 3 月 27 日推動「安心就業計畫」，針對減班休息勞工提供部分薪資差額補貼，依現職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協議薪資差額，提供每人每月 3,500 元、7,000 元或 1 萬 1,000 元之分級定額補貼，最長 24 個月。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核發人數計 12 萬 8,556 人。

3、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1)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109 年 4 月 13 日推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由政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及防疫津貼，以降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工作津貼按每小時基本工資 160 元補助，每月最高工作 80 小時，每人最長以 960 小時為限，並就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接觸風險之工作，核給每月最高 2,000 元之防疫津貼。凡年滿 15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獲准居留外陸籍配偶、持中華民國永久居留證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皆能申請參加。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協助人數計 7 萬 2,197 人。

(2)另為創造更多元化及在地化之職缺，110 年 6 月 29 日訂定「輔導民間團體即時上工計畫」，將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團體等民間團體，列為上工計畫之用人單位，民間團體如有用人需求，除得由政府機關(構)申請「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外，亦可透過輔導民間團體擔任用人單位，協助更多受疫情影響之勞工，度過疫情衝擊。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協助上工人數計 989 人。

4、辦理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110 年 6 月 3 日公告，提供 110 年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措施，補助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籍者、110 年 4 月 30 日已在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且 108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 40 萬 8,000 元，同時未領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補貼者。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未超過 2 萬 4,000 元者發給 3 萬元，超過 2 萬 4,000 元者發給 1 萬元。7 月 7 日公告修正納入「109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 40 萬 8 千元」及「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110 年截至 9 月底止，合計撥付 184 萬 6,648 人，436 億 3,320 萬元。

5、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110 年 6 月 15 日開辦「勞工紓困貸款」，由銀行提供自有資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

金)提供 10 成信用保證，每人貸款最高 10 萬元，貸款期限 3 年，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目前為 1.845%，勞動部補貼勞工第 1 年貸款利息。截至 110 年 12 月 3 日止，銀行完成核貸 69 萬 7,545 件，累計撥款數 67 萬 9,606 件。

- 6、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110 年 6 月 24 日訂定發布「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7 月 7 日放寬 110 年 4 月份任 1 日有參加就業保險，且月投保薪資 2 萬 3,100 元(含)以下者。8 月 11 日再次修正發布，新增「逾 65 歲或屬就業保險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不得參加就業保險人員，受僱參加勞工保險或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發給生活補貼 1 萬元。受理期間自 110 年 6 月 28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累計核付人數 37 萬 3,801 人，金額為 37 億 3,801 萬元。
- 7、辦理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110 年 7 月 8 日訂定發布「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8 月 11 日修正凡 110 年 4 月 30 日有「參加就業保險」或「逾 65 歲或已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者，受僱參加勞工保險或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投保紀錄之一，月投保薪資在 2 萬 4,000 元以上至 3 萬 4,800 元以下，其 5 月至 7 月任一個月全月薪資較 4 月份受僱於同一雇主之薪資，減少達 20% 以上，且薪資減少月份當月月底與 4 月 30 日在同一雇主之投保單位加保者，發給生活補貼 1 萬元，受理申請期間自 7 月 12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累計核付人數 28 萬 3,372 人，金額為 28 億 3,372 萬元。
- 8、提供勞、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措施：因應 COVID-19 疫情，提供勞、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措施，受影響之投保(提繳)單位及職業工會被保險人，得申請 110 年 4 月至 9 月計 6 個月之保險費及退休金緩繳，自寬限(限繳)期滿日起算，得延後半年繳納，緩繳期間免徵滯納金。110 年 11 月 30 日是項申請已截止，勞、就保保險費共計 2 萬 1,217 個投保單位及 4,045 位職業工會被保險人申請，緩繳金額共計 69 億 5,525 萬 5,880 元；勞工退休金計 2 萬 764 個提繳單位申請，緩繳金額共計 52 億 5,777 萬 1,708 元。
- 9、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計畫：訂定「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計畫」，提供視障按摩師每月 1 萬 5,000 元補貼，一次發給 3 個月共計 4 萬 5,000 元，受理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計補助 5,274 人次、補助金額計 2 億 3,316 萬 9,000 元。
- 10、協助庇護工場因應疫情持續經營：提供庇護工場紓困措施，含房屋、土地

或車輛租金費用、人事費、進貨支出及行銷宣導費用等營運支出，每家庇護工場最高補助 24 萬元，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補助 159 家次，補助金額 3,760 萬元。又為鼓勵庇護工場配合五倍券振興經濟措施，勞動部補助每家庇護工場 100 萬元(行銷獎勵金 20 萬元，銷售獎勵金每家最高 80 萬元)，並推出民眾持五倍券到底護工場消費，提供加碼 50% 優惠，活絡消費市場，協助庇護工場等穩定營運，並持續創造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計核撥 152 家行銷獎勵金 3,040 萬元、核撥 141 家銷售獎勵金 825 萬元。

(五)協助觀光及運輸產業度過難關：

1、觀光產業：

- (1)觀光產業人才培訓已核撥 926 案，計培訓 12 萬 2,534 人，共 22 億 6,596 萬元；入境旅行社紓困，已核撥 199 件共 1 億 4,019 萬元；旅行業接待陸團提前離境補助，已核撥 47 團次共約 206.4 萬元；旅行業停止出入團補助，已核撥 2 萬 5,300 團共 7 億 1,548 萬元；觀光遊樂業團體訂單取消補貼 2.0 方案，已核撥 23 家共 1 億 548 萬元；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營運費用補貼，已核撥 3,050 家共 14 億 6,411 萬元；觀光產業營運及員工薪資補貼 2.0 及 3.0 方案(含 110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共已核撥 78 億 3,520 萬元；上開項目皆已結案。補助辦理防疫旅館相關經費，109 年 4 月 15 日訂定「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溫馨防疫旅宿實施要點」，已核撥 35.44 億元。
- (2)觀光產業融資貸款及利息補貼，屬延續性補貼，已有 1,225 件申貸案件，業者申請貸款金額計約 97 億 8,053.8 萬元。
- (3)自 110 年 6 月 7 日起受理紓困 4.0 措施，旅行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已核撥 2,708 家、核撥金額 7 億 9,889 萬元；補貼無雇主導遊、領隊及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生計費用，已核撥 1 萬 1,439 人、核撥金額 3 億 4,276 萬元；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已核撥 2,995 家、核撥金額 28 億 3,366 萬元；協助民宿紓困補貼，已核撥 8,745 家、核撥金額 4 億 4,133 萬元；旅行業團體旅遊取消補貼，已核撥 1 萬 4,837 團、核撥金額 1 億 4,176 萬元，觀光遊樂業團體取消補貼，已核撥 2,312 團、核撥金額 5,811 萬元；上開項目皆已結案。
- (4)辦理紓困 5.0 項目：旅行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已核撥 2,614 家、核撥金額 2 億 6,496 萬元；補貼無雇主導遊、領隊及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生計費用，已核撥 1 萬 3,626 人、核撥金額 1 億 3,624 萬元；觀光

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已核撥 380 家、核撥金額 3 億 7,200 萬元；上開項目皆已結案。

2、陸運產業：

- (1)補貼計程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油資，於 109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每輛每月補貼上限 2,000 元，已補貼約 10 億 5,736 萬元；補貼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已補貼 109 年春季、夏季、秋季及冬季汽燃費繳費應徵收金額之 50%，計 19 億 1,377 萬元；補貼本期營業車輛牌照稅應徵收金額之 50%，計 5 億 1,975 萬元；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營運費用補貼，已受理申請 3,076 輛，計核撥 2 億 2,525 萬元；集中檢疫對象交通運輸部分，交通部公路總局徵用遊覽車集中載送檢疫對象往返隔離所，計 113 輛次已完成撥付；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防疫專車費用，計核撥 1,604 萬元，已提供 21 餘萬人次點對點服務(以上各案均已結案)。
- (2)補助陸運運輸業者購置防疫用品，已全數完成核銷，撥付金額計 2 億 4,674 萬元(109 年 12 月底止已結案)；高鐵公司完成額溫槍、口罩、酒精、酒精消毒機，以及紅外線測溫儀採購，交通部鐵道局(以下簡稱鐵道局)核撥 1,281.3 萬元。
- (3)鐵道局依交通部核定「援引財政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紓困措施減收 110 年全年應繳租金及權利金之 20%」方式，對經營高鐵及機場捷運周邊開發用地範圍之民間經營業者辦理紓困，減收 6,080 萬 9,138 元。補貼臺鐵承租業者租金，109 年已核撥 381 家共 1 億 2,516 萬元。另因應 110 年 5 月中旬疫情再次升溫，交通部臺鐵局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公布同意承租人得以書面提出申請緩繳 6 月至 8 月應繳納租金及定額權利金，延長至 9 月底前繳納，同時於 110 年 6 月 22 日發布實施自營業基金內辦理租賃業者租金減收措施，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已於 12 月 10 日執行完畢，交通部臺鐵局減收 1,086 家共 3 億 1,739 萬 3,114 元(已於 110 年 12 月結案)。
- (4)辦理公路運輸業從業人員短期專業職能培訓，核定 350 案計核撥 4 億 7,695 萬元，核定培訓人數 3 萬 7,562 人(109 年 12 月底止已結案)；運輸從業人員薪資補貼，累計合格受理人數為 10 萬 7,437 人，補貼款已核撥 32 億 2,387 萬元(109 年 12 月底止已結案)；營業車輛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原編列 1.77 億元，已因應業務需求，調整流用 1.75 億元至「公路運輸業從業人員短期專業職能培訓」項目運用。
- (5)駕訓班方面因屬訓練機構，於 3 級警戒期間被命令停業，因此特別編列

預算進行紓困補助，駕訓班依照員工人數，每位可獲 4 萬元營運補貼(補給駕訓班)，駕訓班需持續支付薪水給予員工，補貼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全國 229 家駕訓班統計已受理申請補貼員工數共 3,540 人，補助金額共計 1 億 6,396 萬元(含就業安定基金 2,236 萬元)，各區監理所均已於 6 月 30 日完成審核撥款作業(已於 110 年 10 月結案)。

- (6) 對地方政府防疫專車專案補助部分，補助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申請補助車資金額係依各地方政府簽訂契約內容，每車每日實際補助最高 50% 補助，計程車、租賃小客車補助上限 1,750 元、乙類大客車補助上限 3,500 元、甲類大客車補助上限 5,000 元，依申請先後順序核撥至預算用罄為止，防疫 4.0 預算 4,800 萬元，已依分配數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撥付各區監理所；防疫 5.0 預算 5,000 萬元，於特別預算案經總統公布後核撥補助地方政府。另配合指揮中心宣布自 110 年 12 月 14 日至 111 年 2 月 14 日止，新增 7+7 及 10+4 春節檢疫措施，因應民眾從防疫旅館返家及住家檢疫期間外出採檢之防疫車輛接送需求，截至 110 年 12 月 13 日為止，地方政府已完成防疫專車 2,886 輛計程車(含租賃車)、129 輛大巴、4 輛中巴之量能增加籌備，交通部公路總局並已建立地方調度派遣聯繫窗口及跨縣市防疫巴士與地方防疫計程車接駁機制，春節專案期間持續掌握地方防疫專車運作狀況，適時予以協助與協調。
- (7) 因應疫情辦理紓困 4.0 措施，補貼陸運運輸業者購置防疫用品包含手套、口罩酒精等，自 110 年 6 月至 11 月 30 日止，計撥付地方政府及業者約 3.7 億元。
- (8) 遊覽車客運業營運費用補貼，依營運出車降幅補貼每車每月 6,000 元至 1 萬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補貼家數計有 807 家，共核撥 3 億 1,571 萬餘元(已於 110 年 9 月結案)。
- (9) 計程車、遊覽車駕駛人及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薪資補貼，自 110 年 5 月起給予每個月 1 萬元補助，共補貼 3 個月，截至 7 月 31 日申請截止日止，已有 10 萬 9,452 名駕駛人獲得補助，發放超過 32.83 億元。9 月再加發 1 個月補助，截至 9 月 30 日申請截止日止，已有 11 萬 1,007 名駕駛人獲得補助，發放超過 11.1 億元。以上受惠人次計達 22 萬 459 人次，約發放 43.93 億元(已於 110 年 9 月結案)。
- (10) 公路客運營運費用補貼，依運量下降幅度，分三級給予每車 1 萬元至 3 萬元之營運費用補貼，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已執行約 6.4 億元。

(11)減徵 110 年小客車租賃業短租車輛秋季汽燃費繳費應徵收金額之 50%，經營機車租賃業所有機車(大重機除外)7 月至 9 月汽燃費繳費應徵收金額之 50%，共計 0.79 億元(已於 110 年 10 月結案)。

3、海運產業：

- (1)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船舶運送業、載客小船所僱駕駛與助手及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等業者補貼合計已執行 6 億元：兩岸直航及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停航業者補貼已撥付 9,697 萬元；國內海運客貨運業者停航或減班補貼已撥付 3,775 萬元；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業者場地租金補貼已撥付 1,605 萬元；載客小船所僱駕駛及助手定額薪資補貼已撥付 9,497 萬元；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含小三通)船舶維修補貼已撥付 1 億 7,060.6 萬元；國內海運客運固定航線業者因載客量下降補貼油料及船員薪資已撥付 1 億 681 萬元；經營觀光管筏、海上平臺業者補貼已撥付 336 萬元；兩岸海運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船務代理業部分船員薪資成本補貼已撥付 435 萬元；國內海運客運非固定航線業者薪資成本補貼已撥付 534 萬元；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之駐站員工薪資成本補貼已撥付 6,366 萬元。
- (2)提供海運產業貸款信用保證及貸款利息補貼，以及提供商港港區承租土地業者之土地租金補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補貼措施)：交通部航港局已開立 18 億元保證專款支票交付信保基金完成專款撥付，信保基金亦審議通過提供 3 家業者共 165 億元紓困貸款之信用保證，已補貼 4 家航運業者借貸款利息補貼款計 2,729 萬元。另港務公司實施郵輪產業紓困，辦理「國際郵輪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場地租金補貼」及「國際郵輪業者碼頭碇泊費補貼」等措施，自 109 年 2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共補貼約 1,120 萬元；港務公司另給予「一程多港靠泊旅客服務費優惠」，自 109 年 2 月 6 日至 110 年 6 月底辦理完畢，共優惠約 1,100 萬元。
- (3)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補貼駐站員工薪資，交通部航港局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發布作業要點，並已通知相關業者辦理申請，目前受理相關業者所提員工薪資補貼申請，同時亦請經濟部協助確認紓困補貼有無重複，確認無誤後即撥付相關款項，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撥付 6,366 萬元。
- (4)針對防疫用品補助部分，港務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補助 1,610 家港口棧埠作業業者約 2,156 萬元；交通部航港局

補助 148 家國籍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及郵輪業業者約 7,268 萬元。

4、空運產業：持續補貼航空業、機場業者費用，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補貼 363 家業者相關費用，含降落費、土地、房屋、飛機修護棚廠、維護機庫使用費、權利金、機坪使用費、停留費、民航人員訓練機構及航空維修業者相關使用費等，計約 206.47 億元；另已補貼防疫物資費用計約 1.90 億元；補貼防疫車隊車資及消毒防護作業費用約 11.16 億元；提撥專款作為貸款信用保證，總計提供 13 家業者共 759 億元紓困貸款之信用保證，另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核撥航空相關業者融資貸款利息補貼款約 7.51 億元。

(六)關懷弱勢急難及紓困補貼：

- 1、110 年度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本院核定「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協助因疫情工作受影響，致家庭生計受困民眾，經審核符合認定基準者，發給 1 萬元至 3 萬元急難紓困金。截至 110 年 12 月 20 日止，疫情急難紓困救助金受理人數 159 萬 5,047 人，已發給 88 萬 1,568 人，發給金額合計 165 億 6,309 萬元。
- 2、110 年度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本院核定「110 年防疫期間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計畫」，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間對於弱勢加發生活補助，每人每月發給 1,500 元。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共補助 83 萬 9,395 人，發給金額合計 37 億 4,111 萬 8,500 元。
- 3、修正「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部分條文，對疫情期間配合政策受影響之健保特約醫療(事)機構，給予差額補貼。以減輕醫療(事)機構於 110 年疫情期間，因配合政府醫療營運降載防疫政策，暫緩可延遲之診療或醫療，所發生之營運損失。
- 4、110 年 6 月 7 日修正公布「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住宿式機構紓困之停業損失補貼申請審核作業規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發生營運困難紓困措施申請審核作業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維持費及人員超時工作酬勞紓困申請審核作業規定」，並自同日開始受理書面申請；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及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於 6 月 15 日受理線上紓困申請，以簡化民眾準備紙本資料之時間，並降低紙本資料及外出郵寄之感染風險。截至 12 月底止，長照機構紓困申請共受理 901 件，申請金額合計 2 億 730 萬元(已核定 684 件、核定金額 1 億 8,312 萬元；審

查不通過(含逾期未補正)217 件)。其他照顧服務單位(含身障日照機構、身障家托服務員、托嬰中心、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早療機構、兒少團體家庭、老福機構提供日照服務)共受理 9,083 件申請，核定 8,256 件、核定金額計約 6 億 9,875 萬元。截至 12 月底止，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共受理 155 件申請，核定 94 件，核定金額計約 3,137 萬元。

5、發放孩童家庭防疫補貼：

- (1)因應 COVID-19 防疫期間，家長或監護人需在家照顧孩童，致工作及家庭生計受影響，為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提供家中有國小以下孩童、國高中(含五專前三年)身心障礙學生孩童之家庭防疫補貼。每名孩童以 1 萬元計。
- (2)本補貼發放時間為 110 年 6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止，由衛福部與教育部共同辦理，衛福部負責發放對象為 108 年 6 月 1 日至第三級疫情警戒全面解除前(110 年 7 月 26 日)出生之未滿 2 歲孩童，共計發放 34 萬 8,481 人，領取率超過 98%；教育部補助國小以下孩童及國高中身心障礙生每人 1 萬元，本補貼請領者達 224 萬 8,640 人，領取率達 97.34%。

(七)辦理藝文產業紓困：

- 1、自 109 年 3 月 12 日起依「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規定，辦理「自然人及各類型事業減輕營運衝擊補助」及「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110 年 6 月 3 日修正上開辦法，新增「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者員工薪資及相關補貼」，截至 111 年 1 月 3 日止，總計核定 6 萬 1,707 件，其中事業部分 1 萬 3,699 件、自然人部分 4 萬 8,008 件。
- 2、針對表演藝術展演、流行音樂演出及國片商業映演，受疫情警戒升級影響取消等，補助營運損失，總計核定 278 件，金額 7,569 萬元。
- 3、協助藝文產業於疫情期間「藝文人才不流失、創作能量不中斷、提升數位運用及傳播」，補助辦理實體或線上藝文展演、創作能量及人才培力，截至 111 年 1 月 3 日止，已核定 2,239 件，金額 12 億 8,661 萬元。
- 4、利息補貼：藝文產業已納入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方案，中小型藝文事業獲貸後由經濟部提供利息補貼，非中小型藝文事業獲貸後，委由文化內容策進院提供利息補貼，截至 110 年 12 月 1 日止，已提供大型藝文事業利息補貼共計 7 案，核定利息補貼之貸款金額計 7 億 9,231 萬元。
- 5、租金減免與規費補貼：文化部針對租借或受委託經營該部及所屬暨地方文化場館空間，因受疫情影響致營業金額減少者，提供最高上限 50% 之租金、

權利金與類似費用減免或規費補貼。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總計協助 361 案。

6、演藝團體紓困貸款：本案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貸款額度最高 600 萬元，期限最長 5 年，提供 10 成信用保證，信保手續費、銀行服務費由文化部全額負擔，並補貼貸款利息最長 1 年。截至 12 月底止，申請案計 148 件，申貸總金額計 3 億 9,140 萬元；其中 82 件已核貸，核貸金額 1 億 6,170 萬元。

(八)加強學生就學協助，辦理補教業及運動產業等紓困：

1、推動大專校院及學生紓困，減輕學生就學貸款還款負擔：為協助家庭經濟收入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學生，教育部於 109 年 2 月至 3 月間發布新聞稿及通函各大專校院，請各校開學後視學生個案情形與需求啟動助學措施，並協請學校提供急難救助、學雜費分期付款等機制。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就學貸款緩繳本息申請門檻，由月收入未達 3.5 萬元放寬為未達 4 萬元，緩繳本息次數，由現行 4 年(4 次)放寬為 8 年(8 次)，只繳息不還本次數，由現行 1 年至 4 年(1 次至 4 次)放寬為 1 年至 8 年(1 次至 8 次)。另鑑於大專校院因疫情造成辦學衝擊，爰補助其因疫情期間學校向民間承租學生宿舍收支缺口及學校不動產出租或委外租金減租等營運費用，計補助 68 所大專校院。

2、推動留遊學服務業紓困：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1 日將留遊學服務業列為經該部公告之教育事業，期減輕 COVID-19 疫情所導致之衝擊，紓困措施為薪資補助及營運資金補助，教育部網站「防疫紓困振興專區」業建置「留遊學服務業紓困補助」連結，提供申請須知等供業者申辦及查詢。109 年至 110 年 7 月共計補助 202 家，計核撥補助款 3,253 萬 6,754 元。110 年 6 月 3 日持續公告 5 月至 7 月紓困申請須知，至 8 月 31 日截止收件，計受理 172 件申請案，核定補助 141 件，計核撥經費 2,120 萬元，業於 10 月底前完成。

3、辦理社區大學及其講師紓困：為協助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社區大學及社區大學講師減輕負擔，依「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及「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營運困難社區大學紓困補助申請須知」，辦理並核定補助社區大學 69 所及社區大學講師 538 人。110 年 5 月因疫情影響，為協助社區大學及講師紓困，教育部繼續協助紓困，受理申請至 8 月 31 日止，計 81 所社區大學、1,129 名社區大學講師申請，核定 81 所社區大學、1,075 名社區大學

講師。

4、對私人或團體立案之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幼兒園加強紓困措施：

- (1)修正發布「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核准補習班承保件數計 944 件、承保融資金額 4 億 2,203 萬 9,000 元；核准課照中心承保件數計 40 件、承保融資金額 2,462 萬 9,000 元；核准幼兒園承保件數計 557 件、承保融資金額 5 億 405 萬 6,000 元。總計 1,541 件、承保融資金額 9 億 5,072 萬 4,000 元。
- (2)公告「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紓困申請須知」，符合申請資格之教育事業機構，教育部酌予補助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等，受理申請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補習班及課照中心申請件數計 1 萬 1,443 件，核定 1 萬 1,131 件、核定金額 17 億 1,013 萬元，截至 12 月底止，累計撥款 17 億 1,009 萬元。
- (3)訂定「教育部對私立幼兒園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紓困補助申請須知」，針對符合補助資格之幼兒園，得申請 1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補貼其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共核定補助 4,000 園，經費計 18 億 9,719 萬 3,414 元。

5、補助運動事業(含運彩經銷商)營運紓困及體育團體營運成本：

- (1)運動事業(含運彩經銷商)部分：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紓困 4.0 已核准運動事業 2,400 件、從業人員 9,275 人，核准 14 億 5,011 萬元，已撥付 14 億 3,207 萬元。110 年 10 月 13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辦理運動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中央政府公告停業補貼申請須知」，截至 12 月底止，紓困 5.0 已核准運動事業 64 件，核准 3,874 萬元，已撥付 1,669 萬元，陸續安排審理。
- (2)體育團體部分：110 年截至 12 月底止，核定補助 37 個具國際窗口之非亞奧運全國性體育團體(含三大身障團體)辦理年度工作計畫，已撥付金額共 5,933 萬 5,166 元；核定補助 34 個具國際窗口之非亞奧運全國性體育團體人事薪資酬勞，已撥付 994 萬 3,639 元；核定補助 42 個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人事薪資酬勞，已撥付 3,483 萬 4,491 元；110 年 1 月起陸續輔導籃球等 6 個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企業聯賽所需之營運成

本(如賽務、轉播及行銷等經費)、提高 10 支企業隊伍組訓及參賽經費並放寬補助比率上限等措施，已核定 2 億 4,254 萬 5,062 元，已撥付 2 億 1,803 萬 6,596 元。

- 6、課後照顧班及延長照顧服務法人團體行政費用補助：公告「教育部補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受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或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之法人及團體行政費申請須知」，受理申請日至 110 年 7 月底止，核定補助 38 件，補助金額 104 萬 8,469 元。
- 7、高中以下(含幼兒園)受疫情影響鐘點人員鐘點費補貼：公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補助國小課後照顧(含身障專班)、國小夜光天使、國中小學習扶助兼職服務人員，受理申請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核定補助 6,579 人，補助金額 1 億 4,251 萬 960 元。
- 8、建教生生活津貼紓困補貼：於 110 年 6 月至 10 月間辦理建教生生活津貼紓困補貼，核發學生人數 7,478 人、核發金額合計 8,616 萬 4,191 元。
- 9、學校自設廚房廚工薪資及團膳業者食材損失補助：自 110 年 6 月 24 日起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設廚房學校廚工薪資補貼，受理申請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申請人數 2,991 人、申請校次 1,054 校次、核發補助金額 1 億 1,379 萬 4,955 元；自 110 年 6 月 24 日起辦理補助學校依契約補償團膳業者食材成本損失，受理申請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累計核准 2,270 校、核發補助金額 9,421 萬 8,576 元。
- 10、學校鐘點制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彈性給薪：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7 月 2 日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彈性薪資發放，合計發放 3,423 人，核發經費 7,377 萬 1,488 元。

(九)加強農漁民及相關產業紓困：

- 1、對於發生營運困難之農漁民、農漁民團體、農企業等，提供 18 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紓困貸款，支應農產業或事業所需資金，並給予新、舊貸案件最長 1 年免息或部分免息。109 年計核准 6 萬 2,394 件、525 億元。
- 2、提供農漁民生活補貼每人 1 萬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 3 萬元，109 年農民生活補貼核撥 116.3 萬人、116.3 億元；漁民生活補貼核撥 32 萬人、57.3 億元，降低對農漁民生計之衝擊。
- 3、對於受疫情影響經營艱困之花卉、種苗業者或農民團體，補貼受僱員工薪資每人每月 1 萬元、共 3 個月，109 年總計核撥 42 件(1,046 人次)、3,138 萬元；110 年批發市場國產花卉供應人管理費補貼 1,651 萬元，減輕花農

負擔。補貼僱用外來船員漁船主 2,520 家、1.1 億元，受惠員工 1.9 萬人；補貼娛樂漁業漁船 351 家、2,370 萬元。

4、針對配合辦理紓困貸款之農漁會，因受疫情、降息及產業萎縮而影響營運，109 年協助經營管理費及提振事業所需資金，計核撥 125 家、6,250 萬元。

5、農委會林務局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供農業(農作、森林)使用，109 年、110 年租金與副產物分收價金全免，計免收 5,249 筆租地，嘉惠約 2 萬餘名林農。供林農居住使用部分，租金一律減收二成，計減免 2,809 筆、1,605 萬元，嘉惠約 1 萬餘名山區居民，且於全國三級警戒期間之租金及權利金免收。

6、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進駐業者之營運資金補貼，並辦理提升營運競爭力專案補助計畫，109 年總計補貼金額 8,442 萬元。110 年已核撥 211 件、1,797 萬元，至少有 87 家園區事業受惠。

7、對於在中央管河川區域內種植及養殖之農漁民，免徵應繳規費(含使用及行政規費)，期限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免徵規費約 5,800 萬元，減輕農漁民負擔。

8、農業紓困 4.0：

(1)因應 110 年 5 月中旬起 COVID-19 疫情嚴峻，農委會持續確保農產品正常供應，協助農漁業經營者度過難關。提供農產業或事業紓困貸款，自 110 年 6 月 4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核准新貸案件約 3.4 萬件、203 億元，免息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另至 110 年 6 月 3 日尚有餘額之舊貸案件，無需提出申請，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免息，約 18 萬戶受惠。

(2)提供農漁民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免息措施再延長 1 年，延長至 111 年 4 月 14 日止，農漁民免付之利息由農委會補貼，預估 3,200 戶受益。

(3)110 年 6 月 3 日修正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由系統核對適用對象，於 6 月 4 日起直接將 1 萬元匯入農民本人帳戶，無需提出申請。截至 12 月底止，已發放 115 萬人、115 億元。

(4)110 年漁民生活補貼，每人發放 1 萬元，截至 12 月底止，計發放 20.2 萬人、20.2 億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每人發放 3 萬元，計 13.6 萬人、40.8 億元。

(5)協助學校午餐食材緊急調節，疫情警戒期間學校停課計影響 32 個供餐日、每日蔬菜約 280 噸，農委會協調農民團體送往果菜批發市場優先拍賣，媒合國軍、電商或量販通路採購，地方政府協助產地直送，區域加工中心協助收購供應大消費戶，輔導產地農民團體擴增超市通路及蔬菜

箱宅配自主行銷等，維護農業經營者權益。

- (6)開發國產花卉新通路及擴大需求，110 年向防疫人員贈花致意(17 縣市 920 處接種站，計 3.6 萬把花束)、產地直送花禮盒 745 件、花材包宅配，以及與地方政府合辦花材網購宅配 980 箱等，紓解花卉銷售壓力。
- (7)娛樂漁業紓困補貼，依娛樂漁船(筏)規模補貼業者每月 2 萬元或 3 萬元，為期 3 個月，110 年計核撥 365 艘漁船、2,148 萬元。為延長水產品保存期限及增加使用價值，補貼生產製作罐頭及保存食品 33 萬餘罐。
- (8)休閒農場及田媽媽營運紓困補貼，休閒農業業者配合暫停營業或僅提供外帶、訂購配送等服務營收遽減，農委會於 110 年 6 月公告辦理休閒農場及田媽媽班 3 個月之營運紓困補貼。已審查通過休閒農場 278 家、田媽媽 107 家，核撥 385 家業者、5,511 萬元。
- (9)110 年 6 月 18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農村高齡者停聚不停食」方案，計有 17 個農村社區參與、服務 797 位高齡者，提供逾 3 萬 6,000 份餐盒，並透過每日之接觸建立關係，持續關懷農村高齡者。

(十)提供個人及企業稅務與金融協助：

- 1、延長所得稅申報期限：分別延長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至 109 年 6 月底及 110 年 6 月底。另考量醫事人員均致力於防疫工作，公告放寬醫事人員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得展延至 110 年 8 月 2 日。
- 2、免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109 年度核准免辦暫繳家數計 4.6 萬家，稅額 848.58 億元。110 年度核准免辦暫繳家數計 5.5 萬家，稅額 917.08 億元。
- 3、核實調減稅負：
 - (1)調減或退還營業稅：109 年度調減 48.2 萬家營業人，營業稅額 2.3 億元。110 年截至第 3 季止，調減 46.9 萬家營業人，營業稅額 5.38 億元。另協助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營業人申請退還溢付營業稅稅額，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6,344 家，退稅金額 12.7 億元。
 - (2)調減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房屋稅部分，由各稽徵機關依據納稅義務人申請、主管機關提供之清冊或查得資料，將未供營業之面積，由營業用稅率 3% 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 或其他住家用稅率課稅，降低其負擔。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核定減徵房屋稅 5 億 5,804 萬餘元；減徵使用牌照稅 18 億 3,075 萬餘元；減徵娛樂稅 4 億 6,956 萬餘元。
- 4、主動公告展延申報繳納期限，並從寬受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 (1)公告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代理人等因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或檢疫等事由影響，無法於法定期間內完成申報繳納稅捐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規定，展延 109 年 3 月至 5 月及 110 年 5 月至 7 月相關稅目之申報、繳納期限。
- (2)受疫情影響致無法於規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且不受應納稅額金額多寡限制，延期期限最長 1 年，分期最長可達 3 年(36 期)；對原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案件尚有繳納困難情形者，放寬得申請再延期或再分期繳納稅捐。
- (3)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延期繳納者計 2 萬 7,238 件，稅額 264.17 億元；核准分期繳納者 3 萬 8,631 件，稅額 500.5 億元。

5、國有不動產租金緩繳及減收措施：

- (1)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緩繳：109 年度受理申請 218 件，緩繳 2.2262 億元。110 年度繳款期限為 5 月至 8 月之租金(地租)尚未繳交者，主動延長繳款期限至同年 9 月底，受益戶數 8 萬 9,060 戶。
- (2)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減收：受益承租戶(含委託經營及設定地上權)19 萬 5,000 餘戶，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減收約 13.995 億元。
- (3)國有公用不動產租金減收：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減租 2.54 萬戶，減收約 14.17 億元。

6、金管會於 109 年 2 月 18 日函請各銀行對受疫情影響還款有困難者，就個人金融產品(包括房貸、車貸、消費性貸款、信用卡款項等)提供緩繳或展延 3 個月至 6 個月等措施。考量疫情對個人經濟持續影響，110 年 11 月 27 日再邀集銀行公會及相關銀行召開研商會議，將個人債務協處機制之受理期限延至 111 年 6 月底。

7、金管會責成銀行公會函請銀行對國內企業舊貸款本金在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者，可展延 6 個月至 111 年 12 月底。

8、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銀行受理申請紓困貸款(包含企業及個人)共約 285 萬戶，核准約 218 萬戶(核准比例約 76.72%)，核准金額達 5.11 兆元，約申請金額之 96.56%。

9、央行自 109 年 4 月 1 日辦理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支應銀行對受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提供低利貸款所需資金，並因應疫情滾動式調整中小企業融通機制；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銀行受理戶數 30 萬 9,439 戶，受理金額

5,049 億元。

10、提供受疫情影響保戶、承租戶之相關協助措施：

(1)因應 COVID-19 疫情對國人經濟造成之衝擊，金管會於 110 年 4 月同意壽險業於 7 月至 9 月間開辦就經濟弱勢保戶提供優惠利率之保單借款，嘉惠國內 16 萬需要紓困之保戶。經考量農曆春節期間多數國人有短期資金需求，為使經濟弱勢保戶降低負擔，持續協助其及時獲得必要之經濟援助與關懷，金管會已同意壽險公會所報「保單借款優惠利率紓困方案」，壽險公司自 111 年起，將於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就符合經濟困難等條件之保戶，於每人最高 10 萬元額度內提供優惠利率保單借款。

(2)金管會於 110 年 6 月 3 日發布延長「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相關之暫行措施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屆滿日，以利保險業者與承租戶協商協助措施。

11、因應疫情衝擊社會住宅民眾生活及就業，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與社會住宅主辦機關聯合推動紓困減租方案。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店鋪減租計 57 戶、469 萬 4,234 元，住戶減租計 339 戶、219 萬 7,276 元；持續紓困國家(自然)公園產業，提供相關業者租金及權利金紓困補貼，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計協助紓困業者 208 家，補貼金額達 4,935 萬餘元。

12、提供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戶、企業貸款信用保證戶及儲蓄互助社原住民族專案貸款戶金融紓困方案，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核定利息全免計 2 萬 8,356 件，減免利息約 8,506 萬元，並核定本金寬緩 775 件、延長繳款期限 786 件。

六、強化民眾消費意願，振興措施加速執行

(一)五倍券振興經濟，輔導產業創新轉型：

1、振興五倍券：109 年政府發放三倍券，發揮「點火」效果，加以地方政府、民間業者、金融機構、行動支付及電子票證業者紛紛跟進加碼回饋，有效帶動整體內需產業回穩、經濟升溫。110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預估上修為 6.09%，可望創 11 年新高，基於經濟成長之成果應讓全民共享，在疫情穩定趨緩後，為刺激內需消費，本院規劃振興政策方案，讓此波受疫情衝擊之餐飲業、旅宿業、攤商與小店家等業者能夠即時受惠，政府在疫情穩定可控之前提下，發放振興五倍券，並自 110 年 10 月 8 日起開始使用，截至 111 年 1 月 6 日止，紙本五倍券領取人數為 1,896 萬 6,443 人，數位五倍券綁定人數為 420 萬 6,736 人，總領取人數達 2,317 萬 3,179 人。

2、鼓勵無接觸消費：

- (1) 數位綁定五倍券加碼好食券，帶動店家數位普及率提升：為復甦內需市場買氣、鼓勵民眾消費，推出振興五倍券外，經濟部更推出「好食券」加碼優惠，提振餐飲消費。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前綁定數位五倍券即可領取 500 元好食券，相當於總金額 5,500 元之消費額度，鼓勵消費於餐飲、糕餅、傳統市場及夜市等店家、攤商及觀光工廠、百貨美食街，加速店家復甦振興及營業額成長，獲得好食券民眾累計 414.8 萬人，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民眾使用好食券並已獲得回饋金額為 15.7 億元，約占好食券發放金額 75.79%，帶動餐飲業消費金額已達 47.9 億元。
- (2) 辦理線上振興行銷活動，推廣行動支付擴散使用：為擴大五倍券及好食券振興政策效益，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辦理線上行銷活動，推動民眾踴躍使用行動支付(一卡通、LINE Pay Money)於南部地區(南高屏)符合五倍券及好食券範圍之指定零售與餐飲業者門店消費，消費達門檻可享 LINE Pay Money 儲值金回饋。截至 11 月 30 日活動結束，達 11 萬 8,842 人次參與消費，累積消費金額達 9,611 萬元，露出 25 則平面與數位媒體推廣。
- 3、製造業部分：推動研發固本專案、傳統產業創新研發、中小製造業即時輔導、產業創新平臺特案補助、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總計受理補助申請 4,071 件，核定 1,733 件，補助約 45 億元；產業人才在職充電，開辦 404 班產業升級專業課程，計有 8,130 人完訓並取得培訓津貼；5,807 家次完成數位貿易輔導服務；數位貿易學苑課程參訓 4 萬 6,794 人次。
- 4、服務業部分：鼓勵零售業者及餐飲業者數位轉型，計補助餐飲業者 6,651 家、零售業者 975 家；輔導傳統市場、夜市數位轉型，計 38 處、1,406 攤，另針對商圈、傳統市場及夜市環境進行優化，商圈部分共計核定 112 案，補助 9,089 萬元，傳統市場及夜市核定 188 件，並辦理口罩價購配送、環境消毒及食品遮罩協助等工作，計補助 4.25 億元；餐飲零售人才加值培訓，已推出 31 門數位課程，並與企業及公協會合辦實體課程計 1,276 堂，以及自辦實體課程 302 堂，合計 4 萬 6,164 人次參加實體課程；辦理主題性行銷活動，結合地方政府、商圈組織、節慶日，促進餐飲、零售業營業額，計辦理 9 場次餐飲業及 6 場次零售業行銷活動，並與美食、旅遊及餐券電商平臺合作網路行銷活動 10 場次及發票登錄抽獎活動，共計吸引 292 萬人次參與，帶動營收 8.58 億元。辦理傳統市場、夜市大型聯合促銷活動，共 140 處參與，創造 4 億元消費效益，又舉辦萬聖趴、市場魚漿王爭

霸戰等行銷活動，計有 33 處、420 攤參與，提升約三成營業額效益。

5、專業貿易及會展：為協助中小企業提升數位行銷能力，提供業者等值 2 萬元之數位貿易輔導服務，輔導業者包括優化數位內容(例如 720° 實景+360° 商品到府拍攝、AI 產品影片製作等)、跨境電商平臺上架輔導(Amazon、eBay、Rakuten 等)，全案計輔導廠商 3,843 家；另加碼提供等值 6 萬元之數位貿易輔導服務，強化業者以數位方式拓銷國際市場，如公司品牌形象微電影行銷、智能篩選買主客群等服務，全案計輔導廠商 1,424 家。另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我國會展產業，提供國際展覽每展補助 160 萬元、國內展覽每展補助 80 萬元，並於 109 年 8 月 18 日公告「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展覽主辦單位於我國舉辦展覽補助申請須知」，受理申請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6 月底止，累計核定 112 案、補助 1 億 2,000 萬元，110 年計核定 24 案、補助 2,320 萬元。

(二)推動融資及投資，提振經濟，加速景氣復甦：

1、推動「公股攜手，兆元振興」融資方案：由 9 家公股銀行以自有資金，自 109 年 7 月起至 110 年 6 月底，提供六大核心戰略性產業及協助拓展國際鏈結布局、加速創新及轉型升級等資金需求。為嘉惠更多企業，擴大推動成效，總額度由 1 兆元提高至 1.59 兆元，並於屆期前達標，計協助企業達 6 萬 7,516 戶，其中以中小企業 6 萬 2,467 戶(92.52%)為主要受惠對象，對六大核心產業承做金額 9,325 億元超逾半數，發揮協同支援提振經濟、加速景氣復原政策功能。

2、推動「公股攜手，百億創投」投資方案：督導 6 家民營化公股金融事業共同推出「公股攜手，百億創投」投資方案，自 109 年 7 月起至 110 年 6 月底，以其銀行或創投子公司之自有資金，結合民間資金與資源，共同募集百億創投資金，投資物聯網與人工智慧等六大核心產業及「五加二」新創產業，帶動產業升級，提振景氣及促進就業。另考量創投業風險較高，為利公股創投事業審慎投資，辦理期限寬延至 110 年底，復因疫情衝擊經濟環境及資金募集，再延長至 111 年 3 月底。

(三)振興國內旅遊並布局國際行銷：

1、振興國旅，獎勵推廣特色旅遊：110 年度疫情趨於緩和之際，疫後觀光振興即刻啟動，交通部觀光局配合振興五倍券政策，加碼推出國旅券(計發行 240 萬份)，透過旅行社串聯內需產業，帶動異地消費效果，加上振興五倍券及相關部會推出之加碼振興活動提高整體振興措施效益，預估帶動至少 480 萬人出遊，推估可帶動旅遊及周邊產值為 116 億元。另於 110 年 10 月

13日起實施「獎勵旅行業推廣特色旅遊」方案，訂定「獎勵旅行業推廣特色團體旅遊實施要點」，鼓勵旅行業包裝多元主題旅遊行程，跨域整合各部會資源，創新推出國內旅遊產品，預估可帶動約156萬人出遊，創造約100億元觀光產值。

2、積極掌握疫後市場脈動，衝刺布局國際行銷：交通部觀光局駐外辦事處持續維持臺灣觀光曝光度，並密切關注各國疫情狀況、各國邊境管制措施、主要觀光競爭國之紓困振興方案，以做為未來邊境開放，振興國際入境旅客之參考。且配合疫苗施打普及率、邊境開放等政策方針，除達成防疫旅遊之要求，並期迅速重啟入境觀光收益。另組成「國際觀光旅客開放來臺研議小組」，積極整備觀光旅遊資源並與相關單位共同研議未來國境開放觀光旅客來臺時程之議題，且因應世界各大城市封城，各駐外辦事處持續將行銷推廣模式轉為線上行銷策略，藉網路新媒體社群平臺，並與各市場網紅達人與線上旅遊平臺合作，以提供臺灣於線上旅遊消費平臺之曝光度，俾利未來爭取國際旅客入境。

(四)強化農業多元行銷：

- 1、掌握疫情影響及網路消費契機，自109年2月4日啟動「臺灣農產嘉年華」網路購物活動，目前合作電商平臺累計達93家，提供近5萬項國產優質農產品，109年總銷售金額逾12億元。110年銷售金額14億元。
- 2、推行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針對鳳梨、釋迦、蓮霧等13項農產品訂有獎勵基準，截至110年12月底止，果品部分執行3.8億元、花卉4.7億元；其他如水產品(黃鰭鮪、黑鮪及鬼頭刀)、豬肉及其加工品亦另有拓銷獎勵措施，以提振外銷量能。利用國際糧食市場管制契機，109年出口稻米約23萬公噸，110年約20萬公噸，相較108年之前出口水準均有顯著提升。並持續輔導業者取得ISO、GLOBALG.A.P.、HACCP、清真食品等國際驗證。
- 3、在疫情期間維持我國農產品外銷量能，110年水果外銷品項釋迦、香蕉、棗與柚子出口全球量較疫情前之108年分別成長30%、10%、63%及35%，其中外銷中國大陸以外市場更大幅成長355%、11%、156%及248%。另以中國大陸為主要市場之鳳梨、蓮霧與芒果，出口至中國大陸以外市場亦成長1599%、92%及79%，逐步分散外銷市場。
- 4、推展校園花卉教育、公共場域花卉展示及異業合作用花，截至110年12月底止，計辦理花育6,571場次(參與近20萬人次)、花卉展示331場次、異業合作518場次，總使用花量776萬支(盆)；開拓鮮花上架超市實體通路，銷售花束22萬餘把、盆花14萬餘盆，以及上架到超商，以到店取貨

之物流模式新通路，共販售 444 份組合包，方便民眾賞花、用花、購花。

5、為振興國民旅遊，提升國家森林遊樂區周邊景點旅遊人潮，農委會林務局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推出 12 處國家森林遊樂區每人可挑選 1 處免費入園 1 次優惠方案，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已超過 140 萬人受惠。復於 110 年 10 月 8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推出國家森林遊樂區電子門票全票買一送一優惠方案，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超過 30 萬人受惠，帶動消費效益超過 3.9 億元。

6、配合振興五倍券政策，辦理農遊券 2.0 計畫，規劃 2 階段發放 146 萬張面額 888 元之農遊券，並結合農漁特產販售據點、休閒農場等 3,537 家合作業者，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於第 1 階段抽出 88 萬 4,791 位民眾，並有超過 35 萬人用券，為持續刺激消費幫助農民、店家，規劃滿千登記抽第 2 波農遊券，111 年 1 月 6 日抽出早鳥登記農遊券 11 萬 5,093 張，剩餘張數預訂於 2 月 9 日抽出。

(五)鼓勵民眾擴大藝文消費，振興藝文產業：

1、文化部發放每份面額 600 元之藝 FUN 券，計 1,299 萬 1,627 人(數位+紙本)登記。共抽出 314 萬 8,375 份藝 FUN 券，加碼份數達 14 萬 8,375 份。截至 111 年 1 月 7 日止，已領取 246 萬 6,240 份，使用金額逾 6.4 億元。

2、公告「文化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後藝文振興計畫補助作業須知」，以「傳統藝術」、「視覺、表演藝術與流行音樂」及「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等三大類別為補助範疇，總計核定 254 件。

3、辦理經中央、地方登錄之傳統表演藝術、民俗或陣頭演出活動，以及辦理經中央、地方登錄之傳統工藝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相關體驗、研習、作品展示、文化行旅及教育推廣等活動。核定補助 18 個地方政府 1,600 萬元、補助 41 個民間團體 3,000 萬元，自辦 3,300 萬元。

(六)啟動運動產業振興措施：109 年教育部發放 400 萬份 500 元面額之動滋券，110 年發放 200 萬份 500 元面額之動滋券，均採先登記後抽籤，分別於 109 年 8 月 8 日、110 年 11 月 1 日起開放該年度中籤者可至經審核通過之運動業者消費折抵，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民眾領取動滋券計 137 萬 5,817 人，合作業者 2,471 家，完成 35 萬 3,089 筆交易，交易金額 2 億 3,815 萬 6,511 元，抵用金額 1 億 4,038 萬 1,002 元，帶動運動消費產值提升。

(七)推動客庄特色產業發展：客委會推辦「客庄券 2.0 專案」，發放客庄券，鼓勵民眾至客庄消費，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累積消費金額逾 0.43 億元。

(八)振興原住民族產業：配合振興五倍券加碼推出二方案，方案一「i 原券」，額

度 1,000 元、10 萬份，中籤民眾可於 110 年 11 月 5 日起開始使用，方案二「行動支付回饋」，自 110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享消費回饋額度「100 元回饋 50 元」，實質提升商家營業收入。

附表 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類別/機關別	合計	原預算數	第1次追加	第2次追加	第3次追加	第4次追加
合計	839,339,000	60,000,000	150,000,000	209,947,000	259,499,000	159,893,000
一、防治	166,244,603	19,567,984	16,490,854	38,344,844	72,933,699	18,907,222
1. 通傳會	1,527,815	219,056	159,070	205,137	944,552	—
2. 內政部	2,443,519	169,235	365,035	638,550	1,208,950	61,749
3. 教育部	1,914,037	576,037	248,000	—	1,090,000	—
4. 經濟部	575,000	415,000	50,000	—	110,000	—
5. 交通部	7,949,744	1,124,618	280,000	665,160	5,792,966	87,000
6. 農委會	152,320	71,420	—	—	80,900	—
7. 衛福部	151,104,720	16,880,068	15,388,749	36,835,997	63,241,433	18,758,473
8. 海委會	112,550	112,550	—	—	—	—
9. 環保署	464,898	—	—	—	464,898	—
二、紓困振興	673,094,397	40,432,016	133,509,146	171,602,156	186,565,301	140,985,778
1. 原民會	400,000	200,000	—	—	—	200,000
2. 客委會	350,000	150,000	—	—	—	200,000
3. 財政部	498,252	—	498,252	—	—	—
4. 教育部	32,070,051	—	2,100,000	639,000	26,760,051	2,571,000
5. 經濟部	413,808,390	20,076,000	77,390,000	137,496,660	58,260,730	120,585,000
6. 交通部	57,821,933	15,642,489	12,848,924	9,115,720	16,604,330	3,610,470
7. 勞動部	80,618,820	—	31,025,000	4,709,320	44,884,500	—
8. 農委會	45,727,325	3,485,527	1,985,000	19,116,341	19,579,697	1,560,760
9. 衛福部	31,620,575	78,000	4,441,970	525,115	15,926,942	10,648,548
10. 文化部	10,179,051	800,000	3,220,000	—	4,549,051	1,610,000

附表 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經費支用情形彙總表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肺炎特別預算	總預算(註)	基金預算(註)
總計	553,588,704	7,802,216	50,392,985
1. 總統府主管		64,411	86,641
2. 行政院主管	1,207,771	144,176	
(1)行政院		20,754	
(2)主計總處		8,085	
(3)人事總處及所屬		11,692	
(4)故宮		3,887	
(5)國發會及所屬		7,896	2,914,045
(6)原民會及所屬	230,260	3,762	15,240
(7)客委會及所屬	172,183	61,909	
(8)中選會及所屬		12,789	
(9)公平會		819	8
(10)通傳會	805,328	470	
(11)陸委會		9,506	
(12)運安會		538	
(13)促轉會		335	
(14)黨產會		23	
(15)工程會		1,711	
(16)央行		-	12,211
3. 立法院主管		6,222	
4. 司法院主管		63,762	
5. 考試院主管		9,432	60,172
6. 監察院主管		7,092	
7. 內政部主管	1,419,232	160,385	
8. 外交部主管		2,080,394	
9. 國防部主管		508,751	6,033
10. 財政部主管	425,904	352,645	1,687,044
11. 教育部主管	28,112,175	1,314,685	4,563,117
12. 法務部主管		100,922	439

13. 經濟部主管	193,716,689	53,827	243,514
14. 交通部主管	65,768,623	39,662	12,341,658
15. 勞動部主管	79,690,108	17,226	25,791,175
16. 僑委會主管		108,076	
17. 原能會主管		6,178	1,523
18. 農委會主管	42,892,827	89,777	1,505,592
19. 衛福部主管	130,800,939	209,257	443,957
20. 環保署主管	184,795	712,203	39,818
21. 文化部主管	9,257,091	818,513	6,876
22. 科技部主管		31,234	409,346
23. 金管會主管		23,186	1,480
24. 海委會主管	112,550	84,446	
25. 輔導會主管		795,754	263,096

註：1.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中央政府總預算移緩濟急計執行 78.02 億元，其中 109 年度執行 44.82 億元、110 年度初估決算數 33.2 億元。

2.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基金預算執行 503.93 億元，其中 109 年度執行 247.18 億元、110 年度初估決算數 256.75 億元。

3. 國發會及科技部主管，包括該等機關管理之國家發展基金 29.14 億元及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04 億元。